

# 真愛方程式

# 目 錄

推薦與介紹 / vi

譯者序 / x

引言：誰說的算數？ / 1

## 第一部 愛的領導：丈夫的犧牲 / 15

第一章 丈夫的責任：僕人式的領導 / 19

第二章 丈夫的目的：帶給妻子榮美 / 39

第三章 丈夫的資源與工作：犧牲與服事 / 65

## 第二部 愛的扶助：妻子的犧牲 / 87

第四章 妻子的責任：肯定丈夫的領導權 / 91

第五章 妻子的尊貴：屬天的價值 / 117

第六章 妻子的渴望：尊敬丈夫與被愛 / 139

## 第三部 愛的分享：父母的犧牲 / 161

第七章 教養兒女的基石（一） / 165

第八章 教養兒女的基石（二） / 181

第九章 你永遠為著我，我永遠為著你 / 201

結語 / 217

附註 / 221



## 引言：誰說的算數？

在他們來找我的時候，已經知道彼此的關係越來越不好了。雖然他們都說自己是「照著聖經的話」對待彼此，但他們之間的愛卻逐漸從婚姻生活中流逝。然而造成問題的原因卻不是很明顯。他們都是來自基督徒的家庭，兩人都受過良好的聖經教育——他們甚至是在基督教大學中認識的！我在他們的背景中察覺不出有什麼原因會造成他們現在的問題。

於是我問這位年輕的丈夫，他自己認為問題出在哪裏。他表現地驚惶失措。他說他盡力要作一個好丈夫，而且因為他所就讀的大學很強調要學習聖經所教導的家庭模式，所以他也盡力要作好家中屬靈的領袖。於是我就問他，他認為的屬靈領袖是什麼樣子，以下就是他的回答：

「為了要能夠清楚地顯出誰是家裏的『頭』，我盡力確保我和她的行為一定符合聖經。舉例來說，當我下班回家以後很想要輕鬆一下，但是我還是會盡力作家裏的頭，如果這時候她要我到廚房幫忙，或是要我照顧小孩（他有三個學齡前的小孩，其中兩個是雙胞胎），我不會立刻放下報紙跑去幫她。為了清楚表示誰是我們家的頭，我會在腦海裏丟銅板。如果出現的是頭像那面，我就去幫忙，如果是

另一面，我就不去。這樣就很清楚誰是頭了。」

我想現在我就開始知道這對夫妻的問題出在哪裏了。但是聖經確實教導我們說丈夫是家裏的「頭」，雖然這個年輕丈夫的態度是極端了一點，但是他這樣想有什麼錯呢？聖經是給了作丈夫的權利——甚至是責任——來維持夫妻之間的正确角色，因此，我們要如何知道這個丈夫的行為是錯的呢？

要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必須深入地探討經文，而能不只看字句的表面，這樣我們便會知道，聖經絕沒有認為夫妻的任何一方可以用獨裁的方式對待另一方，也沒有要求另一方要放棄個人的尊嚴。

## 犧牲帶來榮耀

要深入了解經文的意思並不需要神特別的啟示，我們只要打開心就可以看出，神從來沒有推崇或命令我們要自私。當天上的君王為了拯救我們脫離罪而捨命的時候，祂就教導了我們：犧牲帶來榮耀。耶穌說：「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10:39）如果一個人的生命盡都是為了自己，那麼不可避免他就會將自己的欲望變成了生命中的神，而這樣的神至終將使人成為自己欲望的奴隸，並且將奪走使人滿足的人際

關係。

如果婚姻中的個人快樂是建立在互相利用上，那就是忽略了神藉著聖靈放在我們心中最深的感情；惟有當我們為了另一半的益處而使用神所賜予的資源和優勢時，我們才會找到神所要我們享受的快樂。藉著行出基督所展現的那種犧牲的愛，我們就能更深地了解神的關愛，並且在肯定另一半之價值的同時，也發現了我們自己的價值。

我們家的牆壁上掛了一個棕色圓形的塑膠製飾品，它向我和妻子凱希表達了這種犧牲的愛。這個掛飾是我們結婚時所收到的一個不太貴重的禮物，當初我們不覺得它有什麼特別，也沒想到未來我們會這麼寶貝它。在我們結婚的前幾年中常常搬家，每搬一次家我們就把它換個位置——或是掛在不同的牆上，或是放在書架上；而其他的結婚禮物，像是烤麵包機、果汁機和慢鍋等，就逐漸地不見蹤影，只有這個小掛飾一直隨著我們遊走各地，成為我們婚姻生活中幾件保存很久的東西，並且成為我們家的象徵之一。當我們把它掛在牆上時，就彷彿我們在房子上刻了自己的姓氏，亦即是說：「現在這房子正式成為柴家！」

使我們在這幾十年婚姻生活中一直保留這個掛飾的原因，不是因為它的顏色或設計有多美麗，而是因為它上面所寫的這些字：「家，就是每個人都為著其他人、也為著神而活的地方。」這句簡單的話提醒我們，快樂的源頭是為著彼此和為著神而奉獻自己。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奉行這句話，而且也因此享受到許多的快樂。

然而，要犧牲自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個掛飾上的

裂紋提醒我們，生活中充滿了各式各樣的碰撞，衝擊著神所要我們持守的合一；而我們所黏補過的一個碎角則象徵，只要我們能夠照著神的話來彼此服事，就能夠克服許多困難而經歷到持久的喜樂。

## 有關犧牲的問題

那麼在婚姻中的彼此服事是指什麼呢？是不是丈夫應該要不顧聖經的命令而不作家中屬靈的領袖？是不是妻子應該要像門口的擦鞋墊那樣地順服丈夫的要求？

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並不能以降低神對人的要求來解答，而是要看看神的要求為雙方帶來了什麼益處。聖經所說的丈夫作頭、作領袖，是要他把家人的利益放在他個人的利益之上，他要用他的領導權來幫助家人認識神的關愛；而當一位妻子順服這樣的領導權時，她不是在滿足丈夫的自私自利，而是在支持丈夫以敬虔的方式培養她的家庭。如此，夫妻雙方都沒有丟棄聖經所命令的責任，並且還成全了聖經上所定義的「愛」——「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13: 4-5）。

這種普遍誤解聖經教導的現象——包括是那些想要遵行神話語的人也都誤解了——是今日社會中家庭瓦解和人心極端自我的原因，但也是其結果；這造成許多人認為聖經的教導不合文化潮流，就放棄了聖經或選擇性地使用聖

經來達到自私自利的目的。這樣地遠離聖經不僅使得我們遠離了神所想要與我們建立的關係，也使得下一代的家庭陷入了危機。

若沒有長期性的、基督徒的好榜樣，我們確實很難從心底知道神究竟希望我們的家庭是什麼樣子。不論是針對夫婦各別教導更多聖經上的事實，或是介紹他們去一個教義特別正確的教會，都不能保證他們會建立一個蒙神喜悅的家庭。一個在律法主義家庭長大的年輕男人，不會自動地就知道如何作一個父親或丈夫，雖然他學過這兩個詞的希臘文；而一個幼年時期被父母忽視的年輕女人，即使上過三小時「如何作一個合乎聖經教導的母親」的課，仍然會渴望知道她在教養兒女上是否正確。

## 犧牲的標準

當世俗的社會不斷地攻擊著家庭的時候，基督徒的家庭應該要起來為福音提供一個有效的見證，以確保我們下一代的屬靈福祉。我們的家庭若不能彰顯基督的犧牲之愛，那麼基督教的信仰對我們的家庭而言就只是抽象的概念，如此它便不能在社會中生根。美國政府所發表的一些統計數字可以清楚地證明，「自私」在我們社會家庭中的實在性。在過去三、四十年之間，結婚率（每一千人中結婚的人數）降低了三分之一；離婚率是以前的三倍多；與

單親同住的兒童百分比增加了一倍，其中又有三之一的兒童不是與他的生父同住；同居而未婚的家庭增加七倍；未婚生子的百分比是以前的五倍，占所有生產數的百分之三十五，這是自從政府作此統計以來，六十年來最高的紀錄（註1）。雖然我們可以合理地解釋某些現象是個人的選擇，但從整體來看，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出，在我們的社會中，那些以個人利益為優先的人占了大多數。

除非我們能從根本地接受耶穌基督的價值觀，對抗現在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潮流，或過去「我是泰山，妳是擦鞋墊」那種重男輕女的刻板模式，否則我們的家庭就不可能反映出耶穌基督的信息——無私的愛。本書就是要來幫助那些真心追尋神對家庭關係之計劃的人。在接下來的內容中，我們將研討一些相關的重要經文，就是第一代基督徒所接受的、關於如何處理婚姻關係的教訓，而研討的結果必將使許多人吃驚，因為雖然使徒們所寫的對象也處在類似於我們現在的文化中，但他們並沒有叫基督徒脫離社會，而是叫他們脫離自己！

使徒們教導我們要為所愛的人犧牲自己，這教導使得基督之愛的真理發光而照耀人間，是世人所不能忽視的。當我們為彼此而活時，我們就是再一次地演出耶穌犧牲的故事，並且在彼此的面前代表出祂自己。那個福音故事能將我們從自我放縱的無底深淵中救拔出來，進入一個與神同在而有目的的人生。

幾年前我的家鄉曾出現過這種犧牲之愛的例子，是有兩兄弟跑到河邊的泥堆上去玩所發生的事情。因為我們的

小鎮仰賴那條河作商業運輸，所以經常會有挖泥船在那裏挖泥，以保持航道的深度，然後他們就會把大量的泥巴堆在岸邊。對小孩子來說，那裏是最好玩的地方了；然而那裏是也是最危險的地方了。

當挖泥船把泥倒在岸邊的時候，泥是潮濕的，而當泥的表面被風吹乾的時候，所結的硬殼會蓋住下面一個洞、一個洞的空隙，那些洞是因為水分流掉所形成的。如果一個小孩爬到這種隱藏很多洞的泥堆上，泥堆的表面就很容易塌掉，使得小孩陷進泥堆裏。這就是發生在這兩個兄弟身上的情況。

他們到了晚餐的時候還沒有回家，於是家人和鄰居們就四處去尋找他們。後來他們發現了弟弟，只有他的頭和肩膀露在泥堆外面，但當時他已經因為泥堆的壓力而昏了過去，因此發現他的人就開始拼命地挖，當他們挖到他的腰部時，他就甦醒過來。

於是救援的人就大聲問說：「你哥哥呢？」

他回答說：「我站在他的肩膀上。」

原來這位哥哥犧牲自己，把弟弟舉到安全的高度。

基督也是這樣無私地對待我們；雖然我們任性，偏行己路，但祂仍不以為恥地稱我們為兄弟，並拯救我們（見來2:11）。我們現在之所以能夠永遠地活在神面前，乃是因為我們站在耶穌基督用生命為代價而為我們所提供的公義上，這是神給我們的恩典，當我們將自己的資源和優勢用在求別人的利益時，我們就顯明了這樣的恩典。

在基督徒的家庭中，每一個人都有使命來分享自己對



神之關愛的認識與經驗；我們絕不能拋棄聰明和能力而不使用，但也不能將之用來推崇自己；相反地，我們要將之用在其他人的身上。

## 犧牲的使命

這樣的愛不僅能在我們的家庭中興盛發旺，如果我們順服神的話，這樣的愛還能夠改變整個世界，因為基督徒的家庭生活在這個不敬虔的社會中，具有一種使人轉變的力量。教會歷史學家說，基督教之所以能夠橫掃古羅馬世界，其原因並不太是神學上的立論正確，而更多是因為基督徒家庭所彰顯出的那種有感染力的愛。今日那種屬靈的感染力也可以再次地傳播開來：當我們的家庭被基督的愛所改變時，外人也會受到吸引，因為他們也急切地想要為他們的家庭問題尋求解決之道。當我們示範出神的恩典——祂無條件地關愛那些不配的人——別人就能更多地明白基督之愛，而我們因作了這位救主的代表，自然也就會更多地了解並體驗到祂的愛。

本書就是要幫助家庭中的每一個人知道如何向彼此表達神的恩典。我的目標不是要提供一些配方來解決每個家庭的各別問題，因為我知道家庭關係是很複雜的，沒有什麼速成的方法能產生快樂；相反地，我想要提出一些能鞏固家庭關係的屬靈原則，我的禱告是求神幫助每一個獨特

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好好地思考這些原則，並且將它們用在家中各種的決定、習慣和責任中。

雖然我的角色是一個丈夫，也是四個孩子的父親，但我寫這本書不是因為我是一個有經驗的專家，其實我所犯

### 凱希的分享

嗨，我是凱希。我和這個很棒的人結婚超過三十年了。柴培爾是一個很容易讓人尊敬、信任和生活在的人，不過畢竟我們還是兩個獨立的個體。我覺得我是比較聰明和能幹的那一個，在我們結婚以前，我的所有事情都是自己作決定的，所以，是什麼讓他比我更有資格作家裏的頭呢？除了聖經這樣說以外，有什麼可以讓他作「老闆」的？這件事實在讓我有點兒不高興。不過我在此不是故意要出言不遜，我只是想起自己在結婚的最初幾年對這些問題的掙扎。培爾非常地細心和有智慧，我不記得他曾說過這樣的話：「你知道我是家裏的頭，所以妳要順服我！」不過有很多時候我們的看法和意見不同，那時我就會想：「難道聖經真的說我丈夫的方法總是對的嗎？如果我和他的看法不同，我就應該放棄自己的看法或保持沉默嗎？這就是聖經（或丈夫）所要的嗎？」

接 下 頁

過的錯誤遠超過我所記得的。我的背景是生長在一個基督徒的家庭中，然而這也常常令我感到困惑；此外，我的心是不肯犧牲的，就和所有人的本性一樣。我在這本書中所收集的觀念，都是源於我自己在掙扎中對於神話語的理解，而當我把它們寫出來時，我自己也在聆聽經文對我的教導，因為我認識到，婚姻的美好和家庭的喜樂，端賴於我們每天將神的話語應用出來。

在本書中我還請我的妻子凱希在一些重要的論點上提供她的看法，因為我很看重她對經文的了解，而且是她使我對神的愛認識得越來越多。她是一個敬虔的人，她的智慧和用心大大地滋養了我們的家庭，我相信她的說明也能夠豐富讀者的家庭。此外，她也比我有趣，而且不怕分享自

己的掙扎和建議，所以如果我在某處說得太嚴肅或不清楚，她會把它說得輕鬆些，或是表達得更實際些。

我將本書所根據的主要經文列在下面，雖然我們對其中的經節都很熟悉，但我們常常沒有用認真的態度來接受它們。我把這些經文列在此處，是希望讀者們能用它們來檢視本書的內容。不論你的家庭已經建立幾十年，或是才剛開始，惟有當你過一個順服神話語的生活時，你才能認識到神的愛的完全；因此，任何從人來的、關於家庭責任的教導，只有在它們能符合聖經的教導時才值得我們留意。神的教導是這樣說的：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

我成長的年代正是美國婦女運動興起之時，雖然我的家庭背景很傳統，我不會接受現代婦女運動的所有態度，但我知道自己受到它的影響，不論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我讀了大學，相信女人應該受教育，並且可以決定自己的職業，不論她是否結婚。在我的孩子出生以後，我很高興地選擇不外出工作，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我自己很享受和他們在一起的時光，很願意作一個主要照顧他們的人。至於「順服」呢？唉，我們難道不能這樣嗎：兩個平等、並肩而行的人，永遠不會意見相左，或需要作決定，或需要解決彼此的差異。我願意做神要我做的事，但我不想就這麼簡單地向一種男性的權威低頭。我非常需要知道聖經究竟對於這個作頭的事是怎麼說的，而且為什麼它是那麼地重要。

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5:21-6:4）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在婚姻中，除了犧牲以外，還有什麼動機能左右丈夫和妻子的關係？

2. 在我們的家中，要如何藉著犧牲而使神的恩典變得實際？
3. 為什麼單單知道有關聖經的事實，不足以使我們建立一個神所要的家庭生活？
4. 什麼才足以使我們建立一個神所要的家庭生活？
5. 為什麼自我犧牲是建立聖經所建構之基督徒家庭的基礎？
6. 一個為別人犧牲的生活，是否需要放棄自己的完整或權威？


## 第一部



# 愛的領導：丈夫的犧牲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弗5:25



那一天的天氣晴朗，但冷得刺骨。我哥哥格頓在天剛破曉的時候就到我住的公寓接我，要一起到歐扎克山（Ozark Mountains）去享受高山峻岩和清澈溪流。那時他從空軍基地放假回家，答應要帶我去攀岩。

他在空軍所受的特別訓練是到世界各種地勢裏去拯救飛行員，因此雖然我並不知道將展現在我們面前要攀登的山有多高，但他叫我不必擔心，他說：「只要照著我的話去做就沒錯。」不久他就從野營袋中拿出繩索和安全吊帶、岩石鎚和釘鞋、繩扣和安全頭盔等物品，然後我們就開始攀岩了。

我們從比較小、坡度比較緩的岩石開始，格頓在那裏教會我使用繩扣和釘鞋；他教我如何藉著調整繩索的鬆緊來向上攀登，以及如何用同樣的方法來使得他也和我一起攀升。我很快地就發現，我們各人是否能順利地向上攀爬，是和另一個人的動作與反應所共同決定的。

到了中午的時候，我覺得我已經很能掌握固定的程序了，於是格頓就指著山谷對面的一片陡峭山崖說：「現在我們可以爬上那裏了。」我深呼吸了一口氣，然後就答應和他去攀登那片峭壁。

我們步行到那片峭壁下，用繩索把我們綁在一起，然後兩個人一左一右地開始向上攀登。格頓決定怎麼爬，但我很快地就發現，這並不表示他總是在比較高的位置，岩

石和其裂縫的天然狀態使得有時是他先爬，有時則是我先爬，我們會根據吊高身體的需要而拉緊或放鬆彼此的繩索。我們在此對於誰是領頭的毫無疑問，但我們也很清楚，領頭的有時要讓他的同伴先前進，好使得兩個人都能有所進展。

我們的目標不是要維持其中一人的超前，而是要使兩個人都能到達山頂；而為了要達成這個目標，領頭的那個人要評估一下他自己（和他同伴）的力量和限制，並且根據此評估而作出調整。如果他總是堅持自己要走在前面，那麼我們兩個人最終都無法到達山頂。

這樣的互動關係如何地展現在婚姻生活中，就是我們在以下幾章中所要討論的內容。合乎聖經教導之婚姻關係中的伴侶，並不一定會一起去攀岩，但他們卻一定會常需要去克服像山一樣的挑戰——事業、兒女、財務、親戚關係、失敗、後悔等，如果這個婚姻要能夠成功，就不可能讓同一個人一直都在前方。因此，我們必須要評估夫妻各自應負擔的責任，好幫助彼此到達神所要我們登上的那一個敬虔和喜樂的高峰。我們在本書第一部所要討論的主要重點是關於丈夫的：丈夫若要完成聖經所賦予他的責任，就必須藉著在生活中反映出救主並尊重妻子，來帶領他的家庭。



## 第一章

# 丈夫的責任：僕人式的領導

她偷家裏的東西。

從表面上看起來，他們有一個理想的家庭：房子很漂亮，夫妻很吸引人，孩子很可愛。但實際上他們一點也不理想，因為這個妻子迷上了賭博。雖然她曾經向心理輔導員、心理治療師、牧師等不同人求助，但卻沒有效果；她每隔一陣子就會提光銀行的存款，或典當家裏值錢的東西，然後把錢全部輸在賭局中。

她的行為使得他們家一次次地瀕臨破產，連她那位作執行長的丈夫的薪水也無法償還她所欠的全部債務。她在財務上對家庭所造成的損失，大概要用半輩子才能補得過來，更不用說這對她丈夫所造成的無法估計的痛苦——偷竊金錢、毀掉家庭安全感、不停地欺騙。

這位丈夫該怎麼辦？想想看我們的社會會怎麼教他——它會大叫說：「脫離這段婚姻！你不必受這個罪，你不需要忍耐她，趕快離開！」

但這位丈夫沒有離開她。每一次她偷錢、損害他的未來時，他都原諒她，並且再次接納她；即使在她準備自殺、放棄自己生命的時候，他都仍然愛她。就像聖經中的先知何西阿接納不忠的妻子一樣，我的這位朋友也繼續地去愛他的妻子，不論她是多麼的糟糕。

有一次我問這位年輕的丈夫，他為什麼不結束這段惡

夢般的婚姻。他的回答很簡單：「我的孩子需要她，但更重要的是，他們需要認識他們的主。如果他們在地上的父親都不能赦免他們的母親，他們怎麼能認識到在天上的父神會赦免他們呢？如果我的妻子不能得到家中屬靈領袖的那種不記過犯的愛，她怎麼能認識到神的愛呢？」

這位丈夫奉基督的名，並為了家庭屬靈的益處，繼續地持守他的婚姻。對他來說，孩子和妻子免於進地獄的重要性，遠大於他自己在今日所受的痛苦；他擺在最優先的事，是他的家人能認識永恆的恩典。在作法上，他接受別人的警告而把錢另外收藏起來，以免讓他妻子的弱點繼續惡化；他堅持她要接受輔導；他讓她多做那些能加強她自我形象的事；他帶領全家固定參加教會聚會；他以尊重和愛來對待他妻子。

他運用一切聖經的知識和權柄來幫助他的妻子。藉著這一切，他做到了聖經所賦予他作為一個家中屬靈領袖的責任，即使他必須為了其他人的好處而犧牲自己。

## 家中的領導

雖然上面所說的這個例子並不常見，但是這位丈夫的作法確實說明了基督徒家庭中丈夫的責任：他不看自己有什麼權利，而是思考怎麼做才能讓妻子走在正確的路上；他不放棄在家中的領導權，但是用這個合乎聖經的權柄來

確保家庭的資源和活動最能使妻子和孩子受益。

使徒保羅在他一段很著名的話中，提到一種「緊張狀況」，但這卻清楚地表達出神呼召基督徒丈夫要盡的這項責任。他首先鼓勵所有的基督徒要「彼此順服」（弗5:21），但接在這一般性的命令之後，他立刻告訴作妻子的人，說她們「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弗5:22-23）（註1）

乍看之下，保羅先說要彼此順服，接著馬上又說丈夫是妻子的「頭」，這彷彿是回應歐威爾（George Orwell）所寫之《動物農莊》（*Animal Farm*）中一句惡名昭彰的話：「所有動物都是平等的，但有些動物比別種動物更平等。」如果有人是別人的「頭」，那麼我們怎麼可能彼此順服呢？

有人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因此就宣稱「作頭」的觀念是保羅的大男人主義，或只是保羅時代的思想文化。

## 1. 保羅有大男人主義嗎？

我們不能接受保羅有大男人主義的宣稱，因為這表示保羅因他的男性偏見而有錯誤，但這樣的想法就破壞了聖經的權威性（見提後3:16；彼後1:20-21）。使徒們宣稱他們的著作是來自神的默示（見帖前2:13；彼後3:15-16），但如果他們被欺瞞或有意欺騙人，我們就不能相信任何他們所寫的東西了。認為保羅有大男人主義的宣稱，將會使我們變成聖經的審判官，使我們照著自己的喜好來決定聖經的教導，這樣我們的角色就變成是神了。然而我

因為知道自己是罪人，自己的理解是有限的，所以不敢把自己的角色當作是神。

因此，與其在那裏挑選我願意接受的聖經經文，我更願意不添加、不減少地聆聽聖經上的指導（見申4: 2；加1: 8；啟22: 18-19）。我願意承認我可能會誤解聖經的話，但我相信神的話語是不會有錯誤的，因此我可以繼續尋求和倚靠比我更大的那一位的智慧。

## 2. 這只是保羅時代的思想文化嗎？

對於這個宣稱——保羅對於男女關係的標準只適用於他當時的文化——我們需要好好地思考。當然有時使徒所給的指導只適用於古代的文化，例如保羅鼓勵基督徒要聖潔地「親嘴問安」（帖前5: 26），他也教導婦女們在敬拜時要「蒙頭」（林前11: 6），但他對於這些事的指導「似乎」只是指出當時文化中的作法（我加強「似乎」兩字，是因為不同的基督徒對這些作法是否仍適用於今日，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我們的確很難決定應該如何遵行古代的作法，例如舊約說不要割盡在田角的莊稼，好讓窮人和寄居的人可以有食物吃（見利19: 9-10），但是我們並不難找到這些作法背後的原則：「不要割盡在田角的莊稼」指出神的百姓應該要憐憫有需要的人，而「聖潔地親嘴問安」則指出基督徒要彼此相交，不可偏待人。

「蒙頭」也有其包含的原則，但今日的我們已不能由此作法中了解到原來的意義。古代的女人戴頭巾是表示她

服在另一個人的權柄之下；相反地，男人不戴頭巾則是表示他服在神的權柄之下（見林前11: 3-4）（註2）。這些文化上的記號，在過去新約時代的早期教會中，表達出聖經有關權柄的原則，但如今這些記號不再表達相同的意義，因此就無需再繼續沿用了（註3）。然而，雖然「蒙頭」的作法已不再有過去的意義，但並不表示有關權柄的原則就不再適用。保羅在說到蒙頭的同一段經文中又說到：「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11: 3）事實上，雖然我們戴在頭上的東西和戴東西的原因隨著時代而有變化，但這不表示基督就不再是各人的頭，或神就不再是基督的頭了——也不表示男人和女人的關係有所改變。

我們在本書的第二部分還會再談到，使徒們所強調之婚姻中男人和女人的關係，有一些永恆不變的原則，但在此我們只需要知道保羅所說的家庭中男人的責任，以及他的說法是根據基督與教會之關係的本質。

保羅說：「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5: 23）這句經文所作的對比讓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如果丈夫不再作妻子的「頭」，那麼基督也就不再對教會有權柄了（註4）。因此，如果我們傲慢地丟棄這個新約聖經為男人和女人所建立的權柄原則，其結果就等於是否認基督的權柄。使徒們要我們繼續遵守關於基督徒婚姻的教導，就表示丈夫為頭的原則至今仍然有效。

然而作一家之頭不是沒有內涵的。保羅說：「基督是教會的頭」（弗5: 23），他強調「頭」的重要性，並且我

們從基督的身上可以知道什麼是「作頭」的意義。

## 什麼不是「作頭」？

### 1. 忽略責任

聖經說基督作為教會——祂的新婦——的頭，乃是作她的「救主」（弗5: 23）；祂為教會捨己，使她成為聖潔、榮耀、毫無瑕疵（見弗5: 25-27）。因此「作頭」是指為了別人的益處而擔負起責任，即使自己可能要有所犧牲。這樣的定義使得「作一家之頭」比「作一家之男人」更為尊貴，並且也避免了那種對男性形象的不成熟看法，就是把男性看成是非常獨立、對家庭沒興趣、喜歡運動生活的人。把廣告中抽萬寶路香菸和喝百威啤酒的男人們當成是真正的男性，就如同把一個戴著牛仔帽的五歲男孩當成是約翰韋恩一樣。

作為一個家庭一輩子的「頭」，非常需要有品格的力量，因此若將男性氣概只定義為會照顧自己，實在顯得很幼稚。我幼年時在我父親身上看到了什麼是真正的男人。他的工作需要花很多時間在路上開車，因此公司提供他在路上吃喝和住宿的錢。如果他願意享受公司所提供的待遇，旅途就會很輕鬆愉快；然而他並沒有那樣做，而是在夜晚時仍然馬不停蹄地趕回家，以便能在早上和家人一起吃早餐。但是他的犧牲還不僅於此。多年來我父親把他這

樣省下來的錢存起來，為的是將來給我的弟弟用——因為他有學習障礙，所以不能獨立。我父親認真地負起他作為一家之頭的責任，並且犧牲自己來完成這個責任。

## 2. 被動不理

合乎聖經教導的一家之頭是無私的——這個敘述否定了現今的一些看法，即認為「作頭」是尋求自我的權力。此外，一家之頭也是主動的——基督為我們受苦的作為，使我們知道「作頭」不是一個被動的藉口。如果一個丈夫不肯動一根手指頭來幫助妻子，卻還說他是在運用作頭的特權，那麼實際上他並沒有盡到聖經所要求他的責任。

最近有一位三個孩子的母親告訴我妻子說：「我的丈夫兩年來沒有為我們的家作過一個決定，他也不想管教小孩，而是把這事推給我。他從來沒有和我商量過他到外地工作的事，他回家、外出似乎也不在乎我的感受和小孩的需要，他們甚至都不認識他了。他所做的只是偶爾回家，打斷我們生活的規律，然後就又走了。我不只有三個小孩——我有四個。」

這位妻子經常向丈夫抱怨他的這種習慣，然而他總是說，過幾個星期以後他會安排時間和她談談，但他從來沒有和她談過。他沒有做到一家之頭所該做的，而只是讓這個地位成為自己被動不理的藉口，因此對他而言，作為一家之頭沒有實質的意義，他關心的只是他自己而已。

大眾媒體和女性主義者反對丈夫「作頭」的這個聖經敘述，經常指控使徒的教導是在為男性的獨裁背書；但根



據我的經驗，妻子更常感到沮喪的是她們丈夫的漠不關心，特別是在一些有問題的婚姻中，丈夫對家人常常有一種被動的不理睬。在這樣的家庭中，妻子（通常是比較會表達的一方）可能經常向丈夫抱怨他所沒有做的事，而丈夫為了躲避干擾，就包起「不回應」的外殼來抵擋妻子在話語上對他的壓力，或是沉浸在自己有興趣的事上，把自己和家庭事務分隔開來。這個丈夫甚至可能會這樣地自圓其說：因為聖經說他是一家的頭，所以他有權力照著自己的喜好而不參與在家庭中。

作丈夫的也可能會用這個藉口——他只是在作好好先生——來把他的被動合理化。他可能會這樣對自己說：我要作好好先生，不要去挑戰妻子的批評之心、憤怒循環，或不盡責任之處。但事實上，如果他沒有行動

是因為他沒有勇氣或力氣來打破他的被動所帶來的平衡狀態，那麼他就是忽視了在家中作頭的責任，以至於犧牲了

### 凱希的分享

這個丈夫的行為彷彿是表示，他不在家的時候整個家是在一個冷凍狀態，他的妻子和孩子都保持在原狀，過一種靜止的生活。然而他必須要了解，家庭是一個會成長的活體組織：孩子們的身體、心思和情感，每一天都在成長，妻子的自我意識、思想和作決定的方式也不停地在改變，孩子們和母親的關係也逐漸在建造和變化。但是，當這個男人回家的時候，竟然以為這個家還冰凍在以前的狀態，好像什麼也沒有變過。他沒有了解到，當他不在家的時候——不論是真的不在家，還是一種情感上的被動——他的家庭都在自然地向前走，只是沒有他！他的妻子曾經告訴我說，她好像是在開一輛好大的車旅行，但是沒有人告訴她計劃是什麼。一個家的頭必須要引導家庭作一些決定，而這必須要藉著參與家庭的生活，以及在旅程的每一個階段都知道他的家是什麼狀態，才能達成這個目標；他不能只是「存在」於這個家就能帶領它。

妻子和婚姻的屬靈健康。

丈夫的被動也可能造成家暴的循環。在有家暴的婚姻中常見到一個模式，就是丈夫在一段長時間的被動狀態中，會出現幾次短暫的暴怒。在相對上平靜的時候，這個男人對妻子的抱怨沒什麼反應，因此可能就促使這個妻子更多地刺激丈夫，為的是想要讓他進一步地配合。然而要使他有反應，常需要付上很高的代價。即使他照著妻子的話做了，但那些為了要讓他有所行動的羞辱之詞，可能在他的內心翻騰，就像一個情緒的壓力鍋，雖然外表上看起來很平靜，但隨時都可能會爆炸。其實他外表的平靜掩飾了心中很大的悲傷，因為妻子妨礙了他個人的寧靜。

如果他真的爆炸了，就會有短暫而強烈的攻擊，但事情過後，他又可能會認為自己不是這種人，所以就覺得自己錯了而向妻子道歉。然而，他心中的羞辱可能會使得他更遠離家庭的事務，因此他又回到沒有反應的狀態，結果引起他妻子更多在話語上的刺激，進而又重複了這個家暴的循環。

有些男人把文化中那些瀟灑獨立、老闆氣概的男性當成偶像，但這是沒有聖經支持的。他們以熱衷自己、沉默寡言和沒有反應，作為自己行為和情感的模式，又把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定義成是有權利不做某些事的人。但是聖經所說的作一個家的頭卻不是這樣。只想被動地避免煩人、吵人、討人厭的事，並不足以讓人作頭；漠不關心家庭的需要，也不是聖經所說的作頭。相反地，神要求一個家的「頭」要主動地犧牲，這教導和一些世俗的觀點、甚

至和某些基督徒的教導相反。合乎聖經教導的作頭不是沒有內涵的。

### 3. 錯誤的定義

我們不能忽視聖經，而照著自己所喜好的方式來定義什麼是「作頭」。以下兩種定義是錯誤的。

#### A. 源頭

在英文中的「頭」字，有時是指源頭，如河流的源頭，因此如果我們以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弗5: 23）的「頭」字是用這個定義，那麼我們就會認為這句話只是指男人——即亞當——比女人更先被創造（見創2: 21-23）。

有些人就用此邏輯認為聖經上並沒有說丈夫有作領袖的責任（註5），他們把說到「頭」的經文都解釋成是在指我們人類的歷史，而不是指我們的行為。這種解釋迴避了有關權柄的問題，也切合了現代減弱男女之差異的趨勢。

但問題是，聖經中的「頭」字並不僅僅是指源頭而已（註6）。在古代希臘文學中，使用到這個字的2336個出處，沒有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指源頭或起源（註7），而且聖經中說到一個家的「頭」時，很清楚地指出它和權柄有關（註8）——妻子要因丈夫是她的「頭」而順服他，教會（基督的新婦）也要因基督是她的「頭」而順服祂（見弗1: 10, 22; 5: 22-24; 林前11: 3, 10）。不過，就算聖經上所說的「頭」僅是指源頭而已（註9），即指男人是女人的源頭，這樣的說法也沒有比較不觸怒現代人的神經（註10）。

## B. 優越

過度地擴大「頭」字的意義和過輕地認識它，都同樣是錯誤的。有些丈夫利用他們作頭的身分來將他們對妻子的奴役合理化。在我牧會的期間曾有過一次可怕的經驗：有一位丈夫認為聖經支持他對妻子的作法——如果他有性慾時她不順服，他就有權利虐待她。還有另外一位丈夫，他要妻子不斷地操勞家事，以免她「太閒」。對於這類的男人，休斯牧師（Kent Hughes）描述得很恰當：

「當神的話語落在宗教狂熱的愚昧人手中時，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曾經看過躺在沙發上一動也不動的丈夫，命令他的妻子和孩子們做這事、做那事，就好像他是偉大的摩洛哥國王——這類不忠於妻子、厭惡女人又沒有安全感的男人，在家裏奉行『赫特人賈霸』的倫理（譯者註：Jabba the Hut，他是電影《星際大戰》中的一個醜陋的外星人），用聖經的經文來恐嚇他們的妻妾，使得她們不敢沒經過許可就出門買菜。這些男人甚至還告訴她們該怎麼穿衣服。事實上這些邪惡、不正常的男人完全誤用了神的話，但這並不能成為否定聖經教導的理由。」（註11）

聖經要求丈夫要用體貼和尊重來對待妻子（見彼前3:7）；它從來沒有賦予作頭的丈夫有權利用專制、驕傲、反覆多變的規條加害妻子。保羅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弗5:25）他也清楚地定義出這樣的愛

是什麼：「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林前13: 4-5）

聖經從來沒有把愛定義成是利用別人，因此聖經這個「丈夫要愛妻子」的命令，應該很清楚地排除了把「作頭」指成是利用或傷害別人。保羅說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5: 25）；而耶穌犧牲的作為——為門徒洗腳，捨棄天上的榮耀，在十字架上受苦——更加顯明聖經上所說的「作頭」絕不是讓人利用自己的地位來圖謀自私的利益。

## 什麼是「作頭」？

用反面的方式說「什麼不是作頭」，還不足以回答所有的問題。聖經說丈夫是妻子的頭，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 1. 擁有帶領的權柄

一個家裏的頭在家擁有最主要的權柄。如果我們不帶著現代的偏見而單純地來讀聖經，就很難迴避這個結論。保羅教導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弗5: 22），然後他就說明要順服的原因：「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弗5: 23），接著他又提到順服的榜樣：「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5: 23-24）最後保羅說到丈夫權柄的範圍：「妻子也

要……凡事順服丈夫。」

很清楚地，使徒保羅是要丈夫擁有最主要的權柄（見林前11: 3-10；多2: 5），但是丈夫的權柄並沒有給他自私自控制的權利。「作頭」是有附帶條件的；保羅說：「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順服丈夫。」（弗5: 22-23）這裏所作的比較限制了丈夫的權柄，但同時也支持了它的合法性。

神在婚姻上的教導，是根據祂創造我們的方式，因此祂的標準並不會因為我們婚姻中的錯誤就消失不見；相反地，我們在關係上的正確次序，正是神將祂的美麗帶入我們受傷生命的一種方式。丈夫作頭——即使有瑕疵——仍是神設計來達成其目的和旨意的方式，因此我們必須遵從。

然而，惟有在能反映出基督本性和其目的的情況下，丈夫才有權利在家中運用權柄，但這並不表示，只要丈夫是基督徒，妻子就必定只能順服他（見彼前3: 1）。如果丈夫利用他的地位來反抗神的目的，那麼他就沒有聖經所說的權柄來支持他的行為。一個命令妻子站在角落、任由他虐待兒女的丈夫，是背叛了聖經所賦予他的權柄；這樣的「作頭」違反了神的美意，是神所不贊同的。

當丈夫要求妻子不順服神時，妻子就沒有義務去順服丈夫。雖然保羅教導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但他並沒有說丈夫是神聖的，或丈夫是妻子的神，而是說要妻子要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弗5: 22）；這提醒了妻子，她們至終是要向神負責。與此類似地，聖經也教導我

們在工作上要像是在服事神（見弗6:5；西3:23），但當我們這樣尊敬上司或老闆時，並不是把他們當成神，若他們命令我們違反神的律法，我們也不應該遵從。當妻子順服丈夫的權柄時，也同樣地為神帶來尊榮，但如果她順服丈夫而不順服神時，就不能尊榮神，因此，妻子應當在「神話語所贊同的」凡事上順服丈夫。

丈夫和妻子彼此都有責任順服神，其中任何一方都不能因為另一方個人的命令或忽視，就有權利不尊崇神的標準。任何一個人忘記這個基本的原則，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我有一個朋友書亞，他的父母就是忽略了這個原則，使得他即使已經成年很久，仍深深地帶著從父母而來的傷痕。書亞的父親是個上夜班的計程車司機，雖然他白天很少是醒著的，但他不時在醉醺醺回家的時候，向他們顯示他的「屬靈權柄」。他會在天還未亮的那幾個小時打醒妻子和孩子，為的是要在客廳「教導聖經」。直到現在，書亞的母親還會為他父親的行為辯解說：「因為他是家裏的頭，聖經說我們應該要順服他的願望。」

對於這位長期受苦的妻子原應該要怎麼做，我沒有什

### 凱希的分享

對我來說，知道聖經沒有要求我為了順服丈夫而不順服主或不尊崇主，實在是讓我恢復信心。雖然我非常愛我的丈夫，但我也很愛——而且必須是最先和最深地愛——我的神。如果我盡力使自己所行的每件事都能宣告出救主在我心中的工作，亦即儘可能在做每件事的時候都好像是在直接地服事耶穌，那麼順服丈夫就是其中的一件事，它本身絕不是另一件分開的工作。不論我是在洗衣、付帳單、餵小孩、發展事業、討論家庭未來的計劃等等，如果我知道在我倆心思意念中最重要的是服事和尊崇耶穌，那麼我就能順服我的丈夫，視他為我們家的頭，而他則是以我倆都深愛的主為頭。

麼簡便的答案，但我在她兒子身上所看到的是一生之久的混亂，全都是源於其父親所顯示、母親所辯護的對「作頭」之意義的誤解。書亞一直被灌輸的「作頭」觀念是指有權利虐待妻兒，最後他也變成了一個虐待妻兒的人；然而他孩子的退縮畏懼終於喚醒了他，使他了解到聖經所教導的真義：聖經從來沒有許可將粗暴的行為掛上「作頭」之名；神從來沒有贊同虐待別人，也沒有要求我們順服這種虐待。

惟有在敬虔的目的和運用之下，「作頭」才會獲得聖經的支持（註12）。神加諸在丈夫身上的責任，使得「作頭」的真義絕不像是某些人所想的那樣：藉著聖經把他們的專權統治和我行我素的特權合理化。合乎聖經的「作頭」，是謹慎而有愛心地運用神所賜給丈夫的權柄，以確保家中所有的人都尊崇神，並經歷到祂的祝福。

## 2. 運用權柄去服事

合乎聖經的「作頭」包含了對別人的責任。一個家的「頭」必須運用他的權柄去為家人的益處而服事。從這個角度來看，「作頭」必須有所服事，丈夫運用權柄的目的必須超過只為自己的益處。這一點在使徒保羅所寫的教訓中表達得很清楚。保羅是在一個很長的希臘文句子（見弗5:18-21）之後才寫到關於丈夫和妻子的標準，而在這個長句子中包含了對所有教會中人的教導：首先他鼓勵所有的人都要「被聖靈充滿」（弗5:18），然後他就解釋什麼是「被聖靈充滿」——即每個人都應(1)用詩章、頌詞、靈



歌，彼此對說；(2)口唱心和地讚美主；(3)常常感謝神；(4)存著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每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都應該犧牲自己、服事別人（註13）。

保羅為了要鮮活地表達出這服事的本質，於是接著就提到三組人：妻子和丈夫、兒女和父母、僕人和主人。這三組人中先被提到的人（妻子、兒女、僕人），是保羅那個時代已經被公認為應該要順服的，這就像是告訴士兵要服從長官一樣，因此對那個時代的人來說，這沒有什麼好驚訝的。

他的教導中比較激進的部分，是他對那些傳統上不需要順服的人所說的話。首先他肯定了他們的權柄，例如他還是說父母對兒女有權柄（見弗6: 1-4），而且也不鼓勵僕人自己決定是否應該要順服主人（見弗6: 5-8）。然而，雖然他沒有廢去傳統的權柄，但他也不支持當時的情況，而是要求那些有權柄的人（以及那些是順服角色的人）要為著神放在他們身邊、需要他們在屬靈上照顧的人，過一個犧牲捨己的生活（見弗5: 1-2, 21, 25）（註14）。

保羅並沒有否認那些在傳統上該順服的人需要順服，也沒有取消另一些人所具有的權柄；但他教導每一個人都要為了別人的益處而放棄自己的利益（弗5: 1-2）。他的話對於那些有權柄的人特別有分量，因為在聖經所建立的新社會中，他們需要作最多的調整：父母運用權柄必須是為了兒女的益處，主人必須關懷那些為他工作的人，家中的頭必須在考慮自己之前先顧念到配偶和兒女的需要。

當時的文化存在著一群人欺壓另一群人的現象，但聖

經卻打破了這種常態。神呼召丈夫履行一種僕人式領導的責任——他的權柄是為了使家人得到益處（註15）。

對於那些以為「作頭」就等於是獨裁、專權的人來說，並不容易了解這種僕人式領導的呼召，然而當我們想到耶穌也是這樣的僕人式領導，這觀念就清楚多了。雖然耶穌擁有絕對的權柄（見太28: 18），但是祂為了我們的需要而捨下自己。因為這位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耶穌，來到世上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去服事人（見太20: 28），所以我們知道犧牲並不會失去權柄；相反地，當權柄被用來服事別人使別人得益處時，這權柄就達到神設立它的目的了。

作頭的丈夫應該要能反映出基督的服事，因此丈夫在家中就是基督的主要代表，妻子和兒女應該能從這位一家之頭的身上更多認識救主對他們的愛。丈夫必須展現出神的恩典，並且用神的標準來引導整個家庭，用祂的愛來管理家人的關係。簡言之，一家的頭要像基督那樣對待妻子和整個家——耶穌要透過丈夫而發光！這個責任非常巨大，因此每一個男人都必須謙卑地尋求神的幫助。

一個男人要了解作一家之頭的意義，就只有藉著與救主保持一個親密的關係，並且經常地研讀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話。他還必須在要求別人順服他之前，先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主並順服祂。真正的一家之頭會在神面前屈身敬拜——求神幫助他成為神所喜悅的男人，祈求有愛心、智慧、能力，好使得神的恩典能在家中彰顯，並且常常為家人的幸福禱告。一個男人惟有這樣地謙卑自己，才能在神

面前作一個合宜的一家之頭。

因對抗希特勒而死的德國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曾經在「獄中的婚禮講章」（Wedding Sermon from a Prison Cell）一文中寫到丈夫要如何作頭。雖然他的這篇講章是1943年所寫的，但其中的話到如今仍發出真實的聲響，因為它們和沒有時間性的聖經產生出共鳴：

「（經文）在此稱丈夫是『妻子的頭』，接著又說『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5:23），這顯示我們在地上的婚姻關係中會反映出一種神聖的光輝，而我們應該認明和尊崇這種作用。這裏所描述的男人的尊貴，並不在於他自己的能力或特質，而在於婚姻所賦予他的職分。妻子應該要看到丈夫是穿戴著這樣的尊貴。但對丈夫而言，這是一個至高無上的責任；他身為一家之頭，要為他的妻子、婚姻、整個家負起責任來，這責任就是照顧和保護整個家，對外代表它，對內作主要的依靠和安慰，作家庭的主人，在神面前安慰、責罰、幫助、安慰並堅立整個家。」（註16）

一家之頭要代表他的家庭而站立在神面前，他也要代表神而活在家人的面前。這才是神所尊重和支持的「作頭」。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使徒保羅如何將丈夫和妻子的關係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相比較？
2. 聖經所教導的「作頭」觀念和世俗所認為的男性角色（利己的被動或操縱）有何不同？
3. 聖經所教導的「作頭」和權柄如何相關？
4. 聖經所教導的「作頭」和服事如何相關？
5. 什麼是僕人式的領導？誰是聖經中最好的模範？為什麼？
6. 一家之頭可以用什麼方式在家中發散恩典？

## 第二章

# 丈夫的目的：帶給妻子榮美

有一封信可以說是美國上一代最有名的情書，它是在一百多年前寫的。這封信在伯恩斯（Ken Burns）所導演的歷史電視連續劇《南北戰爭》（*The Civil War*）中第一次被公開讀出來，但他沒想到觀眾的回應會那麼地熱烈：千萬封索取台詞的信件蜂擁而至，幾十家報紙複印出其內容，手工藝品店中擺滿了刻著信中詞句的掛飾，結婚禮物上也引用這信中的話，很多家庭甚至想追溯看看自己和那對戀人有沒有血緣關係。

這封引起巨大回響的信是巴盧少校（Sullivan Ballou）寫給他妻子莎拉的，那是他在內戰的第一場布爾河（Bull Run）戰役前一星期所寫的：

「我最親愛的莎拉：

從現在的情勢看來，我們很可能在幾天之內就要移師他處，說不定就是明天了。我怕將來可能無法再寫信給妳，所以現在急切地想寫下幾句話，萬一將來我不復存在，妳也能看到我心底的這些話……

對於這場戰役的崇高目標，我沒有疑懼，也不缺乏信心，並且我的勇氣也沒有停滯或降低，因為我知道……我們欠了太多前人的債，就是那些在我們之前為獨立戰爭而流血受苦的人，現在我願意、完全

地願意……盡力支持這個政府，來還前人的債……

親愛的莎拉，我對妳的愛是不死的，這愛如同粗壯的繩索，除了無所不能的神以外，沒有人能將它打斷。然而，我對國家的愛卻像一陣猛烈吹襲我的強風，使我無法抗拒地帶著一切的鎖鏈來到這個戰地。

那些和妳在一起的快樂時光的記憶，逐漸地充滿我心，而我最感激神和感激妳的，是我能夠享受它們那麼久！若要我放棄它們或把對未來的盼望燒成灰燼，實在很難；只要神願意，我們就能繼續相愛地生活在一起，看著兒子們在我們身邊長大成人。我對神的天命所知不多，但彷彿有人對我說——可能是小兒子的禱告飄到我耳中——我將完好地回到所愛的人身邊。但假如結果不是這樣，親愛的莎拉，絕不要忘記我是多麼地愛妳，當我在戰場上嚥下最後一口氣的時候，我口中一定是在呼喚妳的名字。請妳原諒我的許多過錯，以及我對你所造成的許多痛苦，我是多麼經常地不體貼和愚昧啊！我多麼願意用我的眼淚來擦掉那些讓妳不快樂的汗點啊……

但是，哦，莎拉，如果死去的人能夠回到地上，隱形地環繞在他所愛的人身邊，那麼我一定會一直在妳身邊，不論是快樂的白天還是漆黑的夜晚……一直、一直在妳身邊。當妳感到有微風吹拂妳的臉頰上時，那一定是我的氣息；當妳感到有涼風輕掃妳的太陽穴時，那一定是我的靈魂剛剛經過。親愛的莎拉，不要為我的死而悲傷，就當作是我先去等

妳，因為我們還會再見面……」（註1）

結果巴盧少校在布爾河戰役中身亡。

為什麼這位美國內戰勇士所說的話，能夠比他的生命存留地更久呢？這其中並沒有什麼祕訣，乃是因為他的話同時傳達出了偉大的勇氣和無比的溫柔，即使那些話在神學上可能並不那麼準確。這位作者願意為國家犧牲生命的勇氣是無可置疑的，但同時他又表達出那麼親密的感情，使我們都會感到為他臉紅。這樣的人是會被任何一個時代的人所寶貴的。他是如此地堅強勇敢，以至於他也能如此地溫柔；並且他用他的堅強勇敢來表達對妻子的感情，使得這感情成為他妻子最大的寶藏，因為她能肯定地知道自己在丈夫的心中有多麼珍貴。

巴盧少校的決心——以他的勇氣和愛來堅定妻子的力量和價值——反映出神對丈夫「作頭」的心意。神賜給丈夫們一個僕人式領導的責任，而它是有救贖目的的；正如耶穌的犧牲使得祂的百姓能知道他們在神眼中的價值，丈夫們也要在運用權柄時反映出基督的「作頭」，幫助妻子認識到她們在神眼中的寶貴。

## 帶給妻子榮美

如果丈夫的「作頭」能夠尊崇基督，就能帶給妻子榮



美，使得妻子知道，雖然她個人不完美、沒自信或有環境上的困難，神仍然很關愛她。這個救贖的目的在保羅說到丈夫要愛妻子如同基督愛祂的新婦（教會）時，就顯出來了：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5:25-28）

我們的主捨命來榮耀祂的新婦，用自己的血來買贖她的美麗，幫助她了解自己的永恆價值；祂的犧牲讓她肯定自己在神眼中的寶貴。

接下來讓我們聽聽一位基督徒妻子是怎麼說她丈夫的，以此比較前面所說的救贖目的：

「我恨他！

我恨他是因為他讓我覺得自己沒有價值、很笨，像是一個不需要存在的人，一個奴隸。我做的事沒有一件能讓他高興，我總是達不到他的標準，所以我總是在拼命努力地想要得到他的讚美。我恨他讓我覺得自己很爛，我想我永遠也沒有辦法克服他對我所造成的傷害。」

這位丈夫的「作頭」讓他的妻子感到自己沒有價值，而不是讓她感到自己很寶貴。雖然我們不能說這位妻子的苦毒是對的，但我們也不能說這位丈夫的領導是對的，因為他忽視聖經所啟示的目的，而只選用某些經文來達到自己的目的。基督的愛絕不會讓我們覺得自己「很爛」、「沒價值」、「像是一個不需要存在的人」，但是在這對夫妻中，丈夫錯用了權柄，因為他沒有用它來肯定神定意要賜給祂百姓的神聖價值。他的這種不合聖經教導的「作頭」反而成了一種剝奪，使得他的妻子無法認識到神原本要賜給她的恩典。

雖然說剝奪別人的價值聽起來很可怕，但這卻是極常見的事。不論這種剝奪是不是有意的，但它的根源總是出於一種不安全感，使得丈夫想要藉著控制妻子來建立自己的價值。在人的心裏似乎存在著一種邪惡的推理，以為我們若降低別人的價值，就會增加自己的價值。

我的妻子凱希是我所認識的能力最強、最會辦事的人之一，她在校的成績遠比我好，而且多次被她的大學選為傑出音樂家，還得到過許多學術性和專業性的獎項。不過在我們結婚不久後我就發現，我剝奪了她的自我價值感。

我的發現是起因於我們家的洗衣機壞了。因為我在上班，所以我請她打電話給修理洗衣機的人。她答應去打電話但卻沒打，第二天她又答應去打電話，但當我下班回家的時候她還是沒打。

那天傍晚她哭著對我說她沒有能力打這個電話。我

們至今都還很清晰地記得那一天的談話；她記得是因為現在她對自己說過的話感到很糗，而我記得是因為我被嚇到了。

那時我的想法是：「凱希，我們的婚姻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妳這個能力強又聰明的人，嫁給我一年以後會變得這麼沒有自信，連打一個電話都不會了？我是怎麼讓你變成這樣的？我做錯了什麼事嗎？」

我不能說當時我立刻就有了這些問題的答案，因為那時我的思想和行為都還不夠成熟；但是我記得對我幫助最大的是——一幅圖畫，它在這個「洗衣機事件」過後的幾個月中一直浮現在我心裏。在我心眼裏所看到的那幅圖畫曾經掛在我祖母的家中，畫的是一位年輕人在狂風暴雨中掌握著一艘大船的舵，狂風已經將船帆打成碎片，飄盪在年輕人的身旁，但是他卻無懼於這風浪，臉上仍然流露出鎮定和自信。而其中的原因是很明顯的，因為救主耶穌就站在這位年輕舵手的身後，祂的手就放在他的肩膀上。這幅圖畫的下方這樣寫著：「耶穌與我一同掌舵」，這幅圖畫和這句話共同表達出一個

#### 凱希的分享

培爾現在還會津津樂道我們家另一次修理洗衣機的事（不是舊的那個洗衣機）。這一次是由我來診斷問題，開車到專賣店去買新的零件，並且回來裝在洗衣機上。我很難解釋，甚至很難對自己解釋，為什麼我在結婚之初對於小事情會那麼地沒有自信和安全感。那個時候我能毫不遲疑地上台吹長笛或分析一段音樂作品，但對於要處理會影響到我倆生活的事，我的自信心就開始搖動了。我會這樣想：如果我作了一個不好的決定怎麼辦？如果我搞砸了怎麼辦？那時的我應該知道這些都不會影響他或影響我們，我應該相信他對我的愛和尊重都是無條件的。當然，現在我覺得自己完全不用擔心會搞砸事情，因為我知道他一定還是會很親愛地對待我！

信息，那就是只要有救主同在，我們的信心就會增加。

然而在我與凱希的關係中，情況卻正好相反，我的出現常讓她失去自信心。從前她覺得自己是一個能幹的汽車駕駛，但我一上車她就不這樣覺得了；從前在社交場合裏她從來沒有懷疑過自己的能力，但我一加入談話她就退縮了。在千百種的情況下（我只發現到幾種），我都讓她懷疑自己的能力。我剝奪了她的自我價值感，因此我必須從基督對教會的愛中來重新省察我自己。我身為家裏的「頭」，應該是要建立妻子，讓她能感受到，她對於我和對於救主都是那麼地寶貴；但如果神為她所預備的丈夫都輕看她，那麼她就很難知道或反映出她在神眼中的價值，如果她的丈夫都剝奪了她的榮美，那麼她就不能用神原要賜給她的光彩來榮耀神。

保羅說基督愛祂的新婦（教會）。他的話為基督徒丈夫們提供了很重要的指引：他們要敬重妻子。他又說基督是「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雖然他指的是基督洗淨我們的罪，但這也隱含著對丈夫們很重要的教訓：基督赦免的福音應該主導著我們的家庭——這表示聖經中的信息應該天天出現在家中。家庭崇拜、教會活動、個人性的勸勉等等，都是神賜給丈夫們的媒介，用以傳達福音的喜樂。我做過許多次的婚前輔導，一直令我驚訝的是，那些年輕的姊妹們總是要求我對她們未來的丈夫強調家庭崇拜的重要性，似乎她們在直覺中就知道，婚姻的合一、個人的價值以及完成神旨意的喜樂，都和她們的丈夫是否委身於神息息相關。

## 1. 饒恕過錯

當然，如果一個人只是口頭上相信神的饒恕真理，卻不能行出來，那他就會是一個可怕的騙子。當一個丈夫——家中的頭——反映出饒恕之恩典的真實性時，他便對他所愛的人再次肯定了神的良善以及家人的重要。

我和凱希剛結婚的時候住在鄉間一個小小的、租來的房子，從我們家到工作地方的那條路，在冬天就變得非常危險，因為路上的雪清理得不好。那時我們兩個人共用一部小車，因為我們只負擔得起一輛車的開銷。在一次冰雹中，凱希開車從路上滑出去，其結果是拿到了一張修理汽車的帳單、拖車費，和去上班的困難。我對她很不客氣，仔細地告訴她以後開車要更小心，在冰上打滑的時候該怎麼控制車子，並且又提醒她說我們的經濟狀況受不了再有意外了。但在兩天之後，我就把車子開進了窪洞裏。而「幸好」冰還沒溶化，凱希也和我一樣把車開進了窪洞裏；但「不幸」的是，我又掉進去一次。

我們這些在冰上開車的經驗，很重要地提醒著我，每個人都需

### 凱希的分享

是不是有人在算誰得的分數多……事實上我們最喜歡說的那年掉進窪洞裏的故事，是有一天我們都坐在車上，培爾開車，走在一條鄉間路上，因為那裏地勢比較高，所以雨水就向下流，造成很多窪洞。那一天很冷，路面上是一層冰，我們剛開過一段彎路，接著又是彎路，結果就掉進窪洞了。幸運的是我們離房東家不到五百公尺，所以我們就走到他家，敲了們，很抱歉地解釋我們的狀況，並且請他幫忙。他對我們很好，開著他的卡車來幫我們把車子拖出了窪洞，在我們再三道謝之後，他就開著大卡車走了，而我們也就坐進我們的小車，綁上安全帶，發動了引擎，但很快地我們又掉進路的另一邊的窪洞！我想，那一年我們學到的功課就是互相謙卑。

要被饒恕。我想主耶穌讓我掉進窪洞裏，是因為當作丈夫的人了解到他需要憐憫時，最能有效地把它表達出來。

在我們和我們所看到的婚姻中，與心靈得到醫治最息息相關的，就是饒恕。一個丈夫願意饒恕，是因為他知道自己也需要被饒恕；這樣的丈夫能向他的妻子顯明，他之所以能站在神面前，乃是因為恩典。因此，饒恕表達了配偶彼此的寶貴，肯定了雙方屬靈的需要，並且有力地把二人結合在一起，知道他們的弱點並不能損害或減少他們的愛，或神的愛。

## 2. 肯定美麗

保羅說基督使祂的新婦（教會）滿有光彩地獻給自己（見弗5: 27），亦即祂增進了她的美麗。我並不是說我們應該要把個人的價值和外表的美麗看作同等的重要，但從事心理輔導的人告訴我們，那些會讓妻子懷疑自己外表或鼓勵妻子邋遢的丈夫，他們的作法其實是為了控制妻子。有些男人會把妻子隔離起來，讓她們只能依賴丈夫的讚賞，因而使得她們懷疑自己在別人眼中是否討人喜歡。還有些男人會公開地讚美擦身而過的短裙女人，或沉迷在幻想那些廣告中或網路上修整過的形體，以致他們的妻子深深覺得自己不如別人。

這種藉著貶低別人或讓別人懷疑自己價值來達到控制目的的作法，是神所憎惡的。神讓祂的兒子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就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慈愛的」（弗5: 1），並且祂命令我們只能說或只能做那些會建立彼此、增加對神慈

愛更多了解的事（見弗4: 29-32）。

神的心意是要丈夫和妻子互相吸引，使得他們在身體上的結合能夠加強他們心裏的契合，而其中一個能夠加強這種契合的方法，就是肯定那些

我們所珍愛的外表和個性特質。我們作丈夫的人可以藉著充滿愛意的話語和表明我們喜悅妻子的肢體語言——親密的擁抱和聖經所認可的性愛（見創2: 20-24；林前7: 4-5；弗5: 31；來13: 4）——來表達妻子的美麗，這樣，我們藉著讓妻子覺得自己是討人喜歡的，便激勵出她外表和靈魂的美麗，以至於雙方都感到滿足。我們愈常提到她的美麗，就會愈多看到她的美麗。

聖經說耶穌使教會滿有光彩地獻給自己，丈夫們也應該對他們的妻子這樣做。我很喜歡陪凱希去買衣服（至少會想要去），並不是因為我有什麼好的品味，而是我很喜歡看到她覺得自己很美麗，而我又能即時地告訴她這一點。

我知道很多丈夫都很害怕陪妻子去逛街，一方面是因為這樣會讓他們置身於女裝世界而感到不自在，另一方面也是害怕這樣會鼓勵妻子花費，使得家庭的帳單高漲。但一個對自己的美麗有自信的女人（因為她的丈夫肯定

---

#### 凱希的分享

我盼望所有的丈夫們都能了解到，妻子在她丈夫眼中被看為是可愛的，這對一個女人是何等的重要。這不是一件關乎虛榮的事，而是關乎價值的事。我們渴望知道自己所愛的丈夫認為我們從裏到外都是美麗的，並且非常珍愛我們。知道我的丈夫認為我很美麗，使我更有自信；他對我在觀念和能力上的讚賞，使我更能自由地去發展和使用它們。我將他對我的肯定，視為他所能給我的最寶貴的禮物之一。

---

她），比較不會覺得需要買新衣服或飾品來讓自己感到更美麗，正如一個有安全感的男人，比較不會覺得需要買拉風的跑車或買展現肌肉的襯衫來長現男子氣概。

如果夫妻之間缺乏表達我們在配偶身上所看到的美麗，雙方和婚姻都會受到貶抑；但當我們享受神所賜給配偶的美麗時，我們就是在讚美神。

### 3. 優先關係

丈夫進一步肯定妻子價值的方法，是遵從聖經的命令，將他與妻子的關係放在與其他家人的關係之上，甚至包括他與父母的關係（見弗5: 31）。這個教訓並沒有抹煞我們終生都要孝敬父母的責任，但它確實是要我們把婚姻關係放在優先的地位。

如果所有的男人都遵守聖經所定出的關係次序，那麼報章雜誌上的專欄作家和電視談話性節目的主持人，就都會沒有討論的題材了。聖經上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 24）傳統教會的婚禮誓詞很能抓住「離開」和「連合」的本質：新郎向新娘承諾將「放棄所有其他人，惟獨和妳結合」。這不僅對親家是一個警告，要他們離遠一點，也是彼此約定，要把婚姻關係提高到超過其他關係的地位。能夠信守這個承諾的丈夫，不但敬重了妻子，也祝福了婚姻。

當其他關係的地位高過婚姻關係時，痛苦就會隨之而來。我們都曾認識一些家庭，其丈夫或妻子容讓父母來操縱（或毀滅）他們的婚姻。雖然當一個妻子不拒絕自己的



母親來干涉她的家時，她的態度會造成婚姻的問題，但如果此時她的丈夫不運用權柄來堅持阻止這種干擾，他也是違背了聖經的教訓。我們認識一個家庭，那位幾乎窒息的丈夫在多年被妻子的父母糾纏之後，要求他們寫下同意書以限制他們的來訪、批評、來電，以及過度地送禮物給他們的孫子。為了要達成這些協議，產生了很大的痛苦，但在這之前，這個家庭已經幾乎就要瓦解了。雖然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是如果這個丈夫不負起他的責任，就不會產生神心意中所要的夫妻一體。

#### 凱希的分享

好消息是這對夫婦後來很享受他們與妻子父母之間平衡又相愛的關係，雖然他們花了好多年才解決原來的問題。他們向妻子的父母澄清婚姻關係中的優先次序，反而強化了這對夫婦之間的關係，而他們在妻子的父母面前所展現出的結合，最終使得他們了解到這個選擇是有智慧的。

我們還認識另一個年輕丈夫，他不會對他的母親說「不」。他母親做點心給他吃，替他買衣服，每個週日來他家，而且幾乎每天都叫他幫她修東弄西。這個丈夫推掉妻子希望他多關心她的請求，不理會她的警告——他母親是用藉口來操縱他。他說：「母親需要我」，但是妻子也需要他；他沒有把妻子放在首位，就清楚地表明了她的價值。現在這個年輕人就住在她母親的隔壁兩家，獨居。

當聖經命令我們把與父母的關係——很重要的一段關係——放在婚姻關係之下時，其信息是很清楚的：沒有任何的關係應該來挑戰丈夫與妻子的一體關係。如果一個丈夫信任他的祕書或工作夥伴，超過信任他的妻子，就會破壞神計劃在他婚姻中有的「一體」（註2）。如果一個男人

依賴好友（不論是男還是女）對他的肯定，超過依賴他的妻子，就是犯了精神上的姦淫。不論一個男人愛事業、電腦、電視、孩子的成就或是運動項目，超過愛他的妻子，就是得罪了她。相反地，如果一個丈夫照著神的心意來珍愛他的妻子，就不會有任何的個人關係或活動能超過婚姻關係的地位。

#### 4. 提供照顧

男人也藉著照顧妻子來表明他重視她。保羅說丈夫保養顧惜妻子，如同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見弗5: 28-29）。這裏所說的「保養顧惜」包括了實際的供養以及個人在感情上的愛。丈夫不應該自私地使用家庭資源，因為神的命令是要我們用話語和物資來建立配偶的幸福。

有一位在聖約神學院任教的教授，大約在三十年前離開美國去一個國際機構服事，他的妻子也為了和他一同前往而放棄了她所摯愛的工作——在一所著名的女子學校教授法文。當這個家庭二十年後搬回美國時，她對法文的熱愛並沒有減少，但家中的儲蓄卻無法提供她去大學進修，以便恢復她的教學資格。

這位丈夫沒有否定妻子的喜好；他藉著多教課、接臨時計劃來多賺錢，也減少花費來省錢，好使得他的妻子有機會再回去教書。他的犧牲捨己讓她得以獲得學位，但出人意外的是，她竟選擇留在家中不外出工作，因為她覺得丈夫的工作責任已經變得太重，自己應該待在家裏支持他。雖然她還是很喜歡教書，但是現在她願意犧牲自己的

喜好來使那一位為她捨己的丈夫能夠受益。

看到他們作了這麼多的犧牲，你可能會以為他們家是很抑鬱的。但是你錯了，學校的老師和學生都很喜歡去他們家，因為他們家中的每一個角落都散發出喜樂來。由家中的頭所領導的犧牲，能孕育出愛和生命所能帶來的最深滿足。

在婚禮的誓言中，丈夫會說：「我把『所有的自己』都獻給你，我把『自己所有的』都和妳分享。」這話表明他承諾將會沒有保留或隱藏地供應神所賜給他的妻子。雖然這個承諾並不表示丈夫不能根據家人各別的天賦和能力來分配資源或責任，但丈夫不應該以此為藉口而暗自做些事或隱藏財富。一個結婚時故意對妻子隱藏財物、儲蓄、感情的男人，是在拒絕神定意要藉著與妻子結合而帶給彼此的成長和大喜樂。一個隱藏祕密的丈夫是在傷害他自己。聖經很有智慧地表明，丈夫應該保養顧惜妻子，如同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他妻子的幸福就是他自己的幸福。

## 5. 彰顯恩典

聖經用這樣的類比——丈夫保養顧惜妻子，如同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在夫妻處理婚姻中的困難時，是特別有意義的。一個人會忠實地對待他的身體，即使它為他帶來痛苦；事實上，當他的身體有痛苦時，他通常會更注意它。每個人都能了解，當妻子為丈夫帶來快樂時，他會很忠實地對待她，但是惟有珍視基督之愛的人，才會把忠實看得比快樂更重要。他要藉著基督的愛來學習看重妻子這

個人，而非她所帶來的結果。

耶穌為我們犧牲了祂的身體，雖然我們帶給祂的不是快樂而是心痛。這就是恩典的信息：神愛我們，雖然我們沒有什麼理由值得祂愛；祂寶貝我們，雖然我們並不敬重祂（見賽53: 3；瑪3: 17）。當你妻子的失敗造成你的痛苦時，你卻仍然愛她；或當你知道有別人更能滿足你需要的那一刻，你卻仍然珍視她——這樣你就像是她的基督，即使其他的一切都指出她沒有價值，但你的愛卻向她表明出，神對她的尊重超過一切好的理由，因而終極地肯定了她的價值。

然而以上所說的五點都不比使徒保羅自己的這句話更重要：「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弗5: 25）他並沒有在這命令上附加任何條件，像是說：「要愛你們的妻子，因為她讓你快樂」或「要愛你們的妻子，當她照著你的意思做事時」或「要愛你們的妻子，當你還覺得她美麗時」。他的話只有一句，不論人將什麼樣的理由加入這句話，都違背了那設立這標準的神的品格。

神愛我們，是因為祂和我們建立了關係，而不是因為我們擁有什麼美麗或能提供什麼服務。而最能表達這恩典的就是無條件的愛。一個為了尊崇神所設立的婚約——不是為了任何她所做的事——而珍視他妻子的人，不僅尊崇了神，也敬重了他的妻子。從丈夫而來的無條件的讚賞，能使妻子更完全地經歷到神賜給她榮美；而惟有當她體會到從丈夫而來的這個聖約之愛時，婚姻的幸福和熱情才會發旺並持久。

有人可能會認為，這種有意把榮美帶給妻子的「作頭」觀念會貶損一般的女性，因為這裏說到女人需要男人來建立她們——彷彿她們自己做不到似的——所以這樣的說法會產生對女性的可怕刻板印象。其實很多暢銷書中把男人說成是要「訓練妻子作門徒」，或是要妻子體貼一下丈夫的「賀爾蒙」，才是貶損女性的錯誤觀念。我們要平衡兩方面的事實：一方面神使用丈夫為妻子帶來榮美，但另一方面我們要從聖經的角度來認識到，除非是擁有神所賜的獨身恩賜（註3），否則不論是丈夫和妻子，若沒有對方就不算完整。丈夫照著神所設計和聖經所教導的方式「作頭」，不只能帶給妻子榮美，也能使丈夫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

## 合神心意的丈夫

那麼合神心意的丈夫應該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答案是「整全」——情感上健全和屬靈上成熟。但是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呢？保羅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5:31）這句話不單是指在婚姻中的肉體結合，它更反映出主在創造計劃中的心意，就是要使我們成為一個整全的人。神創造妻子是為了補足丈夫，使他整全（見創2:20-24）。為了避免讓這話聽起來好像是在貶損妻子本身的價值，讓我們反過來想想它對丈夫所隱含

的意思：丈夫若沒有妻子的幫助，就永遠無法明白神所賜給他的潛力。

### 1. 一個結合的男人

因為結了婚的兩個人已經成為一體，所以如果其中一方傷害、敗壞、侮辱另一方，那雙方就都會不完全了。就像是半邊洩了氣的籃球就不再能用，若婚姻中的一人被貶低，也將使兩個人都不能成為神心意中的人。神設計的男人和女人有相似之處，也有相異之處，他們在婚姻中要互補以使屬靈上得以成長，如果其中一個人的潛力被否認，那麼兩個人都不能得到完全的發展。

如果有丈夫以為即使他不願意或不能夠建立妻子，他自己的發展也會不錯，這樣他就是自欺。因為在神的旨意中，丈夫與妻子的身、心、靈都是結合的，祂在婚姻中把他們織在一起，並且期待他們彼此照顧。如果一個男人利用他的妻子或剝奪一些她的基本需求，那麼他不但阻礙了她的成長，他自己也會同樣受損。

凱希和我曾經和一群神學院的學生住得很近，有一天晚上我們邀一對夫婦到我們家來，我們玩了一個遊戲，那個遊戲需要有很多的彼此對話。我們很快地就發現，那位妻子沒有完全地投入遊戲，事實上她根本就沒有好好地玩——她幾乎不說話——所以情況變得很尷尬。

當情況變得更糟而無法再玩下去時，這位丈夫終於告訴我們為什麼他的妻子不說話了。他說，因為最近妻子在一個有外人的場合中讓他很尷尬，所以他們彼此說好，除

非他——家中的頭——同意她在公開場合說話，否則她就不能說話。他們對此還很認真地遵守！因此之故，他們在那天晚上的遊戲中一次都沒有贏過，並且還產生了其他的後果。

這件事過後幾個月，這位丈夫得了嚴重的憂鬱症，並且離開了神學院，從此我們再也沒有聽到這對夫妻的消息。然而有時我們還會思想這位丈夫所做的事對他自己所產生的影響：雖然主賜給他一個很棒的妻子，但因他對她的操縱和威嚇，以至於在他需要她的支持時，她已經沒有能力去幫助他了。

「作頭」的丈夫應當要能反映出基督為教會所做的救贖工作。正如基督能夠幫助我們使用恩賜來榮耀神，丈夫恰當地「作頭」也能成為一個傳達神之良善的器皿，促使妻子來榮耀神。當一個丈夫使他的妻子覺得自己愚笨無能時，他不但是辜負了「作頭」的地位，也是背叛了他的救主。一個貶損妻子的丈夫，不但使神失去了原本會從他妻子那裏得到的榮耀，也使丈夫自己失去了原本會從神那裏得到的及時幫助。神的設計是要女人作她丈夫的幫助和支持，但若她的丈夫讓她失去對自己的信心，那她對他的幫助就很小了。

當一個男人羨慕（或嫉妒）別的男人有一位能幹的妻子時，他是本能地看到，這樣的妻子能夠幫助丈夫完全地發揮他的潛能。然而他可能沒有想到，要有這樣一位能幹的妻子，他本身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他對妻子的尊重有多少，常常就決定了在他的婚姻中是否會產生出這樣能幹

的妻子。

## 2. 一個真正的男人

丈夫需要妻子的支持；愈是能幹的妻子，愈能幫助她的丈夫。如果丈夫能夠明白神對他這個人發展的心意，那麼他就會非常樂意去建立妻子，因為她能幫助他成為神所想要的人。一個男人對妻子的尊重有多少，決定了他是誰，以及他的發展有多大；因此最好的男人會建立他們的妻子，真正的男人會尊重女人。任何一個文化若不明白這一點，就會有許多人要受苦。

許多美國教會領袖都表示過，因為整個社會的家庭瓦解，造成許多神學生沒有很好的家庭榜樣，因此當他們成為牧師時，雖然知道聖經對於家庭問題是怎麼教導的，但卻無法實際地活出神的話語來。童年的傷痛會造成一個難相處的成年人——不知道怎麼表達感情，不會對人表達愛意，不願意打開自己的心來幫助那些也在痛苦中的人。

有一位牧師和我們家很熟，他說他也是一個在童年時受過傷害的人，但是他最近寫出他的見證，說到神如何藉著他的妻子來教導他打開自己的心，向那些真正關心他的人分享自己的生命：

「在經過不斷的家庭衝突之後，我從妻子那裏學到許多，但簡單地說就是學到何謂關懷，以及如何表達情感。在我結婚之後，我的妻子在許多方面幫助我找到自己。我原來不知道如何表達情感，如何表



達感激，我和我的情緒脫節，忘記了該怎麼笑，或怎麼哭，而我竟還想要作一個傳福音的牧師。如果主沒有藉著祂所賜的配偶教導我去認識和表達關懷，我不敢想像自己的『事工』會是什麼樣子。」

當然，這個經歷不是只有這位牧師才有。我的本性是很拘謹的，但我從凱希那兒學到很多關於表達自己情感的事，她甚至幫助我去和孩子們溝通。如果沒有她經年累月地把我從自己的內心世界中帶出來，我也不敢想像自己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父親、丈夫和牧師。即使到今天，我還是不夠會表達，不能滿足身邊一些人的需要，我還有許多要學習的；但我已經認識到，今天我之所以能夠在這裏，能夠完成一些事，能夠享受從職業、家庭、事工而來的喜樂，都直接地源於凱希對我的幫助，使我能夠更多地與她和與別人分享自己。

### 3. 一個敬虔的男人

丈夫的「作頭」對他在關係上所產生的影響，也應該反映在他要如何表達屬靈的權柄上。一個會痛斥妻子和責打小孩的丈夫，可能會辯解說有聖經的支持，但其實他的行為卻說明他自己都拒絕了神對他生命的權柄。合乎聖經的「作頭」要求丈夫們經常反省自己的行為、態度和優先次序，看看它們是不是符合聖經所教導的。

我們若要更深地了解丈夫的「作頭」是如何地影響他和神的關係，就要先了解妻子是如何地影響丈夫的屬靈健

康，而使他得以整全。妻子不但能深深地幫助她的丈夫找到自己，也能深深地幫助他找到神。人間的親密關係和與神的屬天關係是密切相關的。當人有能力表達並經驗人間的情感時，通常就會打開認識神愛的大門。如果你不能和別人分享你的心，那麼你幾乎就不可能和主耶穌產生一種親密的關係。人心的結合能將神所寶貴的情感、行動和赦免帶入我們的生命中，因而加深我們對於神是誰的了解；因此，若是丈夫的「作頭」破壞了彼此的連合，就會危急我們對神的認識，正如當它促進彼此連合的時候，就會將祂彰顯出來。

早期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曾經提到基督的愛與婚姻關係的相關性：

「兩位基督徒結合的婚姻是多麼美好啊！他們在家中是一體的，同有一個願望，同過一種生活，同守一種信仰……不論是在身體或靈性上，沒有任何事物能將他們分開……他們一起禱告，一起敬拜，一起禁食，互相引導，互相鼓勵，互相增強。他們攜手參加聚會，享用主餐；攜手面對困難和逼迫，並且彼此安慰。他們絕不向對方隱藏祕密，絕不逃避對方的陪伴，絕不使對方傷心……基督看到這一切就歡喜，並將平安賜給他們。不論他們在哪裏，哪裏就有基督的同在。」（註4）

我們從人間情感的類比中，就能逐漸地理解神的心

（見約一4: 20）。我的妻子藉著她的愛和耐心，使我在屬靈上比沒有她的時候更加完全。我並不知道自己對神的了解不完整，直到她打開我心中的一些門，而我竟還不知道那些門的存在。我還有許多要向她學習的事，但如果我仍然像新婚時那樣地降低她的自信心，我就不會學到深度的愛，我也會失去自己的一部分，失去理解保羅這句話之維度的能力：「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3: 18）

人間的親密關係常常是通向認識神的屬天大道。在神所設計來幫助我們完全的婚姻關係中，我們會更多地發現救主對我們的恆常忍耐、關愛，以及祂所賜的平安。我讚美神的偉大恩典，因祂藉著我妻子的影響而打開我的心，使我更成熟；我也感謝神的話，因為神的話提醒我，如果我不建立妻子，就是貶損自己——如果我不敬重凱希，就不能達到成聖和在神面前完全的境地。難怪使徒保羅說：「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5: 28）一個男人能夠藉著建立自己的妻子而豐富自己的生命和自己的永恆狀態。

當丈夫運用他的權柄來滋養妻子時，他就能經歷到自我的實現。這個真理埋藏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深處。當我們挖掘心中對所認識的人的看法時，就會發現聖經所見證的：會尊重妻子的男人都是健全的人；相反地，會貶損或藐視妻子的男人，常常在其他方面也有不健康的情緒或關係。

大家可能都認識一些在職場甚至在教會的人，他們的工作能力被眾人所讚賞，但他們的家庭生活——深深地隱

藏在公開的表象之下，連他們的妻子都極力掩蓋——卻顯露出這些丈夫是以極權統治家庭，或是只顧自己而不顧家庭。雖然這些男人可能會發達很多年，但這類的家庭會因他們一家之頭的明星作風而帶著傷疤。

這樣的男人是以工作上的成功來取代家庭的完滿，然而不幸的是，那些在他們所領導之機構裏工作的人，也變成一個個職業機器中的齒輪，對別人越來越沒有感情，完全被自己想做一個重要的人——心中沒有滿足感的假成功——的需要所控制，因而成為一個傀儡。當我們遇見這樣的人時會很失望，因為我們期望他們的成功會使他們成為更完全、更仁愛的人，但我們卻發現，他們滿心所想的都是自己有多重要。我們自己行事的動機也可能是想要得到屬世的重要感，因為我們很容易就以為從人而來的尊重就等於是從神來的尊重。

聖經藉著家庭結構中的次序——以丈夫為頭作為增長家人敬虔的方法——來警告我們不要有這種錯誤的期望。如果一個男人不投身以合乎聖經的方式來關愛他所該負責的人，他就是丟棄能使自己靈命成熟的土壤；而那些將自己投資在妻子身上、因她的支持而成為健康整全的人，則知道他們獲得了今生最大的回報——家庭的愛、個人的自豪，以及屬靈的滿足。

在柔軟的煤礦中，礦井塌陷是一個經常令人擔心的威脅，因此煤礦工人會用一個很大的錨杆把礦井的頂部固定在其上的岩石，只要這個支持的岩石夠強，這個防範系統就會有效，但如果這個岩石不夠強，那整個結構就會塌

陷。婚姻也是一樣，如果一個男人削弱了神為支持他而設計給他的妻子，他就會使雙方的個人和屬靈潛力都受到危害。神的設計是更好的，祂命定婚姻中的丈夫要作敬虔的「頭」，以使丈夫和妻子雙方都被增強，都得祝福。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丈夫的僕人式領導的角色，和婚姻中的救贖目的，二者有何關連？
2. 為什麼不合聖經的「作頭」是一種屬靈上的剝奪？
3. 為什麼貶低配偶一定會在屬靈上毀壞自己？這種作法還會在屬靈上毀壞誰？為什麼？
4. 為什麼妻子能使丈夫整全？這會如何影響到丈夫在合乎聖經的「作頭」上的表現？
5. 丈夫可用什麼方式來敬重妻子？為什麼敬重妻子是很重要的？丈夫對妻子的敬重會如何地影響他自己？
6. 為什麼合乎聖經的「作頭」能尊崇神？

### 第三章

## 丈夫的資源與工作：犧牲與服事

在七〇年代有一篇很精彩的文章叫作「丈夫們，忘記英雄主義吧！」（Husbands, Forget the Heroics!）作者郝凱倫（Karen Howe）說：

「我曾經聽過一位牧師講了一個鐘頭丈夫與妻子的屬靈角色，其中他花了59分鐘在講妻子需要順服和聽從丈夫，而只用1分鐘來總結丈夫的角色。他是這樣結束的：『丈夫們，你們要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這是什麼意思呢？』他很戲劇化的停頓了一下，『就是你必須願意為她捨命！』接著他就坐下來了。這時我的腦海中快速地閃著一些彩色的景象，包括我的丈夫在一隻迎面來的公牛面前跳舞，以及他代替我而把自己獻給食人族等等……然而大部分的女人並不希望她們的丈夫為她們死，而是希望他們為她們活。」（註1）

雖然郝凱倫的話有點嘲諷的味道，但若是說到在生活中的各種挑戰，例如換尿布、洗碗、安排時間等，她的結論卻是很值得注意的。若只是嘴巴上說合乎聖經的「作頭」牽涉到使用權柄來成就神的救贖目的，並不能精確地說明丈夫該做些什麼；而冠冕堂皇地陳述丈夫要犧牲，也

可能在不需要這種英雄主義時導致丈夫不參與家人的日常活動。這樣，丈夫要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作頭」呢？

聖經上並沒有明確地列出「這些……就是你要做的事」，例如洗碗、倒垃圾、掌握遙控器、決定何時搬家（追隨丈夫的職業還是追隨妻子的職業）、決定誰開車等，但聖經卻指出主導丈夫日常和永恆之工作的是什麼，以及幫助男人們去完成工作的資源是什麼。

我們可能會以為神賜給丈夫能力、支配力、戰鬥力以行使他的權柄，完成他的工作，但其實聖經所給的教導和實際的權力是無關的；神賜給丈夫「作頭」的主要資源乃是犧牲——包括丈夫自我的犧牲和基督的犧牲。

## 丈夫自我的犧牲

麥肯金（Robertson McQuilkin）不但是家中的領袖，也是宣教界中的領袖——他擔任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哥倫比亞聖經神學院（今改名為哥倫比亞國際大學）的校長，一直到1990年為止。他辭退校長的職務是因為他的妻子茉莉（Muriel）罹患了老年癡呆症，需要他的照顧（註2）。

在麥肯金還作校長的最後兩年，他越來越難把茉莉留在家中，因為當他在她身邊的時候，她就很滿足，但是當他離開時，她就會變得很沮喪，也很痛苦。雖然他們家離學校來回有一公里半左右，但是她仍然常常會走到他的辦公室，不斷地去找他，有時她會走去十次。到了晚上，當



麥肯金校長把她的鞋脫下來的時候，就會發現她的腳因為走得太多而流血，於是他就會幫她洗腳。這樣的服事將他預備好去做另一件我們看來更像基督的事——犧牲自己的職位來照顧她。

這就是藉著服事別人來領導：謙卑地作丈夫，犧牲地作頭。

### 1. 藉由敬虔的服事來領導

基督徒有責任在家中設立出屬靈的標準，好使神能藉著它們來掌管這個家。但這是什麼樣的權柄呢？我們似乎不能一下子就說得完盡。基督徒太常把丈夫的「作頭」簡化成他們「有權說最後一句話」，即他們有權作最後的決定。幸好聖經沒有這樣簡化的敘述，否則必將造成很大的傷害，因為這樣簡化的敘述可能會表示，因為丈夫是家中的頭，他擁有說最後一句話的權力，所以他就可以自動得到他所想要的，即使妻子……

- ◆ 不願意搬家到遠方
- ◆ 不喜歡某一間房子
- ◆ 不覺得孩子需要另一項課外活動
- ◆ 不喜歡某一種親熱的方式
- ◆ 不同意某一個丈夫管教孩子的方式
- ◆ 不贊成某一項投資

聖經中沒有以上這樣的觀念。雖然丈夫可能需要作最後的決定，但是他沒有權利不去考慮家人的想法就行使這種權柄。

聖經很小心地教導基督徒丈夫在行使他們的權柄時要顧及配偶與家人的利益；聖經所教導的「作頭」將丈夫的焦點從「掌權」轉移到「負責」。一個敬虔的丈夫不會太在意一定要照著自己的意思來做事，而會更注意要為著另一半的益處而放棄自己的特權。

## 2. 藉由敬虔的供養來領導

使徒保羅說，丈夫應該以保養顧惜自己身體的方式來對待他的妻子（見弗5: 28-29）。英文的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 Bible）用了兩個字——nourish（滋養，使之成熟）和cherish（珍視，溫柔地照顧）——來說明那種保養顧惜應當要和基督對教會的愛類同。

這兩個字包含了兩方面的意思：不但要帶來成長，也要表達愛意。正如基督為了要使我們在屬靈上成長而為我們捨命；同樣地，丈夫也有責任幫助和促進妻子在屬靈上成長。丈夫應該要鼓勵妻子發揮她的屬靈恩賜和才能，好使得她能為神彰顯最大的榮耀。

基督從兩方面來幫助每一位信徒增進他們尊榮神的能力：一是藉著祂的榜樣，二是藉著祂隨時不斷的幫助。主耶穌的憐憫、忍耐、鼓勵、聖潔、犧牲，在在都顯示一位理想的丈夫應該有的樣式；而祂不斷地為我們代禱，提供我們靈裏的力量，也顯明一位丈夫應當運用所有的能力和恩典來造福另一半，即使他所做的還不夠理想。

一位丈夫可以藉著他的禱告、忍耐、誠實、在神話語中的默想、對教會的委身、對家庭的照顧、對妻子的愛和

赦免等，來幫助他的配偶在個人和屬靈上成長。當他將自己擺上——正如基督所做的——而作為家人的榜樣時，他就帶領了他的新娘來尊崇神。然而這樣地擺上自己可能需要負上許多的犧牲。

我們教會有一位老弟兄，他從很久以前就開始培養妻子的屬靈成長，雖然他的妻子拒絕他這方面的關愛。因為在他們結婚之初，她感到教會有些人輕視她，所以她就不肯再來教會了；而她對教會的憤怒也隨著幾十年來丈夫忠心地繼續上教會而更為加深。有些星期天的上午，這位丈夫得走路到教會，因為她的妻子把車子的鑰匙藏起來。有一次她還把他上衣的釦子都拆了，就是不想讓他上教會。然而他的榜樣卻沒有絲毫動搖。他原諒她、照顧她，並且在無言中表明他是多麼地重視要去敬拜他的救主。

然而她一點兒也不在乎，直到他年老病弱，再也不能走路去教會。但即使他不能去教會，他的信心仍然沒有動搖。這時她才開始思想，是什麼造成丈夫的品格，即使這麼多年來她都這麼憤怒，他卻仍然那麼關愛她。最後這位丈夫在病床上帶領他的妻子與神建立了永恆的關係。然而，幾個月以後突發的一場病，使得她比他還早去世。雖然他很悲痛，但同時也很喜樂，因為知道他們很快就會再在一起，享受比今生更深刻的愛的關係。一生之久的犧牲榜樣結出了永恆的果實，都是因為這位一家之頭不計自己的快樂或方便，而不斷地滋養妻子的靈魂。

這位丈夫的例子提醒我們，丈夫若要幫助家人在屬靈上成長，就要不停止地付出努力。基督對我們的關愛也不

是只有一次的，祂是不斷地聆聽我們的禱告，供應我們的需要，赦免我們，並愛我們。救主對我們持續的關愛，使得我們越來越有能力帶給祂榮耀。因此基督徒丈夫也應該這樣，持續不斷地幫助妻子成長。

在杜尼耶（Paul Tournier）所著的《彼此了解》（*To Understand Each Other*）一書中，作者提到丈夫若不讓妻子與他一同成長，家庭將會產生裂縫。習慣於傳統家庭角色的丈夫，可能會認為妻子所關心的都是生活的、簡單的、沒有真實後果的事，例如兒子剛長的新牙，鄰居家發生的爭吵，洗衣機發出的怪聲音，還有最重要的——頭髮怎麼這麼難搞！只關心事業成功的丈夫很可能看不出來，這些事情反映出妻子對家庭的安全和幸福所重視的程度。即使妻子有自己的事業，丈夫還是可能會發現，當他討論工作時所談的是目標和工作項目，而妻子所談的則是關於個性和衝突的問題（註3）。

因為他們可能是在不同星球上談話（一個是在交流資訊，一個是在交流感情），所以丈夫可能會以為他的妻子沒有能力理解他的問題，於是他就開始不告訴她一些資訊，不把心中最深的掛慮向她敞開，最後他就找別人分享他的想法、他的問題，甚至他的夢想。如此一來，這個男人就緩緩地、但也是不可避免地將妻子切斷於他的生命之外。不久之後他就會抱怨和妻子在一起很無趣，但是他必須為這個無趣負責，因為是他抹煞了讓妻子和他一同成長的機會；是他沒有耐心、勇氣和憐愛來將他的閱歷擴展到她的生活裏，或藉著她的洞察力來闊大自己的視野。

從杜尼耶最初寫下這些話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那時候的女人不論是在家庭裏或家庭外的經驗都和現在大不相同，所以他的話看起來好像已經過時了。但其實不然，現在很流行的性別研究和書籍都注意到，兩性對生活的看法和態度有很大的不同，這使得我們不能不看重杜尼耶所說過的話。丈夫們可能還是很容易就把妻子關在心門之外，而不和她們分享自己最深的感情，只因為她們思考事物的方式和男性不同。但其實我們應該這樣想，神賜給丈夫這個伴侶是要使他得以整全，她的貢獻是能幫助丈夫成長。如果丈夫拒絕這個貢獻或有意地遠離她，就會損害神所計劃要賜給丈夫的最好的生命。

當兩枝蔓藤長在一起的時候，就會彼此保護和加強，因而產生雙倍的力量；同樣地，神的心意也是要让婚姻中的配偶互相支持彼此的發展。當其中一位得到新的養分時，就能夠支持另一位成長，使得彼此都能在靈命成熟、品格擴展、敬虔加深上達到更高點。合乎聖經的一家之頭需要珍視和促進這樣的成長，好使得彼此都能夠受益並且榮耀神；但是如果其中一方停止成長，或被遏止成長，那麼就無法達到這個目標了。

當凱希和我剛結婚的時候，我比較在意的是我的掌控，而非去幫助她成長。其實我並沒有很殘酷的動機，而只是想要達成聖經所教導的責任。我以為作一家之「頭」是指要作所有的決定，不管事情有多小，例如要決定吃什麼，去探訪誰，凱希穿什麼衣服，我們什麼時該睡覺和起床，買什麼牌子的麥片等等——這真是把我累壞了。為了

要處理兩個人的生活，我幾乎被眾多的決定淹沒了，因此不斷地掙扎著要浮上來吸口氣。當時我沒有了解到，如果我不給凱希機會來表達她自己，她就不可能照著神的設計來幫助我，但感謝神，祂已經計劃好來拯救並糾正我。

某天我花了一整天的時間來安慰一位朋友，因為他剛離婚。雖然他才剛離婚，但是他能很清楚地看到自己的問題。他說：「培爾，我的錯是沒有讓我的妻子成長，這是很不健康的，這毀了我的婚姻。」

其實他不是一個壞男人，他很聰明、誠實，對妻子也很忠誠，然而他對她的限制讓她窒息，當她不再能忍受時，就逐漸獨自成長，最終離開了他。

當這位朋友描述他如何對待他的前妻時，我竟發現自己有許多地方和他一樣。我盡量學習神所教導的去作一個能幫助妻子成長的丈夫，但對一個男人來說，即使他想鼓勵妻子成長，可能也不知道該怎麼做。郝凱倫從女性的角度提供了一些洞見：

### 凱希的分享

當我們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很自然地就擔心培爾會成長得超過我太多。那時他將完成博士學位，也在神學院教書，又和一群優秀、聰明的人在一起工作，學習各種新穎的觀念。相反地，我的生活範圍則是繞著四歲、兩歲和不到一歲的娃兒轉，洗衣、買菜、做家事讓我忙得不可開交，幾乎就快承擔不住了。是的，那時我是非常關心兒子長了新牙，洗衣機發出的怪聲音，和我的難搞的頭髮！不過我和鄰居倒是沒有爭吵過。我的不安全感如泡泡般地逐漸浮現，我很害怕自己想談的都是無聊又瑣碎的事，也很害怕自己不能理解丈夫的世界。我們都需要調整自己：他需要聆聽我心中和家中的事，而我需要聆聽他的思想和夢想。我們從彼此學到很多——雖然還是有很多神學的細節和問題不是我所能理解的，不過也還有很多家中處事的巧妙是他所不明白的。

「你的妻子也有她自己的夢想和想做的事，你是否能真心地對它們產生興趣，並且在她完成它們的時候真心地與她一同歡樂……如果她從神那裏得到的恩賜與你的不同，你是否能真心地為她高興，並且鼓勵她去恰當地使用它們……不要嘗試去改造她或壓抑她，而要讓她去實現自我。尊重她的喜好和愛好，就如同尊重你自己的一樣，即使它們和你所喜愛的非常不同……保羅力勸基督徒要『保養顧惜』他們的妻子，就如基督『保養顧惜』祂的教會……這表示……去了解她的需要，包括實際的和屬靈的需要，然後盡量去滿足她。你是否能準確地描述出你妻子在哪一方面最需要幫助？養育兒女是一件很大的負擔，而且可能大部分的責任是落在她身上。如果你兒女的學校成績不好，或是有情緒的問題，那麼你的妻子可能會覺得很驚惶，也會有罪惡感。請你起來領導，找出問題的所在，讓她知道、也向她保證，你會負起這方面的責任。」（註4）

如果要我列出所有「保養顧惜」的項目，可能寫都寫不完，而且每個人的需要也不同。但是最重要的是丈夫要知道，幫助妻子成長是家中領袖的責任；合乎聖經的「作頭」是要丈夫鼓勵、激發，甚至保護妻子的恩賜和成長。

### 3. 藉由敬虔的品格來領導

因為「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把教會洗淨，

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弗5: 25-27)，所以丈夫也應該為妻子捨己，好使妻子能夠逐漸脫離罪而更親近神。妻子的聖潔情況可以測試出丈夫的品格。舉例來說，我傾向拉著妻子和我一同生氣：當我發怒時，我喜歡她肯定地安慰我說，她也認為我是被不公平地對待。如果她說真的都是別人的錯，那我就會覺得受到肯定。然而，我拉她和我一同生氣，卻會引領她進入苦毒裏，因為她看到的是我受傷了，而我還有機會和別人一起解決問題，但是她卻沒有這樣的機會，因此在我早丟掉這件事的包袱之後，她卻還一直背著它。

因為我了解到自己的怒氣會留給妻子具有傷害性的情緒，所以現在當我要表達和別人相處有困難時，就會注意自己說話的方式。我希望保護她，不要讓她在支持我和保持神所喜悅的情緒之間，只能選擇其一。我要注意自己獲得她同情的方式，這是我「作頭」的責任；我有責任提醒彼此，神不要我們存著苦毒的心，我也要告訴她困境的進展，好使她的心也能和我一起進到不同的解決階段。我這樣的負責，

### 凱希的分享

我們發現需要有這方面的平衡，是在多年前牧養教會的時候。當時有一個狀況發生，培爾被一個人不公平地批評。我非常難接受這個批評，因為我知道培爾是多麼努力地在解決問題。培爾和我談了又談，我就越來越生氣。我永不會忘記那天他回家時告訴我，他已經和那個人把問題解決了，而且也「把斧頭埋了」（即停止敵意、言歸於好）。我記得他說的這句話是因為早先我也想到這句話，但我是把斧頭埋在不同的地方！培爾有機會逐漸解決問題，但我卻保留著滿心的憤怒，又花了很多時間咀嚼它，最後終於被神打碎我的硬心，並且讓我看到自己的罪。雖然我想要知道丈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也希望他能知道我的想法和掙扎，但是我們要小心，要避免把彼此激動成神不喜悅的樣子，或造成我們內心的傷害。



雖然是為了幫助她，但同時也使自己更為成熟。

別的丈夫可能需要作別的犧牲來保護妻子免受試探。如果妻子是比較容易擔心、說閒話或嫉妒的人，那麼丈夫就應該以一些不致引起過度反應的方式來提醒妻子。如果有丈夫因為怕尷尬而不同意妻子去找協談人員解決嚴重的問題，他就是沒有盡到作頭的責任，是為了自己的尊嚴而不顧妻子的需要。

要幫助妻子在與神的關係上成熟，其作法可以是直接地領導家人一同禱告、讀經和敬拜。此外，和妻子談到人需要神的赦免，可以幫助她從過去所受的傷害中得到醫治，特別是當丈夫也有赦免她和赦免其他人的行動時。在管教小孩方面，如果他能控制自己的怒氣，就能幫助每一個人了解到，神的管教並不阻礙祂對我們的愛。當丈夫讚賞妻子在製作家庭相簿、養育兒女、與丈夫親熱、裝飾房子等事情上的細心時，他就是在表明他看重神所創造的她。如果丈夫相信並表白說妻子的溫柔使得他的生命變得豐富——而不是限制了他的男性特質——她就會相信神給了她恩賜來滋養家庭。

然而，這些方法都不如丈夫個人的敬虔來得重要。妻子心中渴望與她相伴、與她合為一體的男人，是聖經所讚揚的男人（見創2: 24-25；歌2: 3-13；弗5: 31）。如果一位丈夫的心遠離了神，而她的妻子想要和他建立親密的關係，那麼丈夫的情況就會威脅到妻子的聖潔。雖然我們還是可以找到幾個例外，但通常一個家的屬靈情況是由丈夫來決定的：如果丈夫不敬虔，很少會看到他的妻子是靈性

成熟而又未受傷害的；如果一個女人嫁給一個對神不感興趣的男人，通常她也不會表現出聖潔來。

因為每一個人都應當要尊榮神（註5），所以一家之頭就有責任鼓勵家人過一個敬拜的生活。丈夫不可以把信仰的事都推給妻子。我們的社會常常把關於靈性的事看成是女人所關心的事，但是一個認識到自己屬靈影響力的丈夫，因為知道自己會影響到全家在靈性上的健康，就不會把家人的信仰看成是女人的事或女人的責任。

丈夫所立的榜樣具有永恆的後果。這表示「作頭」更多是指控制自己的品格，而非控制自己的妻子。如果一個丈夫比較關心妻子是否順服自己，甚於關心自己是否順服神，他就是根本不了解聖經上所教導的「作頭」是什麼。很多家庭的丈夫用幾句聖經的經文來要求妻子順服，但其實是在為自己的利益和粗暴找藉口，以致家人一直受到痛苦。這樣的丈夫不只是忽略了聖經要求他要有愛的行為（見西3:19；彼前3:7），更是把聖經斷章取義，完全誤解聖經對「作頭」的教導。

### 凱希的分享

一個女人與她救主之間的關係，就好像是她在內心柔軟深處所寶藏的一顆無限美麗的珍寶，而要她向另一個人打開心中的那個隱密之處，則是一項親密的行動。她渴望和另一個人分享這個最深的部分——而那個人就是也分享了她的的心思和身體的人。如果那個人不能夠或不願意了解她內心的這個部分，就會帶給她痛苦、沮喪和寂寞。她渴望在這個生命最重要的部分上能和他合為一體；她渴望丈夫不只能在這方面與她連合，更能在屬靈的事上肯定她、引導她、安慰她、鼓勵她。雖然妻子可能會對丈夫的穿著、舉止或生活習慣不滿意（有時這些事的確會造成衝突），但是一個基督徒妻子最大的渴望和平安，則是知道她的丈夫在神面前是一個誠實正直的人。

我們不論在婚姻中或在世界上都是「基督的使者」（林後5:20）。我們若要代表基督，就必須願意在家中反映祂的態度，彰顯祂的恩慈，為祂的名受苦，為祂的原則站立；因為他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你們要效法我的榜樣，有無私的愛和犧牲捨己的關懷，但是在家中就不必如此。」

聖經沒有規定哪類特別方式的行為才算是合乎聖經的「作頭」，這是很智慧的。事實上，因為每個人的個性都不一樣，所以有很多的方式都很好。簡單地說，合乎聖經的「作頭」就是一個男人運用神所賜的能力和權柄，來確保他的家中能彰顯慈愛、公平和憐憫，即使在培養這些特質時需要他的犧牲也在所不惜（註6）。

我曾經在一家鄉下的教會牧會了幾年，那時鎮上新開了一家沃爾瑪超市，它不但成為當地的購物中心，也成為居民的社交中心：它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給老人和兒童的，因此它變成了一個人人會去的地方。芙倫絲是我們教會一位年長的婦人，她幾乎把沃爾瑪超市當成了第二個家。她每天都有藉口去那裏「買幾樣需要的東西」，或帶孫子去逛逛；她在那裏會碰到一些熟人或朋友，和他們聊聊最近所發生的事。

她的丈夫比爾是一個退休的木匠，他很喜歡戶外生活，所以常會去他們在鄰近湖邊的房子那裏釣魚或閒逛。他們兩個人每天都在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但是他們對彼此的愛才是他們最深的快樂。當芙倫絲無法再開車去沃爾瑪超市時，他們之間深深的愛就顯明出來了。她很傷心自己

不能再每天出去會見朋友，但她的傷心沒有持續很久。

比爾不是真的了解她妻子有多麼喜歡去沃爾瑪超市買東西，而且他也不喜歡陪她去逛，但是他很快就發現她有多懷念去那裏的時光。有一天他決定放棄自己去湖邊房子的時間，而開車帶她到沃爾瑪超市去，並且陪她到她想回家的時間為止——當然，那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在接下來的許多日子，他都帶她去那裏，而且還帶著一把折疊椅。他們會先一起逛，等到芙倫絲碰到一個熟人或陌生人而聊起來的時候，他就打開他的折疊椅，坐在旁邊，等她聊完以後才站起來，預備迎接下一次與其他人的談話。

當比爾默默地坐在旁邊，因妻子的快樂而快樂時，他就不知不覺地成為我們全鎮最可愛的人。大家都知道他喜歡戶外活動，大家也都看到了他的品格——為了妻子而犧牲自己的喜好。他在教會是一位領袖，曾經向人教導耶穌的愛，而且他對人靈魂的關愛是不受社會地位所限制的：他是窮人的朋友，有些反叛的青少年連父母都放棄了，但他仍然關愛他們；而且早在民權法要求社會放棄種族偏見之前，他就和他們就沒有界線了。比爾的領導是毋庸置疑的，因為他的品格是無可指責的。他在晚年時為妻子的犧牲顯示出他是以自己生命的原則來帶領家庭；他的折疊椅是他犧牲的象徵，這犧牲使得他的領導成為如此地有效和高貴。

---

#### 凱希的分享

從來沒有一個人能比這位親愛的丈夫更明顯地把愛表現在行動上。我們全教會的人都叫他「比爾爺爺」，但他當然並不是誰的親爺爺，只是每個人都認為他就應該是我們這個大家庭的家長。

## 基督的犧牲

丈夫要如何才能活出這種樣式？他要如何才能這樣犧牲？就是要知道神已經提供了基督徒丈夫一個終極的資源——基督的犧牲。當我們看到以弗所書第5章這段關於丈夫與妻子關係的重要經文時，我們會覺得保羅是在很明顯地說一些基督徒婚姻生活中的標準，然而他卻又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32）這讓人懷疑他是不是誠心這樣說的。我會本能地想要問保羅他是不是在開玩笑：「嘿，保羅啊，其實你知道你是在講地上的關係，而不是在講屬靈上的關係，對不對？」然而當我越深入地檢視我的心，就越覺得保羅的話是真的：一位丈夫能對妻子產生聖經所描述的那種愛，真的是源於他對基督之愛的認識。

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捨命付上贖價，使得我們即使還不能活出父神的要求，卻仍然能被祂接納。任何人只要信靠耶穌所提供的救恩，不論他的成就如何，都能保證得到宇宙之君王的愛。在祂的眼中，我們都是穿著祂兒子所賜的義袍，因此基督所有屬天的尊榮也都是我們的了。有了這些認識的男人，就不會需要犧牲妻子，即藉著要求妻子的服事來肯定自己的價值。

如果一位丈夫不確定他是否和救主建立了關係——他還需要藉著控制別人來建立自信——那麼他就不能照著神的要求來愛妻子。基督之愛是我們愛人的能源。如果我們屬靈的生命逐漸枯乾，那麼我們就會想從婚姻生活中掙出

能源：那些會藉著用心理的、身體的、性行為的方法來控制妻子以獲得男性氣概的丈夫，其實是顯出了他靈魂中的不安全感——他要從別人的悲慘中榨得個人的自尊。除非一個人能從神得到稱許以填滿他心中對自尊的渴望，否則他就會一直想從別人那裏榨取生命。

最近有人請我去外地幫助一對有問題的夫婦恢復關係。在這位丈夫從機場接到我之後，就不斷地告訴我他有多愛他的妻子，多麼迫切地希望她能回家。不久之後，他的妻子開車來接我們去一家餐館，我們計劃能在那裏開始作討論，然而結果什麼都沒有討論到。

在我們去餐館的路上，這位丈夫不停地批評他妻子的開車技術，沒有好好保養車子，以及沒有選對開去餐館的路線；等我們到餐館的時候，他已經讓她緊張到吃不下東西的地步。

我從車子的後座觀察這位丈夫，這位在前幾個小時告訴我他有多愛妻子的丈夫，現在正藉著擴大妻子的自我懷疑而控制她。這根本不是愛，而是一種殘酷的、自私的剝奪。他迫切地希望她能回家，就不惜毀掉她的自信心，好使得她非依賴他不可。

他的家人、朋友、上司都力勸他要修補這個破碎的婚姻，但是我越來越明顯地看到，他想恢復婚姻是為了得到那些人的讚許。我在接下來兩天對他的牧養，就是幫助他了解到神的恩典——惟有它能使他脫離心中的不安全感，因為是那個不安全感造成他非常需要妻子的依賴。惟有當這位丈夫逐漸地肯定救主對他的無條件的愛，他才能踏出

一小步，開始為妻子的益處來支持她，而不是只為自己的益處。

如果我們不能肯定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就不會有能力照著神所要求的來服事別人；惟有對自己永恆地位有信心的人，才有力量在地上作出為別人之益處而犧牲自己的決定。惟有基督能提供一個男人在照著神的心意而領導家庭時所需要安全感。當一個男人對自己的價值沒有疑問時，他才能在他的需要——例如換工作、競選公職、贏一場爭辯——和對家庭的益處之間，正確地權衡得失。

偉大的基督徒領導一定是源自對救主偉大之愛的默想。在麥肯金校長辭退高職而回家照顧妻子六年之後，他說到是什麼在支撐他度過因照顧重病妻子而產生的枯竭和痛苦：

「電視採訪的人問我說：『你是怎麼做的？』『你有什麼資源？』我從來沒想過這些問題，不過後來我就開始想了。讚美神會有幫助。我想我現在比地球上百分之九十五的人都還快樂。茉莉是我的喜樂，我們的生活也還不錯，只是方式不太一樣。然而我想還有一些比『數算你的祝福』更基本的東西。

在1992年的時候，發生在我生命中的各個打擊讓我變得麻木——我最親愛的妻子一點一點地逐漸逝去，我最大的兒子被一場車禍奪去性命，我一生的工作不得不在最高峰時被放棄——雖然我沒有責怪神，但是我的信心可以說是減退了，我的喜樂枯乾

了，我對神的愛也冷凍了，我有麻煩了……

但是，當然，基督對我的愛毫不冷卻；即使在我最黑暗的時刻，就是在我感覺快要鬆手而產生掉進懷疑深淵的危險時，總會因看到神愛子的形象而又被提拔上來並被支撐住，是祂代替我被綁住了……

後來我就想起年輕時所學到的一個祕訣——去山上的一個隱密處，單獨地與神在一起。雖然這個過程進行地很慢，但我在那裏能夠逐漸自由地脫繭而出，從原先都在想著自己的問題，轉而將注意力都集中在耶穌的身上。一旦我能將注意力集中在耶穌身上，我就又學習到神多次教導我的功課：讚美的翅膀能舉起千斤重的心。」（註7）

讚美神，藉著「代替我被綁住」的救主更新了這一位偉大領袖的心和他對妻子的委身。神的恩典不但能賜人超越成就的安全保障，也能賜人超越能力的力量。使我們能夠照著基督所要求的愛去愛人的終極資源，就是基督對我們的愛；而正是這個原因，使得保羅在提出婚姻指導時，更加仔細地向我們保證神對我們的愛。當我們能夠安息在祂的愛裏時，就能夠向別人反映出祂的愛；我們對於祂關愛我們的肯定程度，大大地決定了我們能夠表現無私之愛的程度。

各位丈夫們——和妻子們——我知道我無法在這短短的篇幅中回答所有關於基督徒丈夫「作頭」的問題。對於這個聖經的命令，我們大部分的人都還有好多要學習的，



不過要去了解它的途徑則是相當平坦而清楚的。如果一位丈夫最深的期望、努力的目標、一致的動機就是去愛他的妻子，他愛妻子的決心如同他對基督之愛那樣的肯定，那麼他要作一家之頭的這個抉擇，就不會像這個世界讓我們所認為的那麼費解又無情。

在麥肯金校長第一次寫出他的故事，就是他決定辭職照顧妻子的事時，他提到他對別人的反應感到非常地驚訝。許多夫婦因聽到他的故事而更新了他們的婚約誓言，許多牧師在講台上傳講他的故事，也有許多年輕人表明重新燃起對委身於婚姻的意願，那是從前被他們所譏笑的。

麥肯金校長說：「對我來說這是一件難以理解的事，為什麼別人會對我照顧妻子有那麼熱烈的迴響，一直到我聽到一位經常照料垂死病人的癌症醫生的話時才明白過來。他說：『幾乎所有的女人都會站在她們的男人身邊支持他們，但很少有男人會這樣對他們的女人。』」（註8）

這是多麼令人好奇的啊！這位丈夫因為作了妻子的僕人，反而成了全世界男人和女人的領袖。其實這中間沒有什麼奧祕，就是因為他的行動反映出福音的中心——當我們在上生活最能做到犧牲時，我們的領導就最清晰、最有效、最有權柄，也最像基督！

這位丈夫之所以能成為眾人的領袖，是因為他將自己的天分、才能、權柄和呼召，都用在他所愛的妻子身上；同樣地，神呼召我們要相信，當任何一位丈夫運用他的天分、才能、權柄來服事他所愛的家人時，他就能成為家中的領袖。那位捨身代替我們上十字架的主耶穌，呼召所有

的丈夫們像祂一樣地順服神的旨意，在家中作一個僕人式的領導——以身作則地捨己來完成基督的呼召，並反映出祂的榮耀。一家之頭在家中代表基督，因此當他在安排生活時必須有一個認識，那就是身為一位基督徒的領袖，他的生命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為什麼犧牲和無私的態度會是丈夫在家中作頭的資源？
2. 丈夫可以如何地促進妻子的成長？為什麼丈夫應該這樣做？
3. 丈夫的品格會如何地影響到妻子的靈命健康？
4. 聖經是否有規定某一種特定的態度或個性才能恰當地表達「作頭」？
5. 一個人與基督的關係是如何地影響到他能照著聖經來「作頭」的能力？謙虛的品格和「作頭」有什麼關係？
6. 在哪些方面的不安全感會使得一個丈夫希望妻子依賴他？
7. 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丈夫輸掉一場和妻子的辯論（或討論）會是一件好事？為什麼？
8. 基督的領導和犧牲能如何地引導丈夫「作頭」的角色？

## 第二部



# 愛的扶助：妻子的犧牲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弗5: 22-24



那是在神學院教書的最初幾天，也是他在神學院作校長的最後幾天，更是他在人生旅途中的最後階段——他就是雷伯恩博士（Dr. Robert G. Rayburn），美國密蘇里州聖約神學院的創辦人。當時他罹患癌症，因此雖然他有一個傳統是邀請新聘教授去他家吃晚餐，但是他的病情使得這個邀約對他格外地困難，而對我和凱希則是格外地有意義。

當晚他坐在餐桌的首位，雖然他的身體已經很虛弱了，但仍保持著無可置疑的尊嚴。他的態度非常莊重，但是在分菜給我們的時候，雙手不停地顫抖。他的習慣是從旁邊的桌子上拿菜分給客人和妻子，但現在因為生病，使得這項服事變得非常痛苦而笨拙。當天他的妻子用一個有輪子的推車把菜放在他的椅子旁邊，這樣他就能繼續維持這個習慣。

他能服事我們，是因為他的妻子幫助他，而這只是她最開始時所做的事。整個晚上我們默默地欽佩著她，看到她藉著靈巧而敏銳的動作來保護和維持他的尊嚴——她的雙手穩定，偶爾說一個完整的句子，輕輕地移開傢俱以免讓他絆倒——這些都是在幫助他服事我們，但同時這些動作也顯出她的高貴。她為他提供的尊貴也變成她的尊貴了，因為只有藉著她的幫助，他才能達成他的目的。

那一個晚上的經驗，永遠地存留在我們的記憶中，因

為它強烈地表達出聖經所倡導的夫妻關係——丈夫運用他的權柄來服事人，包括服事他的妻子，而妻子也運用她的恩賜來肯定並支持那個權柄，使得她的努力不但扶助了丈夫，也扶助了丈夫所服事的人。當其中一人為另一人的益處而擺上自己時，他或她也就分享了另一人的尊貴。

神期待妻子作些什麼來促進雙方的尊貴呢？現今時代的複雜性使得我們必須很小心地查考聖經來回答這個問題，以免我們的答案僅僅只是個人的意見而已。正如我們在前面第一部提醒丈夫要記得聖經所賦予他們的責任，現在我們也要來看看神對妻子的教導是什麼。

我們將會看到，最重要的原則是神期望所有的家庭都能彰顯祂的恩典。當我們了解到祂能使用我們每一個人來傳達祂的愛時，我們的責任就不會是負擔，而是祝福。倘若每一個家人都照著神的心意來分享自己，那麼每一個人就都會找到他們自己獨特的意義、目的和安全感。在一個充滿這種愛的家庭中，喜樂就隨之而來，並且個人也會得到他們應得的尊嚴。

## 第四章

---

# 妻子的責任：肯定丈夫的領導權

當英國的安德魯王子和莎拉·弗姬結婚的時候，我們對那幾天環繞英國皇家婚禮的各個盛大場面都感到很驚嘆，然而這婚禮被世界各地電視台不斷轉播的畫面，卻是在他們互換誓言的那個時刻。弗姬要說的誓言應該是：「我承諾去愛、敬重、順服……他」，雖然她說了這些話，但同時她斜斜地看了安德魯王子一眼；這一眼道出了更多的意思。她詭譎的笑容很清楚地表達出這位新公爵夫人的想法：「開什麼玩笑，現在早就沒有人還相信這個老掉牙的想法，說什麼妻子要順服丈夫，你最好也別這樣想！」

她雖然複述了這些話，但她的甩頭也把這些話的內容甩掉了。事後看起來，她是對傳統作了一個無心的空口承諾，其實她並不是真的想要敬重丈夫。這件事後來被人用來當作對皇家婚姻的一個可悲譬喻，然而這個譬喻卻不只適用於皇家的人。

如果我們留心聽以前我們對教會領袖、政黨或家庭傳統說過的空口承諾，我們可能也會聽到關於婚姻中女性的責任問題。一所大學的校牧這樣說過：「不論你碰到的女性知識分子是自由派的女性主義者，還是保守派的傳統主義者，如果你能讓她們誠實地深談自己心中最關切的事，那麼你就會發現，她們絕大多數人所關切的，是一直不能確定自己所作的許多個人抉擇是否正確。她們的內心深處

渴望有一個可靠的權威能幫助她們決定女人的角色應該是什麼。」（註1）

可悲的是，教會界一直不能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有些教會領袖勸導妻子要離開暴虐的丈夫，有些則教導她們要順服有同樣罪行的丈夫，還說丈夫的暴虐是因為妻子順服得不夠。我聽過自己的女性親戚中就有這樣的困惑；她們非常願意尊崇聖經，但仍在感情疲乏和靈裏痛苦中哭著說：「我知道聖經說要順服，但我不能再這樣過下去了。我已經試過，但我做不下去。我就是做不到！」

這個問題從皇室到校園、到教會、到我們的家一直發出回聲：究竟妻子是不是真的應該要去愛、敬重和順服丈夫？所有輕率的答案——沒有考慮到現今時代的挑戰、個人應有的尊嚴，以及神話語的權威——都是不足夠的。

那麼，基督徒妻子應該做的是什麼呢？聖經最明顯的答案就是要順服：「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5:22）（註2）然而僅僅說出古時的教義或對現代女性咆哮說她們要順服，並不能解決今日的問題。惟有當我們了解到神看妻子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才能看到神心意中之妻子的真正職責、尊嚴和美麗。

## 順服是神的命令

我們不能忽視或小看神要求妻子順服丈夫的命令。使



徒保羅先用一句強制性的話語和一個解釋性的例子來證明，妻子順服丈夫具有屬世和永恆兩方面的意義；然後他又將此責任作了全面性推展，使人無法迴避或拒絕它。

## 1. 使徒保羅的話

### A. 強制性的話語

儘管我們的文化非常厭惡要求任何一個人去順服另一個人，但我們不能逃避使徒保羅所教導的：妻子要順服丈夫。他用了一句強制性的話語來強調這個責任的重要性，那就是：「如同順服主。」（弗5: 22）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妻子要把丈夫當成神來對待，因為我們不應該把任何人或任何事物變成偶像；他是說妻子順服丈夫的動機，主要是因為對神旨意的愛，而不太是因為丈夫值得妻子順服。妻子願意作出聖經所要求的服事，是因為那就像是在服事神自己（並且帶著所有適當的誠心和喜樂），而不是因為要償還她所欠他的債（否則他的失敗會使得她的服事看起來不公平又沈重）。當妻子順服丈夫的時候，她彷彿是越過丈夫而看見主，聽到主對她說：「終極來說，妳做這些不是為了他，而是為了我。」

妻子順服丈夫的動機是對救主的愛——祂為我們捨己受苦——而不是如她周圍的一些人或理論所說的，是根據丈夫值不值得她順服而定。那些錯誤的思想在人們的耳邊說：「如果他對妳那麼壞或那麼不顧惜妳，為什麼妳還要服事他？」

但聖經的教導卻不是那樣；它鼓勵我們要彼此服事，不是因為對方配得我們的服事，而是因為神配得我們的獻身（至於應該如何用合乎聖經教導的方式來對待一個不值得敬重或有暴虐行為的配偶，我們將會在本書第六章中詳細討論）。我們都知道，神會使用每一個人來達成祂的目的，這就解釋了我們服事的必要性，提供了我們順服的動機，也強調了兩者的重要性。

我們小鎮的警長夫人在三十多年前獻身為救主而活以後，就一直為她的丈夫禱告。她承認在結婚初期她想用說教的方式讓他接受基督，但他對於她的辯論和伎倆沒有反應，最後她的解決辦法就是單純地愛他，即使他常發抱怨，偶爾也會譏笑她的信仰。

多年來她所抱持的態度就是使徒彼得對那些有不信丈夫之妻子的教導：「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彼前3:4）最後這位心硬的警長終於有反應了，現在他也在服事我們的救主。

有一次我問這位妻子，是什麼使得她能活出對丈夫的犧牲之愛；而我們雙方都知道這言下之意，是問她為什麼能在丈夫造成她生活上的痛苦時，還能持續地為著他的益處而活。她的回答很簡單：「當我成為基督徒時，我就愛上了耶穌；我對祂的愛使得我想為丈夫去做一些祂也想去做的事。」

當一位妻子願意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時，驅動著她的動力就是屬天的目的，這時屬人的理由或回報就會看起來很不重要。使徒保羅就是從這種屬天的眼光來清楚地

教導妻子，即使丈夫很難相處，她仍有不可迴避的責任。妻子們在生活次序上的安排與服事，要以神對她們丈夫的心意為優先。

## B. 解釋性的例子

使徒保羅接著用了一個解釋性的例子來說明妻子順服丈夫的本質：「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5: 24）教會如果不能順服主的旨意，就不能達到它的目的；同樣地，妻子如果不能順服丈夫，就不能達成神的心意。當一位妻子忽視、破壞或抵抗丈夫運用適當的權柄時，她就是不順服神。然而這個解釋性的例子也同時說明，妻子不必順服那些不敬虔的要求，就如教會順服基督也絕對不能在惡事上有分。

有些教會教導妻子一定要順服丈夫，不論丈夫叫她們做什麼違反道德的事——這樣的教導是錯的。因為聖經的教導是要妻子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所以妻子仍然要為她違反道德的行為負上屬靈的責任。丈夫沒有權利要求妻子去做違背神的事，而妻子也沒有責任去順服任何迫使她、她的丈夫或整個家庭去違背神的權柄。順服是一項敬拜的行動，其主要的目的是要尊崇神，因此順服丈夫的要求絕不可高過順服神的要求——神要求人尊崇祂，也要求人堅定地拒絕去做配偶所要求他做的違背神的事。

## C. 全面性的推展

最後，使徒保羅為了避免我們以為這些標準只適用於

生活中的一小部分，他就將其指示作了一個全面性的推展：「凡事順服丈夫。」（弗5：24）誠如我們所討論過的，這句話並不表示妻子要順服那些不敬虔的要求，然而它卻很清楚地說明，順服的責任並不僅止在教會裏，也不僅止於那些容易順服的決定；聖經要求妻子在夫妻關係的每一個層面上，都要尊重神賜給丈夫的權柄（見弗5：24, 33）。

當我們面對一些狀況時，例如丈夫和妻子在事業的發展上有衝突，或夫妻對教養兒女和金錢管理上有嚴重的分歧，或社會的觀念反對一個人的權柄可以在另一人之上等等，都使得妻子格外地難以順服丈夫的權柄。聖經並沒有小看這些困難，但也沒有因此就廢除丈夫的權柄。如果我們以為聖經的作者沒有想到現今的社會有這麼複雜，因而就反對聖經的教導，那麼我們就應該要記得，神賜下這些教訓時，希臘和羅馬的社會也是很複雜的，它們對男女角色的區分也是很模糊的。

當一個家庭能夠照著聖經的教導而發揮功能時，丈夫就會在作家庭決定時參考並尊重妻子的意見；這種家庭的特徵之一是丈夫和妻子會有關愛的妥協，因為他們的目的都是要尊崇神和尊重彼此。聖經教導丈夫要體恤妻子，「敬重」妻子——彼得前書用同樣的詞來說明人對君王的尊敬（註3）——然而，即使丈夫不是這樣地尊重妻子，聖經仍然要求妻子要順服丈夫，只要丈夫的決定沒有讓妻子違背神。當妻子不再尊重丈夫時，他們的婚姻很快地就會減弱下去。

在我們結婚之初，凱希很喜歡和幾個朋友聚在鄰居的

### 凱希的分享

妻子取笑丈夫的情況在現今的社會變得很常見。看看那些喜劇片，幾乎其中都有一位美麗又能幹的女人，配上一位和藹但愚笨的男人。大部分的笑料都是關於這個男人的：他的頭髮、體重、嗜好、治家的技巧等等，都是那位反應快又聰明的女人所自然取笑的目標。雖然我也蠻喜歡它們把女人塑造成聰明又有趣的樣子，但是對於這個女人常常是因為犧牲掉她的丈夫而得到敬重，我卻感到很傷心。對我個人來說，我心中最深的喜樂來源之一，就是我对培爾的敬重；他是一個誠實正直又敬虔的人，我以他的夢想、目標和成就為樂。然而有時真的很難不加入這種取笑，因為誰不想讓自己看起來是很聰明的？而且能讓我的朋友開懷一笑也是很有趣的事。但是如果我心中的願望是希望丈夫能夠以他的思想、話語和生活來榮耀神，那麼我對他的貶低又能為我帶來什麼呢？

後院中，享受著夏天的傍晚；她們的聚集充滿了笑聲和哄鬧。但是幾個星期之後，凱希就不再去，因為她說那些妻子們很喜歡交換嘲笑丈夫們的愚笨和怪事。凱希說她越來越覺得自己不屬於她們（雖然她的丈夫有很多缺陷可以作為她的笑料），因為她覺得自己無法既尊崇聖經的教導又參與這類的嘲笑；她說：「我不能在自己家裏尊敬你，而在別人家裏卻取笑你。」

凱希誠實地表達出一種情況，那就是妻子在生活的一方面可以敬重丈夫，但在另一方面卻很難維持這種敬重。她的例子正好解釋了使徒的話的廣泛性：生活中沒有任何一方面或任何一個時間，妻子可以不順服丈夫運用合乎聖經的權柄；只要他不是運用權柄來做違背神的事，妻子就

應該在「凡事」上順服丈夫。這個要求是很全面的！

## 2. 聖經的見證

雖然使徒保羅的話是全面性的，但是我們卻會把它們

看成是特例而選擇不去遵守。如果要求妻子順服丈夫的命令，僅僅是出現在某節隱晦經文中的獨立一段話，那麼我們最好不要把它看得那麼重要，因為它肯定會引起很大的反彈；然而這個命令卻不僅限於一節隱晦的經文，而是多次出現在聖經中。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至少有三次教導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權柄（見弗5: 22-24, 33），而且他也在別的書信中——哥林多前書、哥羅西書、提摩太前書、提多書——重複這個教訓。除了保羅以外，使徒彼得也是這樣教導妻子：「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3: 1）

新約聖經的作者並不要讀者以為這些婚姻的標準只適用於使徒的時代。彼得命令他那個時代的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權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順服自己的丈夫。」（彼前3: 5）彼得把這個順服的要求緊連於以色列早期的歷史，他鼓勵作妻子的人要學習兩千年前的撒拉，「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彼前3: 6）保羅更把這個教訓遠遠地連繫於創造之初所建立的夫妻關係（見林前11: 7-10；弗5: 31）。

聖經中這個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教訓，是貫穿歷史又有一致性的。它不是出於一節隱晦的經文，而是保羅書信的一致觀念，並且重複地出現在新約聖經的其他書卷中；它不但有以色列祖先的前例，並且是在人類被創造時就設計好了的。

## 順服的涵意

我們不能不重視這個神的命令，因為它在神的話語中受到如此頻繁和深遠的重視；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去了解它真正的涵意。「順服」的英文是submission，這個字是源於一組希臘字，其意大致上是「安排在……之下」（註4）。在古代的街頭口語中，這個字的概念是「屈從」，然而這並不是聖經所指的涵意。

聖經的解經學家從經文的上下文來研究，認為這個字的意思還包括「謙讓的性情」、「在愛中自願讓出」、「不行使凌駕（男人）之上的權柄」（註5）。在這些專有的解釋之外，又可以加上一般性的解釋：聖經說妻子要順服是指「妻子應當跟從丈夫的領導，但這並不表示她要變成丈夫的影子」（註6）。雖然各個定義有少許的不同，但基本上順服是帶著行動的（見彼前3: 5-6）（註7），也帶著態度上的敬重（見弗5: 33）。不過，研究字義只能幫助我們對此字有一些了解，我們若要知道神究竟期望妻子做些什麼，就必須從這個字的上下文去發現。

### 1. 使丈夫整全

我們知道，聖經說要順服，其涵意和它所要完成的目的是息息相關的。保羅用了創世記中的話來說明這些目的：「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5: 31）這些久遠以前的話語提醒我們，婚姻是兩個人委身而連合成為一體，使得彼此都得以整全；

如果其中任何一方不關心另一方的發展，那麼整體而言，他們的婚姻就不能達到神的目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妻子的責任之一就是獻上自己使丈夫得以整全。

聖經所說的順服，在本質上是指犧牲自己而使一段關係（和在此關係中的人）得以整全。婚姻的複雜性和其中的巧妙性，使人無法將順服的命令僅僅簡化成幾條家規。誠如保羅所說的，二人合為一體是「極大的奧秘」（弗5:32），我們無法解釋（但這現象卻又是如此明顯）為什麼神讓沒有獨身恩賜的人（註8），必須要有另一半在婚姻中與我們成為一體，我們才能整全——無論是在個人的發展或是靈性的成熟上。

個人之整全與婚姻之完整的關連性，在幾年的婚姻生活之後就會在丈夫或妻子的身上看得很明顯；我們會看到某人在結婚以後變得很成熟、很平穩，或不再那麼自私等等，這些都是一個功能良好的婚姻所帶來的結果；相反地，如果婚姻的功能不良，我們就會很明顯地看到丈夫或妻子很自我中心、不成熟，或看到其他品格上的缺陷。

如果你不誠實地對待另一半——就是神心意中最能親密地認識你、深入地幫助你成熟的人——那麼你就斷送了自己靈性的發展，而它正是你生命中其他部分所必要的保護網。一個有外遇的人，不僅破壞了婚姻中的一體性，也阻礙了自己的品格發展。不考慮另一半需要的人（不論是在個人習慣上，在彼此對話中，或在忠貞的關係上），幾乎就等於是把自己塑造成一個別人看為是自我中心和冷酷的人。只顧自己利益而不顧配偶利益的人，雖然鄰居或同



事會在他說笑話時大笑，或迎合他所感興趣的事，但大家都知道，不能信任他這個不尊重婚姻之信任關係的人。

如果夫妻在婚姻中沒有顯出神所要的一體關係，那麼丈夫或妻子可能會變得比不整全還更糟糕：對這個連合體的虐待或忽視，會同時傷害到兩個人（見創2: 20-24；弗5: 31）。

知道夫妻的生命會互相影響，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彼此在婚姻中的責任。對於丈夫，聖經賦予他權柄在家中作一個合乎聖經教導的「頭」，好帶領家人走在敬虔的道路上；對於妻子，神要求她委身來支持和照顧丈夫，好使他能完成任務。神在創造時就說到了妻子的責任（見創2: 18；林前11: 8-9）：夏娃是亞當的「配偶」（與他相配、適合他的人），她要「幫助他」（或說作他的「幫手」）。說妻子是幫手並沒有貶低她，因為聖經也曾說過神自己是幫助者（註9）。因此，我們從「幫手」或「幫助者」這個詞看到，妻子可以在家中完成屬天的目的。

神的心意是要妻子補足丈夫，使他整全，這樣夫妻兩人就能夠一起完成神的心意和期望，比兩個人分別所能達成的更多。雙方都有對彼此的責任，這樣整個家就能在神面前成為完整而健康的家。宣教士艾莉莎（Elisabeth Elliot）也曾對此提出她的洞見：

「第一位女人是特別為第一位男人所造的，她是他的幫手、配偶，要回應他、順服他、補足他。神是從他身上、用他自己的肋骨創造了她，然後又把她帶去

他面前。當亞當為夏娃取名字的時候，他就是在執行丈夫的責任——供應她、珍視她、保護她。」（註10）

我們每一個人都擁有神的形像，但是在婚姻中，我們和配偶若沒有達到神所設計的一體，就不能彰顯出神的形像來。雖然神是使用男人來帶領所有家人（包括他的妻子）來尊崇基督，但是妻子的補足角色卻能幫助丈夫提升他的屬靈品格。妻子在家中要完成的一個救贖性目的，就是要幫助家人更完全地認識基督，更完全地作救主所喜悅的人，而她所要用的方法就是在愛中為著丈夫的益處而順服、獻身，如此她便能彰顯出基督的犧牲。因為她身上帶有神的形像，所以她在丈夫面前就成為神最主要的代表；她和丈夫一樣，都是為著對方而活，如此她也在家中、向家人代表出基督。

當我的朋友史帝夫來我們家時，我們聽到了一個妻子為著家庭和丈夫的整全而獻上自己的故事。但其實他來我們家是因為他家出了問題——問題是他自己造成的。

當史帝夫還小的時候，他的父親存心刺激他那位精神脆弱的母親到發瘋的地步，為的是要保持一段和鄰居的外遇關係。這樣可怕的童年使得史帝夫竟然不記得任何與父母之間的談話，只記得他們在他臥室門外的爭吵。現在，這個童年的創傷影響到他自己的家庭了。他說因為他沒有一個健康家庭的模範，所以不知道怎麼和妻子、孩子相處；他來我們家就是為了觀察我們。他說：「我一定要靠一些新的家庭回憶，才能知道應該如何來愛我的家人。」

不過他起先沒告訴我們，造成他來尋求我們幫助的導因是什麼，以下的事是他後來才說出來的。

雖然他很愛家人，但是他一直都有暴怒的問題。在他來訪的一年多以前，有一天發了一次狂怒，連他自己都被嚇到了。當他冷靜下來以後，就答應妻子說，如果他再這樣失控地發脾氣，就會離開她和小孩，以保護他們；他不希望他的家人因他童年的創傷而受害。

在接下來的一年裏，史帝夫的行為沒有什麼改變，他還是繼續地發怒。

他的妻子從來沒有用同樣的方式來報復他的怒氣，也從來沒有再提過他以前的承諾；一年來她就只是默默地忍受著他的壞脾氣。然而，就在他承諾以後的一周年那天，他又大大地發了一次暴怒，這一次他的妻子奔進臥房，無法控制地大哭起來。

她的這個前所未有的反應讓史帝夫清醒過來。他坐到床邊問她：「親愛的，怎麼了？你以前從來不會因為我的發怒而這麼痛苦。」

她說：「一年以前的今天，你說如果你再發怒，就會離開我和小孩。當你那樣說時，我知道你不可能控制自己的怒氣，我也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所以我就去找牧師，告訴你所說的話，我也問他該怎麼辦。我不要你離開我們，我不想失去你。」

她繼續說：「牧師告訴我，我不能改變你——只有神能改變人——但我能為你禱告，所以從此以後我就每天為你禱告，求神除去你的壞脾氣，而且我也從來沒有再提起

過你所說的承諾。但是你一直都沒有改變，當你今天又失控地發脾氣，是在你承諾後的一周年，我開始失去盼望了。我好愛你，但是我真的不知道應該再怎麼做了。」

然而，她已經做過的事卻改變了史帝夫。她每天放下自己而不懷怒氣地為他禱告、照顧他，這樣的犧牲使得她在他面前就如同基督一樣，雖然他一點兒也不知道她做過什麼。當史帝夫知道妻子為了幫助他而竭盡所能地運用每一丁點兒的屬靈資源，他的心和驕傲就立刻被破碎了。這時他就到我們家來學習如何敬重他那位犧牲的妻子。

史帝夫的改變不是立即的，但卻是逐漸而穩定的。因著妻子的支持——這是神所設計的支持系統，而且神會賜能力給妻子——他逐漸變得成熟，成為一個神所喜悅的丈夫和父親。神使用他妻子「溫柔、安靜的心」（彼前3:4）來賜給史帝夫所需要的決心，以解決他過去的傷痕，並學習領導家人。現在他和他的家庭在屬靈上、關係上和情緒上都變得比較健全，這都是因為他的妻子將自己傾注在幫助丈夫整全的服事上。

其他的妻子們在思想如何回應神的呼召去幫助丈夫整全時，可能需要去做其他非常不同的事：有些人可能要作更大的犧牲，有些人則可能要利用自己所喜愛的活動或特別的天賦來鼓勵丈夫。神不是用蛋糕模子來製造婚姻，因此通常妻子可以在一生中慢慢地發現出支持丈夫、補足丈夫、幫助丈夫整全的各種方法。不過最重要的發現應該會是明瞭基督的心意是要妻子在丈夫面前代表祂，作基督的手和心，這個發現將能革命性地改變妻子對她在婚姻中之

目的的看法。

妻子需要記住一點，那就是她的目標是去幫助配偶成為「神」所想要的人。如果妻子所做的是要使丈夫成為「她」所想要的人，那就表示她並不願意照著丈夫的本相去愛他，而是為了自己才想改變丈夫。如果一個女人結婚時存著要改造丈夫的想法，那麼她幾乎不可能很深地愛丈夫，她不會把全心交給丈夫，除非她看到丈夫能完全照她的心意而改變；因此，她將永遠不會與現今狀態的丈夫合為一體。這樣的妻子一心一意要照著「她的形像」來改造丈夫，然而照著聖經教導作妻子的人則是將自己交託給神，讓神使用她來發展丈夫身上的神的形像，如此她本身也反映並代表了基督。

## 2. 帶給丈夫尊榮

聖經不斷地以明確有力的話語提醒妻子，在她們支持丈夫時所應有的態度，但經文卻沒有清楚而詳盡地指出她們所應有的行動。神教導我們要為彼此犧牲，但祂卻沒有列出每一對夫婦在生活上所必定要做的事，例如聖經沒有說到誰應該倒垃圾，或誰應該提買回家的東西；聖經在婚姻生活的細節上非常缺少提示。很顯然地，把目標設在家庭的完整和完全，比設定一套大家都要遵守的行為標準重要得多，更遑論每對夫婦的個性、天賦和環境都不相同。由此可見，僅僅定義一些女人所該有的刻板形象是不能達成聖經對妻子之角色的要求。

如果我們能了解到，妻子的順服也包括了要運用恩

賜或天賦而為另一半帶來尊榮，那麼我們就能很明顯地看出，把妻子的責任限制在文化的要求上是很不恰當的。讓我們來思想一下使徒保羅在說到丈夫和妻子時的平衡：他教導丈夫要像基督那樣地「作頭」，把榮美帶給祂的新婦，就是教會（見弗5: 25-27）——丈夫絕對不可以濫用他的權柄，以免剝奪她的「榮耀」（見弗5: 27）；而同時妻子要順服丈夫，以免剝奪他應得的「敬重」（見弗5: 33）。

我們若要知道妻子應該如何敬重丈夫，就必須研究並比較婚姻關係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並將之應用出來。教會不是藉著壓抑神所賜的恩賜來尊崇基督，相反地，神呼召教會要在一個偉大的目的——榮耀救主——之下來安排和運用所有的能力和恩賜；如果不是這樣做，就是不順服神。舉例來說，我們不能壓抑神賜給教會在音樂方面的恩賜，而要完全地發揮它來讚美神；如果有人禁止教會的音樂，就是拒絕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祂。當然，我們還是要注意用適當的方法來表達恩賜或天賦，但若僅僅就是要限制恩賜或天賦的發揮，那就是拒絕了賜恩的主。

此外，我們可以從保羅表達這個思想時所用的詞彙而看到他的智慧。其實聖經中的「順服」之意就是為著另一個人的榮耀而把自己的資源和能力「安排在他之下」（註11）。這樣的定義絕不會讓自己有藉口不為另一個人的福祉而盡上責任，也不會要求自己放棄恩賜或天賦以便塞進預設好的行為模式裏。聖經所要求於妻子的順服，一向是指她要尋找各種方式來運用神所賜的獨特恩賜和能力，以使她的配偶和家庭能把神形像的榮耀彰顯得最多。

每位妻子都必須決定她要如何才能把神的榮耀最多地帶入她的婚姻中，因此那些以社會喜好為基礎的一般性指引是不恰當的準則。聖經並沒有明確地說誰應該開車，誰應該付帳單，或妻子最多可以在家庭以外工作或遊玩幾小時，才算越過婚姻所容許的界線等等。事實上，箴言第31章所描繪的才德婦人所做的事很多，包括家事、慈善事業和生意等等，但聖經卻讚美她，不只是因為她的勤奮，更是因為她用自己的努力而帶給丈夫支持和尊榮（見箴31:11-12, 23, 28）。

#### 凱希的分享

在我們剛結婚時，是由培爾寄付帳單和保持收支平衡，幾個月以後他就建議由我來做這件事，因為他想，如果有一天他發生了什麼不幸，我還可以自己處理財務上的事。我真是無法形容當時自己陷入了多大的痛苦。雖然我在大學時代是自己管錢，但那時我的花費不多，也從沒有注意過那些銀行寄來的收支記錄，現在要我保持收支平衡？銀行不是都不會出問題嗎？不過我還是同意去做（儘管很多時候培爾才剛建議什麼，當天就後悔了！）而且從此以後就都是由我寄付帳單和保持收支平衡了。不只如此，我也接管了和醫療有關的事、房子的事和汽車保險的事，我還買過兩輛車子。

接下面

不論我們是接受或是拒絕文化上所以為的順服，都不能保證我們是在尊重聖經所定出的次序。我們必須在心中好好自我審視一番，看看自己是否在婚姻生活中盡到該盡的責任。丈夫不能只是問自己說：「我是否有帶領家人更多認識神？」他還要這樣問：「我的帶領是為了自己還是為了家人？」妻子也類似，她不能只是問：「我的態度、話語和行為是否支持了丈夫，使他能夠帶領家人更多認識神？」她還要這樣問：「我是否真的在凡事上將自己的生命順服在最優先的這一位之下？」

如果妻子或其配偶決定不讓她運用神的恩賜來造福家庭，那麼神對他們每一個家人的計劃就都會受到破壞。很不幸地，這個真理在我們一個遠方朋友的婚姻中被顯出來了。這位丈夫是教會的領袖，他在聘牧委員會中問每一位牧師候選人同樣的問題：「你的妻子順服你嗎？」他希望每一位牧師候選人都能向聘牧委員會證明，他們都會和他本人一樣，用類似的方法控制家人。然而如果這些候選人真的是照這位教會領袖所說的做，那就真的是很悲哀了。

這位丈夫的朋友們看到，他的妻子在他的「作頭」之下，不到幾年就從一位聰明、容光煥發、輕鬆愉快的女人變得越來越沈默、邈遠和鬱鬱寡歡。當她越退縮時，她的丈夫就變得越憎惡一切和他相關的人，也越喜歡和人爭鬥並指責別人。她越是丟棄自己的恩賜和能力，他的過分就越加嚴重。他變得越來越像他自己，越來越不像他的救主。

雖然這位丈夫的錯誤不在妻子身上，但他的朋友們不得不將他身上的問題看成是他妻子壓抑恩賜和能力的結果，然而，即使狀況是那麼地明顯，兩位當事人都還宣稱這位妻子是以合乎聖經教導的方式在順服丈夫，並且還用

我做這些事並不是因為我在這些方面有什麼才幹，也不是因為我喜歡做，事實上我根本不喜歡寄付帳單和去查銀行的收支記錄，但我卻是全心願意地去做，因為這樣我的丈夫就會用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講道、教導和寫作，那些都是他有恩賜去做的事，而且我也認為那些是神呼召他去做的重要事。我很看重丈夫對我的信任，他相信我會把這些事做得很好；而我也很樂意接手做這些在我能力範圍以內的事，藉此來支持他。並且我自己也因此越來越有自信——有能力處理生活中困難和複雜的事——而這些正是培爾需要我的地方。



幾個例子來證明妻子的順服：她只能在丈夫允許的時候說話或外出，她只穿丈夫同意的衣服。這是多悲哀的事啊！把「作頭」和「順服」限制成一套事先所設定的行為，會使人看不見聖經所教導的最優先的事——在彼此身上增進神的榮耀——因此就會讓彼此都被貶低了。

雖然我不能立即診斷出這位妻子現在應該怎麼做，或假裝確知她以前應該怎麼做，但我盼望她能聽到這些話：順服一個人並不代表要為那個人的錯誤而放棄自己或自己的恩賜；當我們照著神在我們身上的心意而生活時，藉著表達出神所賜的恩賜，基督的榮耀就會顯在我們的身上，並且從我們身上照耀出去，使得那些和我們接觸的人，能更清楚地看見祂的形像。因此，合乎聖經教導的順服應該包括這一項責任：我們要為著我們所愛的人和基督的榮耀，運用神所賜的一切來支持並恭敬地挑戰他們，雖然這樣做可能需要勇氣和犧牲。

### 3. 幫助丈夫成熟

正如我們所討論過的，妻子要順服，但絕對不包括去犯罪，而且妻子也不應該順服錯誤的權威，以致違背神將她放在婚姻中的目的。如果一位丈夫濫用他的權柄，或是不盡他屬靈的責任，那麼他妻子應該為著他的益處而順服他的這個責任就不再有了；她「不再是要一心順服，而是要一心拒絕順服」（註12）。她必須運用神所賜給她的心和腦，以及神所要求的謙卑和勇氣，來促成神得著榮耀，就是神原先要她丈夫做的事。容我再強調一次，妻子不是要

達到自己的目的，而是要達到基督對她丈夫的目的。解經家休斯（Kent Hughes）說：

「事實上，雖然妻子要儘可能地尊重丈夫的領導，但這並不表示她要緘默地什麼都不說。問問丈夫做某事的理由，或是讓他知道他有什麼錯誤，都不表示她是出於悖逆的心，反而表示她是出於愛；並且拒絕支持丈夫在道德上的錯誤，也不是罪。基督徒妻子可以為著基督而反對丈夫，但要有一個謙卑和慈愛的心；當然，關鍵在於態度。」（註13）

如果一個女人的丈夫是很難相處、很執拗的人，那麼她在指出他的錯誤時必須極為小心，要懷著極大的謙卑（因為她可能會看錯）和極大的耐心，而且在一些嚴重的問題上，也必須尋求教會裏成熟敬虔之基督徒的諮商。我在此不是要輕看那些在困難婚姻中不易運用聖經原則的痛苦，也不是要強調在美好婚姻中運用它們的重要性；我就是要說，如果妻子壓抑神所賜給她用來幫助丈夫的一切直覺和洞見，就不能完成神所要達到的目的；而為了要有效地、謙卑地、正確地指出丈夫的錯誤，妻子必須相信神已經賜給她一些能造福丈夫和婚姻的恩賜與能力（註14）。終極來說，合乎聖經的順服不是壓抑恩賜，而是為了另一半的利益而完全地表現恩賜。

結婚的雙方都為他們的婚姻注入了獨特的個性和一套不同的天賦與背景，而這些都會被神用來使我們的家和每

一位家人更多地反映出祂兒子的愛和品格。神不希望任何一方貶低這些恩賜或天賦，而希望能藉由兩個人在其獨特恩賜或天賦上的交流與互動，而使雙方都能更加成熟——這是祂的神聖策略，在祂將兩個人合為一體時就開始發生效用了。然而，當我們把祂希望我們表現的恩賜或天賦隱藏起來時，我們就是在讓自己或另一半拒絕這個美好的設計。

當然，有時候其中一方可能需要暫時或更常地把他或她的恩賜放下或轉向，好使得他們的婚姻能發揮更好的功能。舉例來說，一位善於交際的丈夫或妻子，可能需要為了害羞的另一半而克制自己想要答應每一個宴會邀請的慾望；不過，善於交際的這一方也可以使用其恩賜或天賦來教另一半，幫助他或她知道如何享受這種場合並加深與別人之間的關係。我的妻子凱希就在這個特別的方面幫助了我，因此我才能勝任我的工作；如果我沒有受過她的影響，很多事情我都做不到。

在協調另一些事情上，例如平衡雙方的事業發展，計劃搬家事宜，或安排小孩的照料與活動等，可能會面臨更多的困難，不過如果雙方都能了解到，沒有一方可以棄置另一方的恩賜或天賦，而且或許神就是要藉著夫妻的妥協而增加祂在彼此身上的榮耀，那麼這些決定就不會那麼令人痛苦了。

每對夫妻都應該根據他們的文化、婚姻、環境、個人的興趣、各別的天賦來決定他們應該如何完成在婚姻中的責任；如果把恩賜或天賦棄置不用，不但是背棄了神賜這

些天賦給人的心意，也違反了神對雙方的要求——要為了對方的益處而使用恩賜。不過，這也不表示妻子在婚姻中應該做的事是由她的恩賜來決定；相反地，決定她應該如何使用恩賜的因素是神對她的呼召——支持丈夫。神賜給我們恩賜和能力是為了幫助我們去完成任務，而不是去改變祂對我們在關係上的設計。

有一些妻子幫助丈夫學習到溫柔，也有很多妻子添加了丈夫的能力，讓他如虎添翼。每一位妻子都應該找出神賜給她的獨特方式，來幫助丈夫知道，他在妻子的眼中是多麼地特別；這樣，即使他生命中的其他部分都非常不堪，他還能體會到神深深地喜悅他、關愛他。當一位妻子順服、獻身於完成神在婚姻上的目的時，就能讓她的丈夫知道，即使似乎全世界都不再看重他了，神仍然為他寶藏了榮耀。當一位丈夫能感受到這個因妻子支持而有的榮耀，他就會更深地愛和敬重妻子，其深度是超過兩人所能想像的。

我絕不會要求我的妻子凱希變成一個不是她、比她本人還不行的人，因為這樣做將破壞神要使用她來幫助我、支持我的這個途徑；同樣地，她也不應該否認神所賜給她的特別恩賜或天賦，因為神要她使用它們來幫助我和我們的家更多地成為神所要的樣式。妻子對孩子和配偶的愛，不但可以幫助她避免僅僅是為了自私的理由而運用恩賜，同時也可以鼓勵她去尋找使用天賦和興趣的方法，以豐富自己的生命，並進而豐富每一位家人的生命。

最近我的一位朋友去度假時，表現出了典型的大男人

主義：他開錯路了，但不肯去問路。他的妻子想要幫忙，就從車子的置物箱裏拿出地圖，並且很快地找到開錯的地方，於是她就開始指揮要怎麼走到正確的路上。這時坐在後座的青少年兒子說：「嗨，媽，你不能告訴爸爸應該怎麼做，聖經上不是說『女人要壓抑』嗎？」這位媽媽很快地就提醒他說，聖經也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

這件事有點兒好笑，但也很讓人傷心。在這個年輕人的腦子裏，已經把聖經所說的「順服」(submit)變成是「壓抑」(suppress)的同義詞了；他把妻子運用其能力而使家人受益的「順服」，和不管家人需要而抑止妻子知識和能力的「壓抑」搞混了。雖然這兩個詞的觀念非常對立，無法相比，但是這種混淆仍經常出現在我們的社會、教會和家庭中。惟有當我們了解到神的心意要藉著妻子們（完成聖經所教導之責任）來促成美好的家庭，並了解到妻子的尊貴時，才能釐清順服絕對不是壓抑。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使徒保羅用什麼類比和例子來說明妻子應當如何順服丈夫？
2. 使徒保羅說妻子要順服丈夫到什麼程度？

3. 你認為使徒保羅對丈夫和妻子的教導是否受限於不同的文化？  
你的根據是什麼？
4. 一位照著聖經教導而順服的妻子，可以如何地使丈夫整全？
5. 一位照著聖經教導而順服的妻子，可以如何地帶給丈夫尊榮？
6. 順服丈夫是否表示需要壓抑妻子的恩賜、天賦和能力？為什麼？
7. 一個人在表現他的恩賜、天賦和能力時，是否應該受到一些限制？如果是，這些限制是什麼？應該如何決定？

## 第五章

# 妻子的尊貴：屬天的價值

在那次的特會中，我覺得自己已經說得很小心了。我說到聖經賦予丈夫權柄，並且強調他們的責任是必須很無私地使用那個權柄；我也說到他們必須愛妻子，像基督愛教會那樣，而且還提醒他們絕對不能利用他們的地位來謀私利或凌霸妻子，或作為不參與家庭活動的藉口。對於妻子們，我說到她們需要順服，但不是像膽小、愚笨的老鼠那樣，而是要完全地運用出她們的恩賜來像基督一般地支持丈夫。我的目的是要鼓勵她們，但似乎至少有一位女士認為我的話傷到她了。

在我講完以後，有一些人走來問問題，這位女士站在大家的後面，等大家都走了以後她才向前走過來。她的穿著高尚，態度有自信，流露出她是一位專業人士。她說話很清晰，刻意保持聲量的平穩，但一聽就聽出她的沮喪。她眼睛注視著我說：「你教妻子要順服地把恩賜或天賦用來支持丈夫，但其實你是把妻子變成了次等的人，為什麼你看不見這一點？我不在乎你把這些話說得多好聽，或表現得多仁慈，但你一旦教女人要屈從男人，你就是在貶低我們，在永遠地壓制我們。一定得有人告訴你，你的演講是在剝奪神賜給女人的尊貴！」

我尊重她的想法，也相信她是在替很多其他的女性說話。我們這個時代的許多現象——女性主義、家庭暴力、



雙薪家庭、兩性平等的法律、性別中立的政治議題等等——都使得人很難接受任何聽起來是在貶抑女性的話，甚至從聖經而來的話也是一樣。我身為丈夫和有女兒的父親，我也很厭惡任何貶低女人價值的觀點，但我對這類觀點的想法並不只是源於對家庭的感情，更是源於聖經的教導，因為聖經教導說，每一個被神所愛的人，在祂眼裏都是無限寶貴的，而且神給他們的價值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祂捨棄了自己的兒子，讓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以拯救我們每一個人，使我們能免於落在一個沒有祂的永恆裏（註1）。

不過，如果神看我們的價值都一樣，為什麼聖經還要求妻子去順服丈夫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於兩方面的了解：(1)聖經不只要求妻子順服；(2)要求順服並沒有改變順服者的價值，他們只是在職責上有所不同。

在屬天的算法上，人的價值不是根據他所擁有的權柄而定，而是從神無限、平等、無條件的愛而來；我們所要達成的目的雖然不同，但我們的價值卻是一樣。舉例來說，一個在教會擁有權柄的長老，在神眼中並不比一個在教會剛出生的小孩更有價值；一個養育出國家女總統的母親，從屬天的目的來看，也不比她的女兒更沒有價值。他們的職責不同，神對他們如何運用其恩賜的要求也不同，但沒有一個人是比較不重要的；事實上，聖經說：「身上（指教會）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12: 22, 24-25）更準確地說，正因為神

對每個人的設計不同，所以每個人都有他獨特的尊貴；屬天的目的（而非屬地的地位）指出了為什麼每個人對神都是同等的重要。

## 基督徒妻子的順服與價值

因為聖經所教導的順服需要一個人為了另一個人的利益而運用恩賜，因此在神的心意中，妻子是非常尊貴的。我們若要能看到妻子的尊貴價值和神對她的神聖目的，就必須仔細地審視聖經的每一句話，看看聖經是怎麼比較妻子的責任和其他角色的責任。

### 1. 聖經不只要求妻子順服

當我們仔細研讀以弗所書所說妻子要順服的話語時，可能會被嚇一大跳。這段話的最重要一節經文是：「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弗5:22）但是在最早的聖經抄本中，並沒有「順服」這個詞（註2）——這個我們常常拿來辯論的詞，竟然不在這句話裏面。然而，即使這節經文沒有這個詞，也不減損神的目的。使徒保羅受了聖靈的智慧而這樣用詞，更強調出妻子順服的必要性及其尊貴性。

不過「順服」這個詞確實出現在這段對妻子的教導之前。使徒保羅在前一節經文那裏總結說，所有的基督徒都

應該「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 21），這樣地過一個聖靈充滿的生活。然後他馬上就接著說：「妻子們，對自己的丈夫。」（弗5: 22，原文直譯）無疑地，使徒保羅的意思是要作妻子的把前面說到的這個順服的教導，也用在她和丈夫的關係上，而且我們也能很肯定地看見，妻子不是惟一需要遵守這個順服命令的人（註3）。

聖經很小心地教導那些在權柄之下的人要敬重有權柄的人，然而神也給了同等清楚的命令，要那些得到祂所賜予之權柄的人來服事在他權下的人。作丈夫的必須為了他所要照顧的人而犧牲自己的利益，作父母的和作主人的也是一樣。為了使權柄有清楚的界線，沒有一位使徒曾特別說到丈夫要順服妻子，或說父母要順服兒女（註4），但是使徒曾用聖經中最有力的類比來提醒丈夫，他們要為了妻子的利益而放下他們自己的利益，就像基督為了祂百姓的益處而犧牲祂自己的王權（見弗5: 25；彼前2: 21—3: 7）。

每一個人都必須為另一個人犧牲自己。妻子、兒女、僕人必須順服他們的丈夫、父母、主人，而丈夫、父母、主人則必須服事那些他們所要負責之人的需要。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貢獻出他或她的恩賜、權利或權柄來服事別人，以建立基督的國度。

## 2. 順服不等於沒有價值

雖然基督徒妻子有順服的責任，但是這並不減損她的價值，也不貶低她的尊貴。所有的基督徒都應該為了神放在他們生命中之人的益處而獻上自己——雖然使徒只把丈

夫和妻子的不同目的規定得很清楚，但他卻也很清楚地表示了每個人都應該有這個像基督一樣的態度和行為：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3-8）

為了別人的益處而無私地犧牲和甘心地順服，是所有基督徒共同的經歷，而不是造成個人價值降低的因素。這個從聖經而來的觀念，必須是我們對那些一心要求公平的人的答案，就如本章開始時所提到的那位具有專業的女

士。她的想法——認為聖經設定的就是要壓制女性——不是很可笑的，因為我們的世界就是把權柄和價值看成是相等的；然而世界的價值並不是屬天的價值，而且神也不允許任何人去壓制另一些人。

聖經要求妻子要有的順服，使得她們必須負擔一些義務，而這些義務和另一半所需負擔的義

### 凱希的分享

培爾和我有時會一起去爬一座在科羅拉多州的山，那山大約有四千三百公尺高。每次我們都是和一群人一起爬，其中會有一位是領隊。我覺得我們可以把基督徒的家庭和這類的登山隊作一個比較。

想想看，一個家的頭就好像是這個領隊——他組織並帶領這

接 下 頁

務是一樣地重要。丈夫和妻子對互相來說都是很重要的，這使得彼此的價值更顯平等，而不是更分出彼此價值的高下。每一個人都是為另一半而活，事實上，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對另一半的利益賦予更高的價值。

因為各人都有屬天的託付，所以雙方都屬於神聖目的的一部分。不論是丈夫或妻子，每一個人都帶有神的形像（見創1: 27），都是神用祂兒子的血所重價買贖回來的（見西1: 20-22），也都披戴基督的義（見加3: 26-28），並且一同承受生命之恩（見彼前3: 7）。因此，雖然神沒有給丈夫和妻子分配完全一樣的責任，但聖經給予雙方同等的尊敬（見弗5: 33；彼前3: 7）（註5）。

聖經把我們從人的角度中釋放出來，不再用權力和成就來決定我們作為男人或女人的價值；神拿走我們的比較之心，撕掉我們貼在自己身上由表現而決定的價碼，而以新的認識來代替——

隊人，一路上跟隨著各種的標示前進：木牌上的字、樹幹上畫的箭頭、轉彎處的石堆，而很多時候就是走上已被別人走出來的路。當他帶領大家上山時，他不但自己要跟著這些路標走，他還要向跟隨他的人指出這些路標。他要定出腳步的速度，而當路徑險陡時，他還要鼓舞並警告大家將會遇到什麼困難。

有一年是培爾作領隊，他很仔細地向我們描述接下來會碰到的困難。我記得他是這樣說的：「我們很快就會走到三段『梯路』的第一段，這些梯路很陡，也有很多石頭，但是直通山上。梯路會越來越難走，但是每一段梯路都不長，我們一定都可以爬得上去！只要注意你的步伐，不要脫隊就可以了。我們會在每一段梯路的盡頭休息。可以嗎？我們走吧！」於是我們就在他事先的警告和鼓勵下開始向上走。

領隊有帶領的責任：帶領眾人走在適當的路上，注意有沒有危險或可怕的天氣；而身為一家之頭的丈夫也有帶領的責任：帶領家人走在神話語所設定的路上，教導神的路，鼓勵家人，注意危險和威脅，就是撒但的試探和這個引誘人的、有罪的世界。

那妻子的角色是什麼呢？她就是登山隊裏走在最後面的壓隊

員——跟隨領隊，照顧隊員，確保每個人都跟得上，都沒問題。

在一隊人登山的時候，壓隊員要確定沒有人落在後面或走丟。她可能會告訴領隊說：「我們得走慢一點，這段石頭路對年輕人不容易。」或說：「看這片景色！我們停下來拍幾張照片。我們慢慢地走，盡情享受這片美景。」她的角色是照顧登山隊員，指出山中的美景，幫助領隊領得對！

身為一位登山隊的壓隊員，我對神賜給我們的每位隊員都有責任，因此我也要注意山中的路標，否則走錯一段路就會迷失好幾個小時；而且有些地方似乎有好幾個走向的可能性，而有些時候蜿蜒向上爬是很危險的，稍微一個失腳就可能致命的傷害。

如果領隊錯過了一個路標或領錯了一段路，那麼其他隊員就要指出正確的路來，這是很重要的。雖然我的丈夫在家中的角色是頭，但這不表示我就可以不再努力地走在基督徒的路上；我還是要注意基督在人生路上所放置的路標，而且我也要因為關愛丈夫的緣故而在他走錯路時給他適切的警告。

我們在祂永恆的目的中具有無限的價值。

十九世紀偉大的神學家亞歷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的妻子珍娜（Janette Alexander），備受家人的珍視，因為她擁有很特別的屬靈洞察力。雖然她沒有丈夫那些在專業上的訓練，但是因為她與神同行，使得她對神話語有很特別的領受和理解。她的兒子後來也成為著名的聖經教師，但他仍然諮詢母親在聖經上的洞見；他說：「在這類的事情上，她的常識比世界上所有的解經書更有價值。」（註6）

這麼好的讚美也可以讓我們從神的角度來看看什麼是有價值的。珍娜不像她丈夫那樣是一個神學院的創校教授，也沒有訓練出一批批的學生來，更從來沒有像她丈夫那樣能夠因為在神學上的洞見而得到全世界的讚揚；然而，她卻是用敬虔來照顧她的丈

夫和兒女，幫助丈夫在話語上更為清晰，更有喜樂和熱情，以致使他成為一個在教學上很有果效的教授。此外，

當她的兒子在編寫一套廣為教牧人員所使用的解經書以預備講章而向千萬人傳道時，他還會尋求母親心中的智慧。

如果我們想辯論誰的貢獻更大——是亞歷山大的或是珍娜的，那真是會沒完沒了。從屬天的角度來看，他們兩人都完成了其特別的目的，而其所帶來的永恆結果則是我們屬人的腦子所無法比較和計算的。丈夫和妻子都獻身於對方的益處和屬神的設計，結果神就在祂永恆的計劃中讓兩人都對彼此產生很大的益處。

我們可以再多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這種愚昧的比較，就是對神在我們生命中的不同設計作價值上的比較。試比較以下這些人誰比較重要：是葛培理或是養育他的母親？是神學院的院長或是一直為他禱告的老姊妹？是詩班唱歌的班員或是伴奏？是在家作領袖的丈夫或是支持他的妻子？我們的生命是由許多的角色交織而成，因此我們應該能了解，推動人去服事神和實際去服事神是一樣重要的。

耶德遜（Adoniram Judson）是十九世紀初的一位偉大宣教士，當他的妻子安娜（Ann Judson）陪他到印度去的時候，她沒有預料到自己在傳福音給千萬人的事上會是那麼地重要，也沒有預料到她需要把自己奉獻到多大的程度。

當英國和印度之間的張力上升時，經常會把宣教士抓起來關進監牢。耶德遜被抓進了監牢，他的牢房擁擠到有些人必須站著才能讓另一些人躺著睡覺。牢房沒有衛生設備，也沒有水；悶熱的空氣和惡臭讓人開始生病。邪惡的獄卒又進一步地虐待囚犯：他們把囚犯（包括耶德遜）從拇指的地方吊起來，讓他們痛得失去生存的意志。

然而耶德遜靠著他妻子的話活了下來。當恐懼使得別人的妻子放棄他們的配偶時，安娜仍然忍受著獄卒的嘲弄，下到骯髒的牢房去探望丈夫。隔著牢房的鐵欄杆，她用眼睛向他傾倒著愛，並且用這些話滋潤他的靈魂：「親愛的，不要放棄，神一定會讓我們得勝。」當別人的盼望死去之時，安娜一再說的那些話卻讓耶德遜活了下來。

但是，安娜突然不再來探望耶德遜了；一天天、一月月地過去，就是不見安娜的蹤影。原先讓耶德遜得以存活的動力是期待安娜的來到，但現在促使他要繼續活下去的動力則變成他對她的擔憂和關切。當政府改變政策而使得耶德遜被釋放出來以後，他就拼命地去尋找安娜。

很快地他就得知安娜快要死了。當他走近政府安置她的帳篷時，看到一個小女孩，她的衣著髒破到耶德遜開始時竟沒有認出那就是他的女兒。帳篷裏的情況也不好，安娜躺在破舊的毯子上一動也不動，她的身體因疾病和營養不良而萎縮。她的病奪去了她的頭髮，扭曲了她的外形，以致很難辨認出她來。但是耶德遜認得她的眼睛；她的眼睛仍舊向他傾倒出愛，並且她最後一次用支持性的話語來鼓勵他說：「親愛的，不要放棄，神一定會讓我們得勝。」

耶德遜將他垂死妻子的鼓勵當作是從神而來的力量。後來他的事奉帶領了千萬人認識耶穌，而他們也可算是安娜的屬靈兒女，因為她的生和死都是為了支持她的丈夫。安娜完成了具有永恆價值的神聖目的。

在基督的國度裏，順服地獻身並沒有減損信徒的價值，反而是肯定了他們的重要性。神沒有呼召每一個人



獻身到宣教工場，但祂要我們把每一天的生活都當成一個使命，藉著犧牲我們個人的喜好來完成神對我們生命的目的，使得我們的角色能符合神的計劃。雖然每個基督徒的責任都是不同的，但是他們的價值卻沒有不同，正如保羅所說的：「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林前12:21）當一位妻子在丈夫面臨事業危機時支持他，或在家庭困境中順服他的決定，並且又教導她的兒女要尊敬父親的權柄，都不表示她自認為是一個次等的人；相反地，她這樣做是肯定了神對她生命的呼召，並且是正確地看待了她的角色——在神所要帶出的結果上，她和她所幫助的丈夫一樣重要。

要有相同的價值不一定需要在功能上也相同，否則我們就不得不也錯誤地推論說，基督因順服天父而變為次等的，或說聖靈因順服聖子的目的而擁有較少的榮耀；這些都是異端的推論。三位一體之神的每一位都具有同等的神性，雖然祂們的功能有很大的不同（註7）。我們藉著三一神的本質，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具有相同的價值並不需要擔任完全一樣的角色（註8）。

## 基督徒妻子的尊貴與榮美

基督徒妻子的尊貴不只顯在她有一個要犧牲的呼召——這呼召和其他的神百姓相同——還顯在神對她有一

個目的，那就是要賜她榮美。為了要了解這個目的，讓我們來想想我們的社會常為女性提倡些什麼目標。聖經的觀點認為女人在婚姻中可以完成屬天的目的，但現代社會的觀點則是把女人的價值極端地限制在一些屬地的標準：收入、頭銜和成就。這樣的觀點教導女性要在公司裏升遷得夠高，或在專業上得到夠多的肯定，否則她們的價值就不如那些成就更高的人；如此就使得女人的價值直接連到她銀行帳戶裏的一串數字，或年終報告裏的一行字。

雖然聖經並沒有否定女人在工作場所要擁有和男人平等的機會（註9），但是神卻清楚地希望女人（和男人）用更高的標準來量定他們的重要性，而非只是以所擁有的物質或在社會上的權利、階級來評定其價值（見太16:26；提前6:17-19）。如果一個人的價值只和其成就有關，那麼他就只有在和別人比較時才會是尊貴的；這樣一來，我們的價值就僅繫於瞬息萬變、且任何人都無法掌控的個人因素和經濟因素上，然而神希望我們把個人的尊貴建立在祂永恆的因素上。

當一個女人用財富的多少、兒女的數目、房子的大小、自己的成就或丈夫的顯赫來量定其尊貴時，在她身上就會產生一種不明顯、但具有屬靈殺傷力的改變：她會因此而把注意力從神的目的轉移到她自己的目的上。

這種只關注自己的不光彩現象，竟然也會在前衛的女性雜誌中變得越來越明顯。這類雜誌中的一位新書評論家霍本（Phoebe Hoban）注意到，早期提倡女性主義的書籍中都是在說女人要如何獲得權力和機會，但新的書籍則不

同。她說：

「女性主義者不再是為了在這個以男性為主的社會中得到和男性平等的機會而戰，而是在為受傷的女性提供一些類似『十二步復原計劃』的建議……『她們對於自助自救之類的書有填不滿的胃口』……她們不再為那些在這個不公平世界中掙扎的女性吹響爭戰的號角，而只是鼓勵女性要重新定義她們內在的生命。」（註10）

霍本自己是一位現代女性主義者，但她的評論是多麼地令人悲哀卻又表明了真相啊！在她的觀察裏，過去那種為了整體性的公平而產生的對他人利益之關懷，現在已經變成了以自我為中心的主義了（註11）。我們無法預料女性主義將來會怎麼發展——是回到老路上為所有的人爭取公平，還是繼續專注於內在醫治——但是每個人都能很清楚地看見，把一個人的生命和要求投注在無益的、過度地追求「我能得到什麼」，實在是不尊貴的。對於這種僅僅根據女人（或男人）個人所得來定義她們（或他們）重要性的觀點，魯古奇牧師夫婦（Gary and Betsy Ricucci）評論說：

「（聖經）和一般流行的看法相反：女人不是為了滿足自己而被造的（男人亦同）！她被造是為了作一個幫助者和培育者。然而現在這已不是一件容易

被人接受的工作。我們傾向於帶著挑戰地想：一定還有什麼目的是比那個目的還更重要！家庭主婦在一週洗了五十次的衣服以後，或再次面對一整水槽的髒碗盤之後，不會不自問說：『我做這些事究竟有什麼意義？』然而在神的眼中，沒有什麼事會比作僕人更重要——真正的偉大是透過服事而達到的。想要抓住權力或得到賞識是一件很自然的事，然而願意作僕人卻是一件超自然的事。今天有許許多多的女性忽略了這個超自然的事，因為她們忙於『尋求意義和重要性』；但令人感到諷刺的是，她們越尋求卻越不滿足。為什麼呢？因為惟有把自己的生命給出去，才會找到生命的意義和重要性；自私地尋求個人的快樂是找不到它們的。」（註12）

不論是男人或女人，只要他的出發點是自私自利，都會被人輕看。我們可以從兩個人身上體會到這個真理：一位是生命如漫畫的商業大亨川普（Donald Trump），他擁有權力和財富，但其代價是失去我們對他的尊敬；另一位是德蘭莎修女（Mother Teresa），她的生命完全不同，雖然她什麼也沒有，但卻贏得全世界對她的尊崇。這兩個人的例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神所要賜給妻子的尊貴，她為了丈夫和家庭的益處而奉獻自己，聖經說她的兒女要稱她是有福的，而且她的丈夫也稱讚她（見箴31: 28）。她的尊貴被她所服事的人所肯定，她的榮美來自她惟願照著神的優先次序來生活。她關注於別人的益處，因此天堂就反映在

她身上。

## 教會的肯定

肯定那些為丈夫和家庭而活之妻子們的尊貴和榮美，應該是教會的重要事工之一，然而可悲的是，我們並沒有這樣做。有一些教會似乎很熱衷於爭取女性的權利，他們的立場似乎和世俗之人並無不同，都是把實現個人的理想當作最高的目標。另一些教會則是把女性運動看成是洪水猛獸，因此他們主要的目標似乎是要讓女人「安分守己」，結果使得教會更專注於打擊那些能力強的姊妹們，而不是判斷如何照著聖經教導來運用她們的恩賜以達到基督的目的。

因為我們常常忘記「順服」是把一個人的恩賜安排在基督的目的之下，而不是以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行為模式把人框起來，所以我們就製造了一些壓力，不必要地否定了女性服事神的機會，最終我們也傷害了自己的妻子和女兒。我的妻子凱希曾對我說：「培爾，不管我怎麼做，教會裏總會有人責怪我沒有適當地發揮我角色的功能。如果我完全在家照顧家人，教會有些姊妹就會說我放棄在事業上的潛力，而把精力都花在兒女身上；如果我出去工作，即使是幾小時，也會有人說我放棄聖經的教導而屈從於文化的壓力。今天在教會的女性，不論作什麼選擇都會被人

攻擊。」

面臨這樣的衝突和困惑，教會一定要起來清楚地表明，一個為別人而活的生命是何等地高貴！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太16: 24；可8: 34；路9: 23）這個呼召不只是要我們去參與慈善的事工，它更是一個命令，要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

### 凱希的分享

對女性所作之選擇的攻擊可能是非常隱晦的。每次當我需要填表格時——小孩學校用的表格、醫療保險的表格、大賣場的會員申請表等等，每張表格的填寫順序大概都是這樣：姓名、住址、家裏的電話、雇主的名稱、雇主的住址和電話等等。有些時候我在上班，所以有雇主的資料可以填寫，但有時我是全職的家庭主婦，表格上就有很多的空白。

那些空白彷彿是一種控訴，要我承認自己的生命是一片空白，或都在做一些不重要的事（但我常常這樣填寫：雇主——上帝；雇主的地址——天堂；雇主的電話——約翰福音3: 16）。我真心相信有些時候作全職的家庭主婦和母親是最好的，但是……那就是表格的空白處。我所面臨的挑戰就是不要讓一張表格改變了聖經所說的、對我的家庭或對我自己最好的選擇。

把神所定的優先次序放在我們所定的優先次序之上。我們要照著神的設計而生活，並且相信這是我們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神對我的呼召就是要我向妻子肯定，對我們的家庭而言，沒有一件事會比她在家中完成聖經所賦予她的責任還更有價值了。

### 丈夫的肯定

最近有一位基督徒妻子對我說：「我可以了解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女人對聖經所說的順服是那麼地掙扎，但我從來都沒有對順服丈夫這件事有過掙扎，因為他讓我知道他有多看重我。」看來這

位丈夫是照著聖經的要求而生活。

使徒彼得說：「你們作丈夫的……與妻子同住。要體諒她……要尊敬她。」（彼前3:7，新譯本）這節經文的教導要求我要告訴妻子說，因著她為我們家庭的益處而作的犧牲，讓我有麼地尊敬她。我必須要記得，她為了避免和我們在教會中的服事有衝突，所以在大學畢業以後就沒有繼續在音樂表演上深造，而這件事在她的大學教授中引起多大的驚愕。我也應該要思想，她如何以各種有創意的方式來發揮音樂上的恩賜，並且將榮耀歸給神，也將美好的時光帶給我們家。在我早期出來工作時，能夠養家的薪水微薄，她便以教音樂為工作來貼補家用。她在教會帶領了很多年的兒童詩班和成人詩班，幫助我們的兒童和教會榮耀神，但通常都是沒有薪資的。她也曾有過無數次的獨唱和獨奏，伴唱和伴奏，在聖誕節、感恩節的音樂劇中獻唱，都純粹是為了與人分享她透過音樂而有的喜樂，她甚至還讓我這個破鑼嗓子和她一起用家裏的鋼琴伴唱百老匯的曲子。這些都是她在養育我們四個孩子時所做的；她教導他們愛主，他們也成了她讚美神的最佳工具。

隨著我們孩子的長大，經濟上的需要，以及我工作上的需要，凱希也曾經把精力和時間花在家庭以外的不同工作上，但她從來沒有為了自己的興趣而不顧神所交付她照顧的人的需要。雖然有些時候會有人困惑或質疑她的選擇，但我卻尊重她，也尊重她的選擇；我祈禱並深願她永不懷疑我對她的那份榮耀的敬重，因為天堂也尊崇她對丈夫和家人的支持。

## 天堂的尊崇

對於那些照著神所定的優先次序而生活的妻子之榮美，清教徒牧師詹約翰（John Angell James）曾經這樣結論說：

### 凱希的分享

傳道書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3:1）多年以來我對這句話的反思帶給我很大的益處。生命中有很多時期，每個時期的生活都很不同；而根據傳道書作者的說法，每一件事都有它的定時，不一定每一個時期都要做它。我想這句經文有很多層的意思。

我以前常聽到比我年長的婦女對我說：「在你孩子還小的時候好好地享受他們，因為他們很快就會長大了！」那時我的孩子都很小，所以我並不能體會這些話有什麼意義。我的生活非常忙碌，根本沒有時間去想像孩子成人以後的生活會是怎樣，所以一聽到這些話我的感想就是：那我終於就可以休息了。那時我必須拒絕很多服事的機會，像是帶領查經、音樂表演，或和朋友吃午餐；雖然這些都是好事，但因為這表示我的家庭要有所犧牲，所以我不願意去做。

接下頁...

「當一個男人的生活脫離了那種良性的影響力——因他妻子在身旁和她品格所帶來的影響——不單他自己不安全，對其他人也不能產生益處……但若他妻子遠離神的教導，就是那些能讓人心中有智慧的教導，她就無法宣稱自己能運用這樣的影響力。然而，當妻子把她自己品格裏的同情心、耐心和熱情，加上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知識分子所擁有的能力和智慧，以及一些更高的品質——對神的信心和聖潔的愛——在所有情況下和所有生命時段裏，這樣的妻子所能帶來的益處是無可限量的。」（註13）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當聖經被正確地詮釋以及教會有正確的動機時，人們就會尊重女性；因此，現



今的基督徒必須要小心，不要被文化上的壓力推離了這個聖經所教導的觀點。然而，有一些教會雖然相信聖經的教導，認為女性在屬神家庭中的服事是很寶貴的，但他們中間的一些女性仍然經歷到被貶低的嘲弄和忽視。雖然我們可以理解這是因為這些教會對於社會中女性主義的壓力產生過度的反應，但我們不能同意他們的反應。我們不可能用任何讓人感到困窘、懼怕和沮喪的方法來維持聖經所要的次序；這類的行為只會顯出我們心中的不安全感，而不會促進正統的教義。如果教會不能護衛女性的尊貴，不能尊崇那些盡責的女性，我們就不能期待基督徒妻子會寶貴神為她們所設計的職責。

在1996年夏天，我們的朋友瓊安帶著她的丈夫湯姆在附近的公園散步。湯姆因中風而失去許多能力，但他中風的年紀比一般人早了許多。他很感謝妻子在他幾個月的復健之後安排了這次的外出，為了讓他高興，瓊安還帶了他們家的狗一起出來。他們三個在環繞公園的一公里半左右的步徑上漫步，但誰也沒有預料到他們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當我的孩子都到達小學和中學的年紀時，他們需要我的時間變少了，所以我就能在家庭以外多做一點事。我在自己的教會擔任了十年的音樂總監，那段時間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很蒙福，也很滿足。當我又需要多在家裏來幫助青少年的孩子和預備進大學的孩子時，我就辭去了音樂總監的工作；這就是那個時期應該作的正確決定。當我作這些決定時，主耶穌都給我很大的平安和確據；祂提醒我說，我的丈夫和我們的孩子——五個邁向永恆的寶貴靈魂——對祂也很寶貴，而我要藉著愛他們、照顧他們來事奉我的神。我不知道接下來的時期會有什麼，或祂要我做什麼，但我現在很滿足地在等候祂和祂的時間。

正當他們繞了半個公園時，湯姆的腿開始顫抖，他的力量全失，不能再走一步。此刻的他比任何其他時候都更需要瓊安的幫助。瓊安知道湯姆必須盡快就醫，但她卻無法把他帶回車上；現在狗也變得非常焦慮，在他們腳的四周繞跑，使得瓊安要扶湯姆走一小段路到一個可以讓他坐下來地方都非常困難。這時瓊安覺得沒有其他辦法，就準備要先離開湯姆跑去求救。她在急迫中出聲作了一個很快的禱告，求神幫助他們兩個人，她說：「主啊，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求祢派天使來搭救我們。」

當她禱告完抬起頭時，就看到一個騎著摩托車的警察朝向他們而來，然後他很快地就召集到所有需要的緊急救助。

之後瓊安問這位警察說：「為什麼你會騎著摩托車來到這條步徑？我以前從來沒看過警察到公園的這一區來？」

這位警察回答說：「我們一直想要增加公園的警力，市議會才剛剛審定讓我們巡邏這些小路，今天是我第一次到這裏來巡邏。」

瓊安心裏想：「警察先生，你可能認為是市議會審定讓你們來的，但我認為是有更高的權柄讓你們來的。」

在那一天，天堂戲劇性地尊崇了一位基督徒妻子所能給予她丈夫在身體上和靈魂上的各種支持。我盼望瓊安和天下所有為了丈夫的益處而（以千萬種不那麼戲劇性的方式）獻上自己的妻子知道，天堂尊崇妳們的每一樣恩賜；神在那些願意為另一半而活的妻子身上反映出祂自己的榮耀。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為什麼合乎聖經教導的順服能帶給妻子尊貴？
2. 合乎聖經教導的順服是否會降低人在神眼中的價值？為什麼？
3. 為什麼專注在推崇我們自己反而會奪去我們的尊貴？
4. 為什麼在今天的社會中，女性不論作什麼事業或家庭的決定都會受到攻擊？
5. 教會應該如何來肯定基督徒女性的尊貴和恩賜？
6. 基督徒丈夫應該如何來表達他對照著聖經教導而生活的妻子之尊重？

## 第六章

# 妻子的渴望：尊敬丈夫與被愛

從前有一個賣汽車蠟的廣告，它的劇情是這樣：有一位年輕的女士準備要賣掉她的汽車，那部車子又老又灰暗，她開了好多年，但現在不想要它了。不過當她用了這個「神奇的」汽車蠟以後，她的車子就又變得光彩奪目，重新得到她的青睞；於是她就丟掉那個「售車」的牌子，非常快樂地開車而去。

這個廣告真實地表達出了我們內心作用的方式——我們喜愛那些自己所投資的人、事、物。當我們為了別人的滿意、保障和發展而把自己投入時，我們不僅建立了別人的自尊，也把他們加進了我們的自尊裏；當我們對別人的價值感有所貢獻時，我們也會變得更以那個人為樂。這些真理可以應用在婚姻上，它們就像毛線一樣地能編織或修補我們的婚姻關係。

當妻子支持並肯定她的配偶時，她對他的愛就會加深。她對他的尊敬不僅表達出她的愛，更會建立她的愛；但若她對他不尊敬，她的愛也會淡去。因此之故，聖經教導妻子要尋求加強婚姻的愛情，但不是丈夫的身上尋求，看他配不配，而是要看到自己內心的渴望（見彼前 3: 1-6）。這個教導和另一個更深的真理相呼應：妻子渴望要尊敬她的丈夫，因為她在直覺裏知道，她愛他的程度決定於她對他的尊敬，而她對他的尊敬則會帶來他的愛。其

實聖經命令妻子要「敬重」丈夫，和妻子的心願是一致的——如果妻子的心沒有被自私和傷害所扭曲的話。

## 敬重丈夫

當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要結束關於婚姻的教導時，他提醒丈夫要「愛」妻子，而妻子要「敬重」丈夫（弗5:33）。保羅在此似乎是針對兩性各別的弱點而說的。男人會面臨的試探是利用他地位上的權力和他身體上的力量，去強制執行他的獨裁統治，或耽溺於他自私的被動、不理睬；而女人會面臨的試探則是利用她在話語上和情緒上的力量去羞辱丈夫，好讓他去做她希望他做的事。保羅禁止這兩種「權力鬥爭」，而命令男人要「愛」、女人要「敬重」他（她）的配偶。

在我和凱希婚姻生活的早期，就很清楚地見識到了使徒保羅所要制止的這種權力鬥爭。那時我們的薪水很微薄，所以只能住在窮人區的公寓。那裏的房子牆壁薄如紙，因此我們很容易就聽到別人家生活的點點滴滴。我們倆人成長的家庭都住在比較安全的郊區，根本沒想到在此有一些看來很正常的家庭也充滿了惡行和暴力。

最令人驚心動魄的一家是住在我們樓底下的一個「傳道人」家庭；他們夫婦最常爭吵的問題是關於誰才是比較好的見證人。我們通常不去理會他們的叫罵和甩門聲，直

到有一次我們聽到他掐她的喉嚨，好像快要把她弄窒息了。後來我們就想辦法介入，例如把書摔在地上，打電話去他家，或在不作飯的時間也去他家借點糖等等，有幾次我們還打電話叫警察來。

這個經驗令我們厭惡，但也讓我們成熟了許多。當這對夫妻粗野地對罵到最厲害的時候，變成每天晚上都要大吵一架，而我們也逐漸聽出了他們爭吵的一個模式。這位丈夫會因妻子或孩子做錯了某件事而被激怒，於是他就大吼以表示他的不滿意。然後這位妻子就會反過來以同樣的聲量和更長的時間來批評他；她是預備好了要來升高這場罵陣的情勢。這讓我和凱希覺得很驚訝，我們有時會對望著說：「她為什麼要這樣地刺激他？她明明知道接下來他就會揍她。」

當時我們不知道以後我們還會學到，一個暴力家庭通常都是這樣的：男人想要用他的力量來統治女人，而女人則想用羞辱的方式來控制男人。我們樓下的那位妻子就是想利用她在話語上對她丈夫的批評當作武器，來讓她的丈夫退後。這種方法有時候有效，但有時候沒有效。

這類想要控制配偶的方式，在很多婚姻中都可見到，雖然不一定會發生暴力（但也很常發生暴力）。男人用他的力量來恐嚇或表達他的強硬態度（有關家庭暴力的輔導，詳見本章結尾處），而女人則用她不屑的臉色、刻薄的批評、控告或羞辱來貶低男人，使他對自己沒有什麼信心，以便能讓她來控制他。

另人悲哀的是，這種狀況經常會變為惡性循環：沒有

安全感的男人對於他們被貶低的反應就是變得更想要掌控，結果讓他的妻子更有機會去刺激和羞辱他，但卻引起更多的暴力行動。不論這種惡性循環的頻率有多高，他們的婚姻就變成雙方天天在權力拔河戰。權力的表達形式可能是恐嚇、操縱，也可能是尖叫、陰謀、沉默、隱藏祕密、抱怨、退縮、暴力或受害心態。不論他們所用的是積極或是消極的方式，這些行為的目的都是一樣——要控制對方。

聖經提出了一個完全不同的統治力量，是違反所有這類掌權機制的；那個力量就是愛（見弗5:1-2）。聖經不允許基督徒丈夫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恐嚇或忽視妻子，聖經也不同意妻子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貶低或羞辱丈夫；神命令雙方都要無私地照顧對方，如此就排除了要控制配偶的權力爭奪戰。

## 1. 對丈夫的益處

凱希和我在結婚之初就說好我們不會在公共場合貶低對方，即使是玩笑話也不說。我們會有這樣的協定是因為我們發現，在一群人聚集的場合裏，常常會聽到朋友們用譏笑（表面上看起來是揶揄）配偶的方式來表示自己更

### 凱希的分享

我想另外還有一個羞辱配偶的原因，是更為了自己的好處。我常常會安慰一個被玩伴惡意批評而傷心的小孩，我會指出那個批評他的人之所以會取笑別人，是要藉此而覺得自己還不錯。一位輕看丈夫的妻子，可能（在不自知的情況下）也是想藉著比較來覺得自己還不錯：「你看，我比他還聰明（或比他還有能力）」。其實她的自我形象很低落，渴望得到肯定，但她卻想藉著貶低那一位真正能支持她的丈夫來提高自我形象；她提高自我形象的方法是要讓自己比她的配偶還優秀。



棒，譏笑的內容包括外觀、以前的糗事等，而最典型的方式的就是說出配偶說過的笨話來引人注意，好藉著社交性談話的幌子來攻擊配偶的錯誤或缺點。其實我和凱希也很喜歡互相開玩笑，但我們不會用那種會貶低對方的玩笑方式來譁眾取寵。

我必須很直接、很坦誠地告訴凱希，我需要她對我的敬重。妻子們可能不知道她們對丈夫的敬重（或不敬重）

### 凱希的分享

在此我要暫停一下。我已經讀過這一段話很多、很多次，培爾也直接對我說過這些感性的話，他還在不同的談話和座談會中提及這些，但我真的不知道如何去（不帶眼淚地）表達我的反應，就是關於培爾所說的——我讓他更堅強，我讓他更能夠做神要他做的事，成為神要他成為的人。其實我的丈夫是我所知最純良、最優秀的人，而宇宙之主竟然會使用我來幫助丈夫事奉祂，這真是令我擔當不起。

最近我們聽到一對美麗的新娘和新郎在他們的誓言中，互相承諾說要成為「神恩典的器皿」。將來有一天我會用文字來充分地解釋這一句話對我的意義。那時我也要寫一本書，而且書名就叫作「在創造主手中的一個快樂器皿」。

對他們有多大的影響。在我人生中有的一些時刻，我覺得好像除了妻子對我的愛和敬重以外，不再擁有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了：當教會的領袖們覺得我做錯了某件事的時候；當我認為我為了一個重要的原因而犧牲自己的事業，但別人全都認為我很傻的時候；當我犯了罪而暴露出我信心軟弱的時候……在這些時刻，妻子對我的敬重就是我的全部了。她愛我愛得夠深，以至於她能越過我的弱點、我的愚昧和我的失敗，而看到我身上那些能夠讓她仍然敬重我的特質。她持續地敬重我，這不僅保護了我們的愛，也使我有信心和力量；如果沒有她那麼忠誠地敬重我，我就不可能做神

要我做的事，或成為神要我成為的人。

妻子對丈夫的敬重是丈夫的力量，這就是為什麼神命令妻子要敬重丈夫的原因。男人被創造成是需要一位幫手才能完成神的目的（見創2: 18）。當妻子明白了這一點，就會很喜樂地看到她的敬重對於這位她所愛的丈夫在尊崇神上是何等的重要；但如果妻子不能明白丈夫竭力地想要得到她的敬重，那麼很不幸地，妻子通常會發現她的丈夫就從別的地方尋找他所需要的敬重。

從我在輔導上的經驗來看，通常結了婚的男人所外遇的對象不會比自己的妻子更漂亮或更成熟；這和好萊塢電影演的劇情恰好相反。但他們外遇的女人會讓他們覺得自己很重要、很能幹；一言以蔽之，就是讓他們感到受敬重。這些男人自己也知道外遇的「小三」不論在外表、智慧和社會地位上都比不上妻子，但他們仍然為了得到敬重而奔向那個不太認識他、但卻比妻子更看重他的女人。

雖然男人絕不能用他的需要作為背叛妻子的藉口，也不能用他的犯罪來證明妻子做得不好；但是一位愛丈夫、想要保守婚姻以免犯罪的妻子，一定會竭力讓她的敬重成

---

#### 凱希的分享

我最近參加了一個研討論，參加的人都是不同年齡、不同生命時期的女性。當我們的討論轉到一些關於聖經所教導的生活上的事情時，有好幾個人都說到她們學習到敬重丈夫的重要性。有一位我所親愛的朋友是這樣說的：「我希望我能更早就知道我的丈夫多麼想要和需要我對他的敬重。我以為他出去工作就會得到他所需要從工作、老闆和朋友而來的尊敬和肯定，但我不知道他真正需要和想要的是我的尊敬、我的肯定、我的支持。現在我知道了，所以他就成了一個更快樂的男人，而我們就成了一對更快樂的夫妻。」

---

為丈夫自重的生命線。一些有效而能不斷吸引他的方法包括：對他的事業保持興趣，聆聽他的夢想，為他的成功歡欣，尊重他的選擇，稱讚他的外表，獻上喜樂的愛，不計較以上所有方面的瑕疵等等。

## 2. 對妻子的益處

我不希望大家以為妻子要敬重丈夫只是為了讓丈夫變得自大。當我們更多思想聖經的話時，就會發現妻子敬重丈夫對她自己的心也有很大的影響。韓書珊（Susan Hunt）曾提過一位無名作者所寫的一段刺骨經歷：

「在結婚以前我被丈夫剛強的性格所吸引，但結婚以後這個性格卻叫我受不了。我開始相信夏娃在伊甸園裏所相信的謊言——我不能用神的方法得到滿足。我相信的謊言是要為自己的權益而戰，並且相信我有責任要去破壞丈夫的自大，所以我就儘可能地去輕看他，在公眾場合糾正他，而且極少向他表達感謝或讚賞。在破壞他自大的過程中，我也破壞了他的男性本質，並且提高了我自己的驕傲。我對自己說，只要他改變，我就會作一位很好的妻子。我對他越來越不感興趣，一點愛和感情也沒有了。我關掉了所有的音樂，整天都穿著睡衣，但我寧願死也不願意和他上床。我很憤怒他還有需要，卻不顧一件事實：即使是完美的亞當也有許多的需要。」

一個敬虔的妻子敬重丈夫，不只是丈夫受益而已，對妻子自己也有益處。妻子的敬重對於丈夫去建立更深的夫妻關係和福分——正是妻子所切切想要的——是極為重要的；當妻子越珍視丈夫，她就越能感受到他們的結合是非常寶貴和令她滿足的。因此，一個女人若是渴望在婚姻中得到深深的滿足，她就必須要提供她所想要的那種關係所必要的支持；相反地，如果一個女人不給予丈夫敬重，她就得不到她所渴望在婚姻中的親密關係。

這個原則同時適用於男人和女人。如果一個男人不認為他的妻子值得他尊敬，他也不會想和她建立親密關係。神要求夫妻雙方都要彼此尊敬；因此使徒彼得說：「照樣，你們作丈夫的，也要合情合理的與妻子同住。要體諒她比你軟弱，要尊敬她，因為她是和你一同承受生命的恩典的。這樣，就使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彼前3:7，新譯本）

雖然夫妻雙方都有義務要互相尊敬，沒有哪一方可以少尊敬對方一點，但是他們所要做的事卻有不同。彼得的話提醒我們，丈夫有三個理由要尊敬妻子：

1. 因為妻子是柔軟和敏感的，而且她也把這些特質帶進了家庭；
2. 因為妻子有權利承受和丈夫一樣的屬靈福氣，而這源於她對丈夫的支持；
3. 因為丈夫對妻子的關愛提供了機會，讓他能培養自己和主耶穌的屬靈關係。

愛和敬重是解不開地相連在一起。聖經中所呈現最讓人喜愛的妻子，都是那些被丈夫所尊敬的妻子（見箴31:10-31；歌7:1-9）。男人會被那些他們所尊敬的女人所吸引，而會厭惡那些他們所不尊敬的女人。雖然外貌的美麗也有很大的吸引力，但如果彼此之間沒有那份尊敬存在，它也不能維持親密的關係，因此之故，聖經所最尊崇的愛丈夫的妻子，也是最尊敬丈夫的妻子（見彼前3:5-6）。

當我寫到這裏的時候，一位朋友的婚姻正面臨解體的危機。在我成年以後的任何時間都可以這樣說：婚姻問題的原因多不勝數，但在所有的問題婚姻中，都存在著經年累月的權力鬥爭，為的是要控制這個家。我的這對朋友夫婦很成功，有很可愛的孩子，他們也自認為是很忠誠的基督徒。然而，雖然他們很蒙福也很有恩賜，但他們的家卻是爭奪權力的戰場，而他們打仗的武器則是各自的恩賜。

他們在財務上的成功和信用使得他們兩人都很獨立，但卻也都很任性。他們會以孩子的活動為名而忽略對方，或以孩子的問題為由而互相責怪。因為他們都很聰明又很伶牙俐齒，因此他們就會用爭辯、藉口和譏笑的方式把對方逼到很窘困的角落；他們還會把彼此對信仰的委身當作探照燈來暴露對方前後不一致之處，或揭發對方的罪而使得對方不得不讓步。他們離彼此尊重非常地遙遠——那種尊重早就被埋在層層的苦毒之下；他們也不在乎尊重不尊重對方，只在乎自己是不是會輸掉控制權。

這類的夫妻將來都要站在主的面前，為他們自己在家庭內爭鬥的角色向主交代。丈夫們必須解釋為什麼他們的

領導地位變成是服務自己，又是這麼苛刻；妻子們也必須回答他們不再敬重丈夫的原因，是不是因為她們想要控制權甚於想要被愛。

所有的基督徒女性都要記住，這個世界的敗壞價值觀引誘著我們每一個人的心去尋求控制權。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後，神就說從那時起女人會渴望她們丈夫的地位和權柄（註2），然而神的救贖將影響並恢復女人心中對神在丈夫身上所設計之「作頭」角色的讚賞，也會使丈夫心中願意去作一個僕人式的領導。這表示除非夫妻雙方都願意去尋求服事對方，而不是支配對方，否則平安、和睦不會臨到任何一段婚姻。對妻子而言，這種能帶給她滿足的服事則是開始於她對一件事的認知：如果她沒有神所要求的對丈夫的敬重，她心中所渴望的愛就不能茂盛地成長。

我盡量每天都告訴妻子我愛她，我知道她很高興聽到我這樣說。雖然我的話像蜜糖一樣，但其實我說出這些話和她聽到這些話的深度並不相同——我對她的愛的表示，觸動了她的內心深處，這是粗心的我所不能完全理解的。我說這些話是因為我喜歡帶給她喜樂，而不是因為我完全了解這些話是怎麼帶出喜樂的。

同樣地，我盼望妻子們能了解，丈夫對於妻子會敬重他的信心，是他得以立足面對世界上挑戰的基礎。正如丈夫對妻子堅定的愛，能使她在面臨試煉時感到安全和安慰；同樣地，妻子對丈夫的敬重就是他的堡壘。妻子對丈夫的敬重越堅定，丈夫就越能夠以適當的力量或溫柔來處理他的挑戰。妻子對丈夫的敬重能夠保障她的婚姻，其力

量是超過大部分女人（或男人）所能完全理解的。

使徒保羅說：「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5:33）他的這個結論顯示出他非常了解男人和女人，因為他提醒丈夫和妻子要用最能觸動對方內心深處的方式來關愛對方。如果有一位妻子感到她的婚姻還沒有達到完滿豐富的境界，或是她和丈夫的關係越來越冷淡，神說祂已經預備了一個強而有力的辦法，那就是：敬重妳的丈夫。

## 敬畏丈夫

神在一個令人驚訝的詞彙中，啟示了妻子對丈夫的敬重是多麼地重要。事實上，被譯為「敬重」（弗5:33）的原文就是保羅在前幾節經文中所用來說明我們對基督所應該有的態度：「敬畏」（弗5:21）。對丈夫的敬重需要包含一種神聖的敬畏。

使徒的話使我想起我們教會中的一位女士，她想要和丈夫離婚，但沒有聖經支持的理由。當教會的領袖們督促她去愛丈夫，她回答說：「要我去愛他？我已經受不了他了，單是想到他就讓我難受。」我可以想像得到，如果我們叫她去「敬畏」丈夫，那她的反應不知會更強烈多少倍！

如果我們用「敬畏」這個詞來說到對基督的態度，通

常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了解為什麼要這樣尊崇我們的救主，我們也會想到應該要如何尊崇祂。但是為什麼保羅說妻子應該要「敬畏」丈夫，而其實沒有一個人是配得這樣高的尊敬？

### 1. 敬畏丈夫的原因

當然，保羅督促妻子敬畏丈夫是因為要強調聖經所說的「作頭」之人應該要得到尊敬。聖經把一家之「頭」的角色視為具有神聖的地位，因此沒有人可以小看這個聖經所強調我們要敬畏的人，而妻子則更有責任以神聖的態度和行為來對待丈夫。

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使徒想要強調這位家中屬靈的「頭」，將來必須為他所帶給家中的屬靈餵養而向神交帳；因此，能看見這一點的妻子就會了解為什麼要敬畏丈夫。我們可以用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的父母來作個比方：這些父母看到自己的孩子在千萬人面前的表現（又受到裁判仔細的評審），一定會產生驚奇、敬畏之心；同樣地，妻子也能用她屬靈的眼睛看見，她的丈夫將要因他在屬靈職責上的表現，而在千萬天使和宇宙的審判者面前接受無比的榮耀。每一位丈夫都要為他所給予家庭的屬靈帶領而在神面前交帳——這職責是如此驚人的神聖和偉大，因此妻子必須尊敬他們，即使他們做得不夠完美。

### 2. 敬畏丈夫的力量來源

聖經用「敬畏」這個詞來說明妻子應該尊敬丈夫，最



好的解釋就是因為丈夫一定不會做得夠完美。這個詞向妻子指出，她必須回到能讓她尊敬丈夫的力量來源；這個詞也提醒她，她的力量來源不是丈夫，也不是他的配得敬畏與否。

使徒保羅用這個詞來為他的這段婚姻教導作結論（弗5: 33原文），呼應了他這段教導的引言——他鼓勵信徒「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 21）在對妻子教導的結論中，他重複地使用這個詞，意思是說：妳們敬畏丈夫的力量來源不是他這個人，也不是他做的事，更不是他配得妳這樣對他；妳的敬畏是深植在妳和救主的關係裏，因為妳對丈夫的尊敬顯示出，妳最終極的渴望是要得著神的喜悅。

我發現這個答案——妻子對丈夫的敬畏深植在她和救主的關係裏——回答了一些讀者在開始讀本書時的一個問題：如果我的丈夫不值得我尊敬，更別說敬畏了，那我該怎麼做？有些讀者這樣問是因為受了很深的傷害和痛苦，有些則是因為她們對丈夫的品格作了很誠實的評估，還有些是因為不願意被神的話所限制；然而，不論問這個問題的動機是好是壞，答案都是一樣的：神要求妻子尊敬丈夫，不是因為他有什麼好，而是因為他需要恩典！

雖然有很多男人值得妻子尊敬，但沒有人配得妻子敬畏。神命令妻子付出丈夫所不配得的敬畏，使得我們認明一件事：「尊敬」是一件不配得的禮物，不是可以賺來或贏來的。

知名作家湯瑪斯（Gary Thomas）曾說：

「我愛人是因為神先愛了我，並且要我也去愛別人來回報神。這不是因為被我愛的人『配得』我的愛……只有神永遠配得人的順服和服事，因此當我作出順服神的行動（而服事人）時，被我服事的人不一定是配得我服事的——他們只是因為我對神的敬畏而受益。雖然我們不容易把這個真理應用在婚姻上，因為婚姻中有許多的要求和期望，但我還是盡量提醒自己這個事實：神永遠配得人的順服，而祂呼召我去服事我的妻子，因此，不論她在某個特別的時刻是如何對待我，神都呼召我以一個僕人的身分去回應。在這一方面，耶穌的榜樣大大地激勵了我。在最後的晚餐時，沒有一個門徒配得耶穌為他們洗腳，因為在幾個小時之內，他們就都會背棄耶穌……事實上，耶穌甚至還為猶大洗腳，而他在幾小時之後就會出賣祂……如果你的婚姻是靠你在獨撐，你不斷地付出而從來沒有得到回報，那麼我非常同情你，但你可以藉著成為更以神為中心的人，而從你這一方開

#### 凱希的分享

我在此還想提出馬太福音第25章，那裏說到義人對王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太25: 37-38）王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 40）

為什麼我們覺得很容易應用這些經文在奉獻金錢給非洲的孤兒院上，卻忘記或甚至拒絕相信敬重丈夫就是尊崇神？如果基督對我的要求是去愛丈夫，為什麼我在丈夫不可愛的時候還擇扎要不要去愛他？基督已經赦免我了，為什麼我還不能原諒他？聖經告訴我說，藉著敬畏丈夫我就是在服事、順服、敬畏我的主，那麼我怎麼能不敬畏丈夫呢？

始救贖你的婚姻……如果一個基督徒的心是去服事，那麼任何一個可以塑造僕人心態的情況都是值得的——包括一個不平衡的婚姻。」（註3）

正如丈夫的品行不是妻子敬畏他的原因，他的缺點也不應是妻子不敬畏他的原因。這並不表示妻子要贊同丈夫的錯誤或在他的不敬虔上有分，然而她應該要認清，只要神把他們結合在一起，她對救主的服事就能成為一個管道而把神的恩典流給丈夫，這樣，丈夫就能因受到他所不配得的敬重而經驗到神所賜給他那不配得的恩典。妻子敬重丈夫可尊敬的品格，赦免不可尊敬的缺點，並且不論他的缺點如何都關愛他——這些作法都是對丈夫的祝福；但從更深的角度來看，它們表明出對神的敬畏（見彼前3:9）。

在一部經典的電影《火戰車》（*Chariots of Fire*）中，最常被引用的一句話是主角理達爾（Eric Liddell）解釋他為何而跑：「因為當我跑的時候，我感到神的喜悅。」這些話曾經在一個特別的時刻在我心中響起。那天我陪一位忐忑不安的丈夫回家，向他的妻子認錯，因為他先是丟了工作，然後又花盡所有的錢在娛樂上，好使自己忘記這個痛苦。現在他回家了，期待妻子會在自己的挫敗和沮喪上再多加一些責備。然而，他的妻子卻告訴他說她愛他，這使得他崩潰，坐在椅子上哭泣。然後，我看到她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提醒他說她愛他的哪些優點，並且說了半個小時之久。

這位妻子的話不但重建了這位年輕丈夫的自尊，也加

強了她自己的心。她說她非常欽佩丈夫對孩子的細心和關心，她又提到一些他讓她開懷大笑的事情，以及一些他們家的珍貴時刻，她還提到一些人的名字，都是對他抱持信心的人。當她僅僅是數算她對這個有嚴重缺點的丈夫的可敬之處，她的眼睛就閃爍出更新的愛來。這位丈夫知道自己不配得到這樣的愛，因此他曾一度拒絕她的話而說：「我不要你那麼愛我。」她的回答很簡單：「但神就是那麼愛你。」她尊敬丈夫，不只是因為丈夫需要，也是因為她知道神喜悅她這麼做。

這種從神而來的動機流露出使徒保羅的思想，並且成為所有敬重丈夫的理由之冠。保羅的那句驚人之語——妻子要「敬畏」丈夫——是從他更早之前的思想所開出的花朵：「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5: 1-2）我們從主的愛中所得到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和動機。妻子敬畏丈夫以及丈夫為妻子捨己，都是源於對基督的敬畏，因祂為我們成就了一切。終極來說，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因對基督的愛而彼此表現祂的犧牲作為。正如耶穌的犧牲是神喜悅的馨香之祭，妻子犧牲自己來關愛丈夫，也能討恩典之神的喜悅。當我們內心知道神喜悅我們，就會使我們喜樂，而這喜樂就成為我們完成祂旨意的力量。

我個人曾在一次我們夫婦參加的情人節交誼活動中，體會到一點這種屬天的喜樂。那天參加的人都很愉快地聽一對老夫婦唱出他們自己改編的《屋頂上的提琴手》

(*Fiddler on the Roof*) 主題曲「你愛我嗎？」(Do You Love Me?)，有一段歌詞原來應該是「在二十五年之後，知道(你愛我)是很美好的。」但這對老夫婦把它改成「在四十八年之後，知道(你愛我)是很美好的。」這個教會裏的大部分人都是年輕夫婦，沒有經歷過長時間的考驗，因此這對老夫婦不只是讓他們喜愛而已，更是讓他們很得激勵。當他們唱完最後一個音符時，全場起立鼓掌，為他們內心所洋溢的愛而歡樂，這愛也大大地鼓勵了我們。

然而很快地我們就發現他們其實還有更多的考驗和難處。幾分鐘以後，他們的四十一歲的兒子上台說到他最近正在和癌症奮戰，但仍然存著盼望，這盼望是來自他父母生命中的信心。聚會後我和他的父母在一間離教會大廳較遠的房間、放外套的地方談話，我說我聽到他們兒子得癌症的消息，感到很驚訝，他們說他們也是幾天前才知道的，因為他以前沒有生病的歷史，也沒有什麼警訊，所以他們心裏毫無準備，只是突然接到一通電話說：「爸，媽，我得癌症了。」

當他們在訴說愛子生病的事時，我看到震驚、哀傷和恐懼充滿在他們的眼中。這位老先生通常是非常堅強的，但此刻仍然忍不住流下眼淚；他的妻子看到他的痛苦和他因流淚而產生的窘態，就輕輕地碰了他一下。雖然這個舉動很微小、不明顯，但我卻彷彿看到從她流向他的力量，使得他能夠鎮定下來，然後再度說到他們相信神的慈愛。

我很肯定這位老太太也和他丈夫一樣想哭(如果不是更想哭的話)，而且可能通常她哭得比他還要多得多——

她比丈夫還更需要對方的安慰。但是在那個特別的時刻，他需要她的力量，而她在那個肯定性的觸碰中，犧牲了表達自己哀痛的機會，而單單因著他的痛苦來服事他。在他們的一體中，她知道如何在自己也很痛苦時還能幫助他，並且維持他的尊嚴。這個簡單的動作代表了摯愛的職責，代表了賦予他一種尊嚴，而同時也尊崇了她；也代表了願意服事丈夫的心，這是由一生服事神所培養出來的。

誰在那個房間裏看到她在那個觸碰中擺上自己？除了我以外，可能還有一兩個人，但我彷彿聽到另一次對她個人的全場起立鼓掌，而這只有心靈感受得到的掌聲是發自天堂的，眾天使為著這位妻子而歡欣，因為她在那個時刻放下自己哀傷的權利而支持丈夫的需要。我盼望她的屬靈耳朵也能和我一樣聽到這掌聲，並且那天我也祈求神能讓她感受到天堂對她這美好服事的尊崇。今天我也盼望讀到這段文字的讀者們都喜悅並支持這樣的妻子，並且能知道並肯定，每一位因著對救主的敬畏而放下自己去順服丈夫的妻子，都擁有永恆的價值和聖經所肯定的榮耀。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 1 妻子在哪些方面容易忽視或違反聖經有關敬重丈夫的教導？

- 2 為什麼基督徒妻子應該要敬重丈夫？
- 3 妻子要如何敬重一個不值得尊敬的丈夫？
- 4 妻子要如何敬重一個不尊重她的丈夫？
- 5 聖經用「敬畏」這個詞說到妻子對丈夫的敬重，它的含義是什麼？你認為保羅為什麼要用這個詞？
- 6 不要將配偶的配不配得尊敬，當作是我尊不尊敬他的原因。為什麼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 7 一位敬虔的妻子會對她的家庭、教會和社區產生什麼影響？這影響有什麼重要性？

## 家庭暴力的問題

認識你的權益	<p>聖經並沒有要求一個女人要留在一段有家暴的婚姻中。耶穌允許人因淫亂的緣故而離婚（見太5: 32），使徒保羅也說若一方有意地、無可挽回地離去——這是一種破壞婚約的形式——就讓他離去（見林前7: 15）。我對這些經文的理解是：在精神和肉體上的虐待可視為背棄婚約的一種形式，因此可以作為分居或婚姻解體的理由（見林前7: 10-11）。</p>
認識你的主	<p>雖然神允許人因配偶的不忠實和離棄（以及所有包含在其中的形式）而離婚，但祂並沒有要求被得罪的一方要結束婚姻。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救主的代表，因此若是更能藉著赦免和忍耐而顯明基督的恩典，那麼被得罪的一方也可以為著基督的緣故而留在這一段困難的婚姻中，以向犯罪的一方——以及他們的兒女和旁觀的世界——顯明基督那叫人和好的愛。基督可能會呼召我們要為了分享永恆的愛而暫時地犧牲自己並服事對方。</p>
認識你的有限	<p>絕對不要自行決定結束一段困難的婚姻或是決定繼續忍耐下去，因為在這種狀況下的人無法正確地判斷他們應該怎麼做。有時人會因為罪和自私而把對方在人性上的弱點和錯誤標成「虐待」，但其實那錯誤對於別人——願意為著基督的緣故而把他人的需要放在自己需要之上的人（見腓2: 3-4）——並不成威脅。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虐待也可能會在被害人心中造成一種扭曲的假象，使得他或她接受或解釋所受到的虐待。人的自私會誇大被虐待的控訴，但真正的虐待會使受害者失去正常的看法和客觀性。在處理家暴的事時，也一定要讓牧師、教會領袖、輔導或其他成熟的信徒知道。</p>
認識你的資源	<p>如果你正面臨緊急的危險，請立刻打電話到警察局或立刻逃離現場；使徒保羅教導說，政府的權柄是神用來抑制邪惡的工具（見羅13: 4）。此外，使生命成聖的神也要求我們護衛我們的生命和兒女。為了安全的緣故，以及為了讓雙方能有效地接受輔導，這時可能會需要分居一段時間。家暴的事情應該要告知教會的負責領袖，他們可以藉著介入家庭、輔導、禱告、支持、保護和懲治（如果需要的話）來保護受害者並改正施暴者。此外，在電話簿和網路上也可找到許多諮詢機構，為有家暴問題的家庭提供可保密的社會服務。</p>
認識你的地位	<p>你並不孤單。專家說百分之二十的婚姻有家暴問題，其中也包括基督徒的家庭，而且男人和女人（佔百分之八十五）都會受到家暴之害（註4）。然而受害者因為感到羞恥、害怕和有錯誤的罪惡感——這是最常見的幾個原因——使得他們不會去尋求外援以幫助他們自己、他們的家庭，以及施暴者。我們要有信心，神是永遠愛我們的，並且祂也是永遠關懷我們的；有了這樣的信心，我們就會願意為了神的心意——神要在我們的生命和家庭中達成祂的目的——而對抗別人所施予的暴虐。拒絕接受別人在我們的生命和家庭中施予暴虐，是合乎聖經教導的！耶穌不會因為你採取行動對抗施暴者並結束暴虐而離棄你。</p>



## 第三部



# 愛的分享：父母的犧牲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弗5:21



韓書珊 (Susan Hunt) 在她的著作《真女性》( *The True Woman* ) 中談到我們共同的朋友卡莎兒 (Rosalie Cassels) (註1)。卡莎兒在南卡羅萊納州哥倫比亞市的玫瑰山長老教會聚會了八十年，這間教會最早是因為她的父親要給窮人家的孩子們上主日學才創立的。

卡莎兒在成年後的早期就獻身於對女性的屬靈訓練，後來更成為她那個宗派中女性組織的領袖。因為她丈夫在生意上的成功，使得她能夠經常代表女性而到宣教工場去，但她的服事並不僅限於那些和她一樣的人——不論是在近處的或在遠方的。在1947到1967年間，她擔任哥倫比亞市的本尼迪克學院的國際黑人女性基督徒大會的主席，這個暑期的機構訓練了千百人進入對基督的事奉。

卡莎兒對不同種族事工的熱情是被一件事所點燃的：她想要幫助她所愛的一位女僕。有一天這位女僕生病了，因此卡莎兒開車送她到鎮上去看醫生。途中這位女僕請求她去找廁所，但是她一次次地停車在不同的商店前，卻沒有一家白人老闆的商店願意讓這位黑人女僕使用他們的廁所。從那時開始，卡莎兒就知道她為基督的宣教使命就近在自己的城市裏。

在民權運動之前和當時，卡莎兒在最富南方特色和保守的南方各州為維護種族的公平、公義而努力，因為她認為福音是不認可種族隔離的。她常因為所做的事而被地方

上的基督徒所摒棄，而每當她進入餐館時，也常會聽到鄙視的低語。

當她漸漸變老以後，她的活動也必然地漸漸減少，但她服事神的熱忱卻沒有降低。她在自己的教會教了四十年的主日學，到她老得不能再教的時候，她還繼續分享她對主的知識：她每週六都和她的管家本妮在家裏，把她的許多書本攤開，兩個女人就一起預備本妮隔天要在教會教導的主日學。她無私地、豐富地向本妮分享累積了四十年的教學計劃和研讀聖經的輔助教材，使得她一生之久的知識和委身仍然能繼續影響許多人的生命，這都是因為她對神和神百姓的愛。

我在本書第三部中所要強調的就是像卡莎兒這樣的生命。當夫妻關係能彰顯、反映出基督的優先次序時，就能影響許多人的生命。卡莎兒的父母獻身於照顧窮人而建立了教會，這教會就教導了別人——包括他們的女兒——去分享耶穌的愛；而當卡莎兒把這愛帶入她和丈夫的婚姻時，因著她丈夫是一位愛她又愛主的人，就使得基督的愛傳播地更遠，並且還繼續地發出迴響。

卡莎兒的一生讓我們看到父母的愛如何地影響到兒女，而當兒女自己也成為父母時，就把這愛傳播給了更多的家庭、更遠的地方，並且傳播給不同的人群和這個破碎的社會。就這樣，每一對愛人的夫妻都成了人類關係中的重要一環，使得神能藉著他們而將祂的愛編織進別人的生命中。

在接下來的幾章中，我們將要探討這種愛的動力，看

看丈夫和妻子所分享的愛是如何擴展到其他人身上，並藉之完成神的目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則是：在父母之間所表達的基督之愛，是神透過我們的家庭來倍增基督之愛的最有利工具。靈性健康的婚姻是神產生靈性健康的兒女的主要方法；當我們向彼此表達出基督時，祂在我們家中就變得真實，對兒女就變得親愛，對我們所接觸到的生命就變得大有能力。

## 第七章

---

# 教養兒女的基石（一）

我曾經在一個大會中作講員。因為我需要用那幾天的下午時間來預備晚上的信息，因此他們的牧師就讓我用他家中的辦公室來作預備。這位牧師因學術上的成就和其教會的著名而廣為人知。

有一天下午，我不由自主地聽到窗外有小孩子們在玩的聲音。但其實說他們「在玩」並不是很恰當，因為其中有一個男孩，就是那位牧師的九歲兒子，正在用殘酷的、褻瀆的、恐嚇的言語來指使別的孩子。

這個孩子的言語很難讓人聽得下去，更難讓我繼續研究講章，所以過了一會兒，我就走出辦公室休息一下。這間辦公室的門在一樓的樓梯旁，而當我走出去經過樓梯的時候，看到樓上有人在走動，我抬頭一看，便看到這個男孩的母親正從窗戶望向外面的草地。外面的光線照在她的身上，使得她的輪廓成為一幅剪影，一幅帶著明顯痛苦的圖畫。她的肩膀下垂，頭低下，並且因為兒子剛剛的褻瀆之言而縮起身子。這時她也聽到我的聲音，便轉過身來和我面對面，我才發現她正在哭泣。

這位母親從我所站的位置知道我也聽到了她兒子的言語，她流著眼淚說：「我不知道我兒子究竟是哪裏出了問題，他爸爸也不知道。我們真是失敗，兒子才九歲，我們就已經失敗了，但是我們實在不知道應該怎麼辦。」

這位母親幾近絕望，然而在她話語中隱藏著一種認知，照耀出聖經所教導的盼望，因為她說的是「我們」不知道應該怎麼辦。雖然這對夫婦不知道應該採取什麼辦法來改善狀況，但是他們仍然知道責任是在自己身上；雖然他們的兒子為他們帶來恥笑和痛苦，但這對夫婦仍然知道他們有責任要去教養這個兒子。

這就是聖經所教導的作父母的本質：不是要默然隨從兒女的意志，而是要裝備他們，使他們能按照神的旨意而生活。作父母的這項工作有時令人很愉快，有時卻令人很痛苦，但無論如何，它都需要父母無私地運用資源、智慧和體力，來幫助兒女在更認識基督和更像基督這兩方面逐漸成長。聖經教導父母在所有事上都要盡力藉著訓練、養育和管教，在這兩個屬靈的目標上幫助孩子。

無私地教養兒女需要父母雙方都能夠為著兒女的福祉而傾注自己。照著聖經標準來養育兒女的父母，不會把這個主要責任交給別的成人或別的機構，或甚至是交給教會，也不會放任兒女自己去負責；簡言之，他們不會推卸責任。父母對兒女的責任是神所賦予的，父母不能被動或消極地去完成；順服聖經教導的父母會主動而積極地照著神話語所指示的方式去養育他們的兒女。

使徒保羅清清楚楚地把教養兒女的責任放在父母身上：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

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14）

這麼簡單的話可能會使那個墮落文化中的父母對保羅產生一些惱怒：關於作父母的事就只有這幾句話的教導嗎？但教導父母的話就是這麼簡單！而且，正如經文所指出的，這個教導就只是針對作父親的人說的。

在新約聖經時代，作父母的人肯定不像今日的父母這樣，想要得到一本教養健康兒女的大全。有誰能夠在那個極度不敬虔的時代，僅靠這麼少的指引來養育兒女呢？然而在今天這個時代，作父母的也在問同樣的問題：今天我們的孩子面臨許多危險，父母也因此面臨許多問題，但為什麼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卻這麼少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在這幾句經文教導之下還有其他的教導是它們的基石。聖經對於父母的教導是跟隨在對建立更大範圍的基督徒家庭的教導之後；主賜給父母很多教養兒女的指引，都是透過在家庭中所建立的關係的，它們都是教養兒女的基石。

## 第一塊基石——與主之間的愛的關係

保羅對父母的教導是源自一個更大範圍的教導，那就是關於教會應當如何行的問題。這個意思是說，主認為合乎聖經教導的教養兒女是發生在教會的大環境之下。我們



可以在教會學到很多教養兒女的事——藉著講壇傳講神的話語，長老家庭的見證，以及其他基督徒父母的忠告等等。當我和妻子第一次當父母的時候，就從教會一些受人敬重的家庭中學到許多祕訣。

然而，除了因為教會有很多這些實際的學習機會之外，聖經會把教導父母如何教養兒女的主題放在對教會的教導之下，還有另一個含義。真正神的教會是由那些心中委身於祂的人所組成的（見弗3: 16-21），因此如果一個人與教會建立了正式的關係，就應該是表示他與基督有一個個人性的關係；而一個與主之間的深刻而個人性的關係，乃是基督徒作父母的最主要基石。基督徒父母第一也是最重要應該要作的事，就是愛耶穌。

為了要感受神的愛對於作父母是何等的重要，讓我們來看看保羅對基督徒家庭的教導是如何開始的：「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5: 1-2）我們乃是藉著了解神如何愛我們像愛祂兒女一樣，來學習如何愛別人。祂對我們的愛是我們學習如何愛的模範；因此當我們能夠了解神對我們的愛是那種父母般的關愛時，我們的

#### 凱希的分享

有一門關於教養兒女的主日學課程，是我們所參加過的最有價值的課程之一。很多主日學的課程是按照年齡來分班，但是這門課的學生包括了各種年紀的人——有嬰孩的父母、青少年的父母、成人的父母等，我們在一起用了很多時間討論教養兒女的問題和觀念，每一組的父母們都從別人學習到許多經驗和智慧，因此這門課程非常有幫助。我發現今日美國大約有50%的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不是和親生父母同住，而有更多的父母不知道要如何養育兒女。基督徒的父母親實在需要彼此訓練、互相鼓勵。

兒女就直接受益。

保羅為了要預備我們了解作父母所應該有的關愛，就多次地以父母的用詞來表達神的愛，甚至在他這封信一開頭的问候中就強調神對我們的父母之愛：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弗1:2-5）

這些用詞都表明了保羅的強烈熱誠，要我們將實際作父母的一切根植在對天父之愛的了解上。此外，至少還有兩個原因可以說明，若要合乎聖經地教導兒女，就必須要有與神之間的個人性關係，這是一個必要的基石。第一個原因是父母需要有榜樣，而第二個原因則是我們需要有安全感。

## 1. 屬天的榜樣

我們常有一個傾向，就是變成我們父母的模樣。不論那是好榜樣或是壞榜樣，我們都受到父母在這方面的塑造：虐待兒女的父母會養出虐待別人的孩子，酗酒的父母會養出酗酒的孩子，適應良好的父母會養出適應良好的孩

子。當然，如果你是屬於好的那一邊，你就會喜歡這個公式，但是如果你看到自己父母的榜樣不好時，你可能就會感到恐懼和失望。如果我們自己有一個破碎的榜樣，那麼我們要如何期待自己能教養出好的兒女來呢？使徒保羅的話就是基督徒父母的安慰，因為他提醒說，我們確實有一個好的榜樣。

所有基督徒都有一位天父，那就是神。我們前面所引的經文說，神是「我們的父」。在這句簡單的陳述中包含著深刻的恩典：神是「我們的父」的這個真理，把我們從過去的經歷中釋放出來。因為我們有一位天父，所以我們不再受限於地上父母的負面榜樣和負面作法。我們不是註定要重複他們的錯誤，因為我們身上不只有他們的印記，神還提供了我們另一個榜樣，那榜樣就是祂自己。

天父的愛比任何天生或學習而來的愛都更為真實、更有能力，也更能激勵我們；而與祂建立的親密關係比任何其他在我們背景裏的因素，都更能建造我們作一個好父母。當我們了解到「我們對天父的認識能夠大大地塑造我們如何作父母」時，我們就更需要確定自己對神的認識是合乎聖經所教導的。

## 2. 屬天的安全感

使徒保羅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是我們的父——這句話加強了我們對自己需要作好父母的安全感（弗1: 4-5）。我們在作父母時所經歷過的最大失敗，常常是源於我們的不安全感。我認識到這一點是當我認識到什麼是我的孩子

最令我不高興的事時。他們做的什麼事最會讓我生氣？這個答案常常是：他們讓我覺得困窘的事。我發現我在這類時刻常常想管教他們，但其實這是出於我在乎自己的名聲，而不是出於關心他們。在我這個怒氣的底下，所藏的

是害怕別人會看低我，使我不再被他們接納進他們的圈子裏。

### 凱希的分享

是的，我很難在孩子發怒或在拒絕我的時候管教他們，但是，在某一個時刻中我突然了解到，我對孩子的愛必須大過我喜愛他的幽默，必須強過他的情緒，必須無條件到能在他的拒絕中存留下來。

有一位朋友曾經告訴我說，她的女兒因為父母不讓她參加一位同學辦的家庭派對而大發脾氣。我的朋友夫婦對這位同學家庭的了解多過女兒所了解的，他們知道這個派對不是女兒應該去的好地方。這個女兒抗議說：「我會照顧好自己！」「別人都可以去！」（你可以想像現在的青少年所用的辯詞比我們以前所用的好多了！）最後我的朋友累了，不想再和女兒說理，於是她抓住女兒的肩膀，眼睛直直地看著她說：「神叫我作一扇門，所有的東西都要先經過我才能到達你那裏。我要盡我所能地讓沒有一件事，任何一件事，會傷害到你。」我真喜歡她說的話：神叫我作一扇門。

但是相反地，對我的妻子（以及其他許多婦女）來說，她在管教上有困難的原因，是害怕孩子不再接受她。這種恐懼——害怕孩子被管教了之後會生氣，會不理她，會拒絕她的愛——會抑止一位母親去管教兒女，但也會激起孩子的反叛。

當然，父母在管教上害怕什麼和其性別無關，因為也有很多父親不肯管教孩子的原因是害怕孩子拒絕他，而也有很多母親是想要藉著控制孩子的表現來達到自尊自大的目的；但我的重點不是說作父親和作母親的人有很多缺陷，而是說我們的不安全感會影響我們的行為。如果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別人怎麼看我們，那麼我們就會傾向於過度管教；但如

果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孩子怎麼看我們，那麼我們就會傾向於管教不夠。

總而言之，這些真理就是告訴我們，焦慮的父母不會是好父母。因此聖經就藉著向我們保證神在創造世界以前就已經非常愛我們，來解決我們焦慮的來源。一旦這個聖經的保證能夠深植在父母的心中，我們對自己的一切顧慮就不再會是教養兒女的驅動動機。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中所得到的安全感，將會釋放我們去為了孩子的益處而教養他們——是和他們分享我們的安全感，而不是剝奪他們的安全感。

## 第二塊基石——與配偶之間的愛的關係

父母需要有安全感的這件事，又進一步地解釋了為什麼保羅在教導作父母的事以前，要先談到妻子和丈夫的關係（見弗5: 22-33）。保羅所關注的是超過血源上的次序；他的話建立了一個在關係上的優先次序。我與妻子的關係應該能夠肯定她從主那裏得到的安全感，使她能夠很有信心地去做對我們孩子有益的事，即使她所作的決定可能會使她陷入孩子不接受她的危機中。而我妻子與我的關係也應該能夠加強我從主那裏得到的安全感，使我不需要靠管教孩子來保護自我。

一個健康的婚姻能夠提供教養兒女所需的屬靈支持，

使得父母在需要管教孩子時能夠是為了愛孩子，而不是為了自己的益處。當父母能夠在具有安全感的情況下發展出他們的優先次序，神便透過父母而將祂的愛傾倒在孩子身上。父母對彼此的愛使得他們能夠照著神喜悅的方式來愛他們的孩子。

聖經在少量的教導如何作父母之前，說了許多丈夫與妻子要如何相愛的話（見弗5: 22-33），這暗示出一個健康的婚姻關係能培養出合乎聖經的父母。但這個意思不是說單親就一定在教養兒女的事情上作不好，神仍然能夠賜予許多恩典給那些專心信靠祂的特殊家庭；然而單親家庭確實不是聖經中所說的一般模式。神所要的是彼此緊緊相連結的父母，而不是要一對在管教時才站在同一陣線的父母（不過對孩子來說，這種肩並肩的同一反應乃是父母合一的表徵）；但更重要的是父母的合一能夠達成一些目的。

### 1. 教導兒女的目的

一個健康的婚姻關係表示出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有健康的結合，而他們的兒女就能藉此學習到一種健康的親密關係模式——這不僅是指他們與另一個人的關係，也是指他們與神的關係。究竟什麼是妻子順服丈夫的權柄、丈夫為妻子的榮美而犧牲自己的終極目的？這終極的目的就是在婚姻中彰顯基督之愛的真實性。當夫妻幫助彼此更加認識基督、更多愛祂時，他們同時也建立了一種親密關係的模式，使得他們的兒女學習到如何對家人和對神打開心門。

在家中表達對彼此的愛，是一條了解神之愛的康莊大道。一個父母在地上所能給予孩子的最大禮物，就是一個充滿愛的婚姻；然而我們卻不容易有足夠的順服之愛和犧牲之愛，直到我們真的感受到婚姻的失敗為我們的兒女帶來了不良的後果。

曾經有一位基督徒的弟兄和我分享了他的故事，他痛苦地說到父母的婚姻如何地影響到孩子的生命。他說他生長在一個大家庭，在他們兄弟姊妹之間有一條無形的線——靈性和情緒健康與否的線，劃分開了年紀比較大的孩子們和年紀比較小的孩子們。那些在父母早期而健康的婚姻中所養育的大孩子們，都有健康的情緒、穩定的婚姻和成熟的靈命；但是比較小的孩子們卻有許多問題，例如情緒障礙、觸犯法律、對屬靈的事默不關心等，他們都是父母的婚姻開始瓦解時所養育出來的。沒有人能證明這個差別一定是和什麼因素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健康的婚姻並不能保證養育出適應良好的孩子，而有時在一些最不健康的家庭環境中，也能看到有健康的孩子冒出來。然而聖經卻肯定了我

### 凱希的分享

我小時候在學校最喜歡玩的團體遊戲叫作「紅海盜」(Red Rover)。我們會聚集一大群的朋友，把所有的人分成兩組，形成兩條面對面的平行長列。每一組的人都緊緊地手牽著手組成防線，然後其中一組的某一個人就會從對方的組裏選一個人(假設是蘇西)，然後開始唱：「紅海盜、紅海盜，讓蘇西過來吧！」於是蘇西就會放下她同伴的手，快速而奮力地跑向對方那組。如果對方那組的手都牽得很緊，那蘇西就沒有機會衝破對方的防線，但如果她能衝破一個弱的環結，就能在對方的組裏選一個人凱旋地帶回自己的那組。

當丈夫與妻子肩並肩、手緊抓著手地作父母時，就讓蘇西過來吧！她會發現，她的雙親是兩個彼此相愛、彼此尊重的人，而且他們也彼此連結一心地去對她有益的事。

們的直覺所告訴我們的：健康的婚姻好土中容易長出來健康的孩子。

### 凱希的分享

如果有人問我的孩子說，他們對父母最深刻的印象是什麼，我希望他們會說——照著這個順序說——我們兩個人都全心地愛神，並且我們愛彼此，超過愛世界上任何的事物。培爾有一個朋友用這樣的話來表達她的經歷：「我從來沒有懷疑過我父母對彼此的愛，真的從來沒有懷疑過。他們很清楚地、無條件地彼此相愛，並且愛我，因此，我從很小的時候就能夠相信神是無條件地愛我，認識祂的恩典對我一點兒也不難，因為我從小長大就有它環繞著我。」

這個結論不僅僅是一個口號而已。在一所著名大學所抽樣調查的學生中，幾乎有一半的學生說他們父母的離婚是「改變他們生命最具決定性的事件」（註1），這些未來社會領袖的故事和統計數字與聖經同證，保衛婚姻關係仍然是作好父母的一件極重要的事。父母之間的關係乃是神將恩典注入家庭的主要管道。

一個父母若為了事業上的好處、不必要的經濟益處，或是個人的成就，而忽略了他的配偶，就會給家庭帶來傷害。為了自私

的原因而犧牲家庭的益處，必會帶來永恆的後果；即使是為了教會事工而犧牲家庭，也不會達到神所要的目的，因為神的事工會被破碎的家庭所毀壞。

為了孩子的益處，我們對配偶的愛甚至必須超過我們和兒女之間的關係。如果一個父母為了愛孩子或是為了關注他們而犧牲掉對配偶的尊重，那麼這種看起來像是照顧孩子的優先次序，其實是會傷害孩子的福祉，因為神的心意是要藉著父母的關係而把真實的基督之愛帶進家庭；如果一個配偶犧牲掉他的婚姻——即使很明顯地是為了孩子



的緣故——也會傷害到孩子在屬靈上的理解。當父母對彼此的愛因著世界上任何的事——即使是孩子的事——而退居次位，那麼這個孩子在認識天父性格的能力上就會受到減損。

雖然聖經不鼓勵父母為了自私的享樂而忽略孩子，但是如果父母不找時間或方式來表達對彼此的欣賞和愛意，也會剝奪孩子對愛的榜樣的需要。基督徒父母有時也需要用深情的眼睛彼此對看，這對孩子是好的。聖經不允許丈夫或妻子忽略彼此，而把原本神要他們給配偶的愛轉而給了孩子。

與神之間的愛的關係，以及與配偶之間的愛的關係，奠定了按照聖經教養兒女的基礎。當我們在思考作父母的責任時，必須先順服在這兩個真理所帶來的結果之下；這個意思是說，我們一定要為了兒女的益處而尊重神並尊重配偶，即使有時這種委身是很困難的，並且有時會讓人感到痛苦。

## 2. 安慰父母的目的

當我們認識到教養兒女是從建立與神和與配偶的關係中所出來的時，就能給予我們所需要的安慰。從聖經所強調的重點來看，基督徒生活中每一天所發生的情況就是教養兒女最有力的工具。聖經並沒有開出一個仔細的清單，說明哪些父母的習慣是正確的，哪些是錯誤的；聖經也沒有叫我們要從幾句關於教養兒女的話中，就列出一組神祕又神聖的規條來決定如何養育孩子。

這個結論和某些基督徒的教導相反，他們認為只有一種方式是正確表達愛或管教的方式，也甚至有人說，聖經有明證說到何時餵哺嬰兒才是適當的時間。這類想法否定了經文的自由性以及個人差異的尊嚴性，而且這類教導似乎是表示說，如果我們在兒女成長的某一個特殊時刻或某一個特定方面犯了一個錯誤，我們就很可能會毀了他們。但這一點卻正是聖經所不同意的。

我們每一個作父母的人都會犯錯，但是這並不會讓我們自動就變成壞父母。我和妻子都曾經犯過對孩子的錯，有時我們是管教不當，或是沒有耐心，或是判斷錯誤，我真希望神能把這些錯誤從他們的記憶中抹掉，但如果他們還記得，我也不會絕望，因為聖經並沒有要求我相信，我一時的錯誤會毀掉他們。如果我是那樣相信，我早就不能動彈了，時時都害怕自己會不會做了什麼事而永遠地毀掉他們。我也可能絕不願意檢視自己教養兒女的作法，因為如果我這樣做了，我就不得不承認我確實因為過去的錯誤而把我的孩子扭曲了。

因為神把合乎聖經作父母的基礎放在一個屬靈和婚姻的關係上，因此善意的父母就不會因為一個單一的行為就決定性地影響了兒女的未來。神的恩典——就是基督徒的心所懷抱的，以及基督徒的婚姻所培育的——容許基督徒的父母有面對失敗、尋求赦免、重新開始的特權；天父那無條件、永遠的愛除去我們的恐懼，就是恐懼我們在行為上或在判斷上所犯的一個錯誤會毀掉我們的孩子。這個神的恩典使基督徒父母得到釋放，使我們在作父母、在執行

管教時不必有過多的猜疑，也不必感到需要去否認過去所犯的錯誤。

我們的一個兒子在大一時被診斷出罹患一種慢性、有時會很衰弱的疾病，而就在他被診斷得到這個病的幾週之內，他的一個非常要好的朋友突然並且很淒慘地過世。在他開車去參加這位好友的追思禮拜時，他的車子被一位闖紅燈的青少年因超速而猛撞，結果車子全毀。在這麼多事情同時發生的打擊之下，我兒子的情緒跌到谷底，是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的。我們為他擔心極了，然而我們也知道，一個十九歲的年輕人是絕對不會找父母作輔導的。我們禱告，但當然我們還是需要有人來幫助關照兒子。結果來拯救我們和幫助兒子的是他在大學的傳道人。這位年輕的傳道人曾是我神學院的學生，我妻子多年來都很喜愛他的家庭。他花了很多時間，用他的智慧和心血來幫助我兒子度過那一段艱難的時光。

當我們回顧那一段艱難的日子時就更了解到，神為了

### 凱希的分享

我實在無法說清我曾經有多常需要這段話的肯定！當我們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常常會在一天的結束時爬上床哭著說：「我今天所做的就只是打小孩！」我會哭著對丈夫說：「他們會記得任何我沒有在罵人的時間嗎？」我的丈夫就會用手摟著我，一次又一次地肯定地說：會的，他們以後一定會記得那些快樂的時光。（孩子們，爸爸說的是真的吧？）而且如果我真的在那天責打了他們，就表示他們那天一定是真的需要被責打，他們明天就會變得更好一點。

但有時我們會犯錯，我們會太快地就打罵、會作一些後來就後悔的決定，因此我們就必須道歉。然而在一切的過程中，在一切之上，我們相信聖靈；我們相信神會在我們的心中工作，也會在我們孩子的心中工作，並且終極來說，我們所最能做的就是禱告，然後信靠神會引導我們、原諒我們，並且給我們明天的力量。

使基督徒能夠照著祂的心意來作父母而立下的基石，是何等地重要和廣大。凱希和我對兒子的愛是我們照顧他的基礎，而這個愛又和其他的父母、孩子以及教會的領袖連結，使得他們都能來幫助照顧我兒子，而這是我們自己所無法單獨做到的。主立下的基礎甚至能跨越年代：一個我曾經教過的學生能夠成為神的器皿來幫助我所愛的兒子。當我們思想神如何組建我們的生活以提供超過我們所能做和所能表達的關照，就讓我們驚嘆於祂智慧和憐憫的計劃，並且就更加地珍視祂為我們家的福祉所立下的基石。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父母參與教會的生活，會如何在教養兒女上得到幫助？
2. 我們對天父的認識，會如何塑造我們作父母的角色？
3. 我們在基督裏的安全感（或不安全感）會如何影響我們作父母？
4.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如何能在家中彰顯基督之愛的真實性？
5.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對兒女在身體和情緒的健康上有何重要性？
6. 丈夫和妻子的關係對兒女在靈命的健康上有何重要性？為什麼？

## 第八章

---

# 教養兒女的基石（二）

我那幾個還沒進入青少年時期的兒子們，邀請了一位他們的朋友和我們一起去度假，那一次我們在森林的小木屋裏小住了幾天。那位朋友來自破碎的家庭，而且他很快地就顯出了這一點。我的兒子們對於他粗魯的言詞、反叛的行為、技巧的謊話和低級的笑話，感到既驚訝又著迷。

有一個下午，我在隔壁房間聽到他說了一些低級的笑話，引起我兒子們的哄堂大笑。然後我就進到那個房間去，問他們正在笑什麼。我的一個兒子說謊，說他們是在笑另一個笑話。這時我感到紅燈亮了！雖然我已經預備好看到這個訪客將有不當的行為和說謊，但是我並不算打算讓我的兒子就這樣混過去。於是我又問他一次，他們正在笑什麼，但他又說了一次謊。接著我就用一隻手抓著他的手臂把他拖進樹林，又用另一隻手抓起一個小孩的船槳，打算把它用在我兒子身上，直到他說實話為止。

沒多久我們就進到樹林裏，我兒子感受到我的盛怒，但是他沒有反抗，而是用一種我從來沒聽過的聲音呻吟說：「噢，不要，噢，不要……」即使到現在，當我想起那個聲音時還會覺得很痛苦。這時我了解到自己做得太過分了。我故意要在他朋友面前讓他難堪，把他逼到一個只能說謊的狀態下（這是我一直努力不讓我孩子陷入的狀

態），又拿了一樣東西要打他（這也是我從沒做過的事）——這一切都是告訴他說，這個管教不是為了幫助他，而是為了我洩憤。於是我停下來告訴兒子說，我錯得比他還多；我又承諾說，我永遠不會再用船槳來威嚇他。後來我們就一起回到小木屋，兩個人都因這個經驗而變得很嚴肅，但我們也相當肯定知道，在那個週末彼此都不會再犯原來的錯誤。

現在他已經長大成人了。我曾經問過他是否還記得那次我發大怒的事，但他不記得了，這讓我很感恩；不過我自己還記得，而且有時候我會覺得奇怪，不知當時是被什麼攪住了心，如果不是聖靈用我兒子的恐懼來澆熄我心中燃燒的怒火，我不知道自己還會做出什麼樣的事情來。我的錯誤實在是太嚴重了，以致有許多年它都深印在我的記憶中，但是這一次的事件並沒有決定性地影響我兒子的未來和我的未來，因為神還用其他更多的事來塑造影響我兒子的思想和心靈。

### 第三塊基石——兒女的責任

神向我們肯定，雖然我們會犯錯，但我們仍然可以作一個好父母；這給了我們極大的安慰。但是這並不表示神容許我們不負責任。神的話告訴我們，伴隨著父母和兒女之間的關係，雙方都還有應該負的責任。

神對作兒女的人有什麼期望呢？簡單地說，就是神期望他們要順服（見弗6:1）。

聖經教導兒女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表示只要父母不違背神的旨意，兒女就應該照著父母所要求的去做。聖經還很清楚地表示，神所要的順服不只是去做父母所要求的事；如果兒女是不甘願地、帶著怒氣或憤怒地去完成責任，也是不被接受的。一個順服的兒女也應該要孝敬父母（見弗6:2）。兒女應該要在行動和態度上都順服父母的指導。

### 1. 順服是對的

使徒保羅提到兒女要順服父母的兩個原因。第一，因為「這是對的」（弗6:1，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這是理所當然的」）。這句話在乍看之下似乎是罕見的簡單，而且好像沒有必要存在，所以我們可能會想回嘴說：「當然啦！」但其實保羅這句簡單的肯定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當我們正在想該不該叫我們孩子順服的時刻，特別會感受到它的重要性。

想像一個甜甜的三歲女娃，穿著美麗的小洋裝，不顧爸爸說的「不可以」，而抓了滿手給客人預備的糖果。然後爸爸耐心地叫這個小甜心把糖果放回去，但是她回說：「我不要。」現在這個爸爸知道，如果他還繼續要處理她的悖逆，那麼可能會把整個氣氛弄壞，這樣他還應該要求她什麼嗎？聖經上是怎麼說的？「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對的。」



因為神知道我們作父母的人很容易就會被拉扯在這兩者之間——對孩子的愛和對自己的不安全感——因此祂就說得很明確：你必須要求兒女順服，因為「這是對的」。當一位年輕的母親沒辦法讓自己去管教孩子，當一位父親忽視了應該要管教孩子，當最新出版的教養兒女的書讓我們猜想是否不理孩子的大鬧就可以了……在這些時刻中，我們需要的就是聖經所說的那句簡單的話。

是的，有時環境的情況需要我們對管教的時機和程度作正確的判斷，但是我們不能讓缺少管教成為一種習慣和模式。如果我們以為自己太愛孩子以至於沒辦法要求他們去做對的事，那麼其實我們是一點兒也不愛他們。

## 2. 順服是好的

使徒保羅又提到兒女要順服父母的第二個原因，以此來解釋愛和管教之間的關係。兒女順服父母不僅是對的，也是好的（見弗6：2-3）；神應許順服的兒女會得到祝福（「使你得福」）和保守（「在世長壽」）。

「在世長壽」的意思並不是說可以保證免去一切的疾病和意外，它只是指一般的福祉，是伴

### 凱希的分享

我常常用這個理由來提醒我自己和孩子們要順服：順服不只是對的，更是最好的！我告訴他們說：「如果你有了危險，我要你立刻就順服。如果你正要過馬路，但是我看到一部車子開過來，我會叫你『停住』，那你就停住。你必須立刻就順服，先不問問題也不多說，因為不順服是危險的。」

身為一個父母，我要我的孩子們能免於各種危險，而不只是一部開過來的車子。我的孩子需要順服我，因為神已經給了我一份責任，就是要保護他們免於危險，引導他們遠離罪惡——不僅是把他們引到一個安全的地方，而且也是把他們引到一個能讓他們的心走在正路上的地方。

隨十誡中的第五誡而來的（請注意，雖然如此，這個應許也可能真的會照字面所說的實現，亦即那些一生尊崇神的兒女將會被保守到永遠）。保羅基本上是在警告說，不順服的孩子會讓他自己陷入身體和靈性的危險中。

很久以前我們全家曾去一個遊樂園玩，親眼看到一個小孩不順服的程度，也體會到其危險性。我們在等著坐遊園小火車，等了很久，一個排在我們前面的五、六歲的小男孩就爬上了鐵軌的欄杆，而他所在的位置擋住了其他也在排隊的人，讓人很難往前移動。他的媽媽很快地就對他說：「小寶，下來！」但是小寶一動也不動。

接著一連串想要糾正這個行為的嘗試就開始了：

「小寶，現在就下來！」

「小寶，我再說一次，下來！」

「小寶，我數到三，一、二、二點五……下來，我說真的！」

「小寶，回家以後我要告訴你爸爸！」

「好吧，小寶，你就坐在那裏吧。你不下來的話，我要自己走了！」

「小寶，拜託你下來，我買冰淇淋給你吃！」

這些話是否破壞了小寶的品格，結論並不明顯，但是這位媽媽所說的話卻很可笑。

當輪到我們上小火車時，我們就從他身邊擠著過去。但我們知道，現在這位可能已經二十歲的小寶，可能還是當年坐在鐵軌欄杆上的那一位。

如果你能用心中的眼睛回到當時的情況，不只想想小

寶臉上那死也不為所動的表情，也想想周圍其他人臉上的表情。他們的表情反映出什麼？他們都很不高興這個小孩。負責任的父母必須勇敢地看看這些人臉上的表情，因為它們預告了這個無法控制的小孩的未來。一個不順服父母權威的孩子，只會看到世界對他的惱怒。

這種沒有被管教的孩子不僅會接收到父母的挫敗，也會接收到老師、朋友、鄰居、其他父母、未來雇主對他的否定，最後甚至連他的心都否定他自己。如果一個孩子經常看到世界對他的惱怒，那麼他也只會把自己看作是很討人厭的。這就是為什麼聖經的箴言書會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見箴13:24）這種教養兒女的方式是把兒女置於一生之久的悲慘中，而我們只可能會希望敵人有這樣的命運。

如果我是像婚禮誓言中所說的那樣來愛孩子，那麼我就會盡我所能地使他們免於受到傷害。如果傷害是來自毒草或黃蜂，那麼我就會引導他們遠離那些東西；但如果傷

### 凱希的分享

我曾經也是一個惱怒的人。誰沒有在購物中心看過一些撒野的小孩而不對他發怒？認清我們對那些難控制的小孩的態度，應該會加強我們要堅定並恆地訓練和管教我們自己兒女的決心。

在我養育四個孩子的期間裏，有很多機會要開車帶他們和他們的朋友去參加學校的郊遊，但我特別記得其中一次的經驗。魯克是兒子的同學，他讓我整天都很生氣。在那天以前，我從來不曾這樣做過：把車停到路邊，轉過身來，怒視著他說：「在我的車上你不許說髒話！」而魯克只是一個一年級的小孩！當我把車開回高速公路上時，我的血液還在沸騰，但我突然想起丈夫的話：『一個不順服父母權威的孩子，只會看到世界對他的惱怒。』我為魯克而心碎了，於是我就決心要做兩件事，一是要去愛魯克，另一是要更新我對自己兒女的愛的管教，這樣他們才不會因為一顆不順服的心而只看到世界對他們的惱怒。

害是因為他們的不順服而招致周圍人對他們的否定和拒絕，那麼我也要引導他們遠離那個不順服。

一個不順服的孩子對這個世界來說是一個麻煩，對他自己來說則是一個危險。有一次我在家附近的公園看到一個孩子衝著跑離開他爸爸，但是他爸爸拼命地喊說：「不要跑到那邊去！」孩子一邊跑一邊問：「為什麼？」然後就很重地跌進了一個水泥做的水溝裏。這個孩子的前額流了血，但正好把聖經的真理表達出來。我們要求兒女順服，因為那對他們來說是又對又好的。順服能保守孩子免受在地上和在永恆裏的後果，因為終極來說，一個不知道要順服的孩子，是無法認識主的。

#### 第四塊基石——父母的責任

教養兒女的第四塊基石是父母的順服。簡單地說，這是指養育兒女的人應該是父母，而不是別人。聖經的話表明出應該是誰來養育教導兒女：是父親和母親（見弗6:2-4），而不是祖父母、褓姆、兄姐、托兒所。這並不是說聖經就不允許父母運用別人的幫助，而是說所有的父母都應該是孩子最主要的照顧者。

社會、經濟甚至靈命的壓力正在把父母拉離開了他們應負的家庭責任，太多的父母把他們孩子的教育交給托兒所、學校、教會、祖父母或褓姆。經濟上的需要或家庭的

緊急狀況，也可能會迫使父母把孩子送到托兒所去，雖然這不是他們所願意的；然而，為了我們孩子的未來，我們一定要好好想想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把孩子送出去給別人照顧。

我要強調的是，一個不了解你家庭所面臨之複雜狀況的人，沒有權利說因為你運用了非父母的照顧系統就是自動犯了罪。這個關乎「是誰在養育你的孩子」的問題，決定於你良心所願意投資在你孩子養育上的程度，而不在於碼表所量定的時間——每天有多少小時在這裏，有多少小時在那裏。然而，如果一對夫妻每天都花很長的時間在要求很多的工作上，而當他們從奶奶家或托兒所接回小孩時都已經疲憊不堪了，那麼他們就應該問一問自己，是否遵從了聖經的教訓？大房子、名牌車、旅遊和假期的代價，就是缺席的父母，但這個代價對我們的孩子來說實在是太大了，聖經更多看重的是我們的家庭，而不是那些東西。

作父母也是一種屬靈操練，

#### 凱希的分享

當父母要決定如何安排孩子的照顧時，大房子、名牌車常常不是惟一的問題，家庭活動的優先次序也可以安排得妥當，然而每個家庭卻都會有一些真實狀況主導著這個困難的選擇。我在教會擔任了很多年的音樂總監，其中很多年也都和我在家庭中的責任搭配得很好。最初我們的教會很小，詩班也小，所以我在詩班的工作很容易就在孩子們上學的時間裏完成，週間詩班練習的時間也正好是孩子們在教會參加活動的時間。但是後來教會逐漸增長，我們的孩子也同時漸漸長大，突然我們發覺家中有三個青少年和一個小學生，而媽媽花太多時間在家庭以外的工作上。

經過了許多的禱告以及與丈夫的長談，我就從詩班的工作上退下來。這對我來說很困難，因為我非常享受這份工作，也非常喜愛參與在音樂敬拜的工上；但這也絕對是一個正確的決定，教主也一再地向我肯定這一點。在我人生的季節中，那一段時間就是應該把我的注意力放在將要上大學的孩子身上，把我的恩賜更多地用來建造我的窩巢。

這一點在使徒保羅教導父母的話中可以看出來。他說：「你們作父親的……」（弗6:4）他的意思不是說母親在養育兒女上就不重要，因為他先前已經說過了「要孝敬父母」（弗6:2），但他在這裏特別指明家中屬靈的「頭」，乃是要強調教養兒女有屬靈上的挑戰。因為家中的「頭」要負責，所以教養的工作在屬靈上有優先權。雖然男人在養育兒女上需要幫助，但是他不能把所有的決定和事情都交給別人作。在養育兒女上，父親仍然負有聖經所要求的責任。

在保羅的書信中，「父親」常常被用來指神，這一點應該能幫助我們男人了解，我們養育兒女就像是天父養育我們一樣。祂很願意與我們同在，供應我們所需要的關愛，然而這樣的父親在我們的社會中卻很少見。最近有新聞說大城市內的問題不是毒品，而是缺席的父親；但是這個問題不僅限於貧窮的地區。在我所提過的那個大學生的抽樣調查中（見本書第七章），只有一個人說塑造他生命的最主要因素是他的父親（註1）。

現今在社會的所有階層中，父親大都已經在教養兒女上棄權了（註2），但聖經要把父親帶回家庭，作家裏的「頭」。聖經的話清楚地提醒我們，對母親和對父親雙方來說，教養兒女都是優先要作的事。

使徒保羅在奠立了關係上和責任上的根基以後，終於把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了實際作基督徒父母的工作上（見弗6:4）：他先是說我們不應該作什麼，然後又說我們應該要作什麼。

## 第五塊基石——父母不應該作的事

聖經說：「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4）在舊約聖經裏說到的「惹……氣」，不只是指使人受到挫折而已，更是說到神對不忠之以色列人的公義憤怒，因此，保羅在此說的「惹……氣」是指惹動一種義怒的行動或態度，而這義怒是因為有不合乎信仰的事發生才引起的。因此一個被「惹氣」的孩子是有權利生氣的，因為他父母的言行不合乎他們所宣稱的信仰。

當我們的言行和我們在屬靈上應有的價值觀不一致時，我們的兒女是有權利生氣的。我們不必猜測保羅心裏所想的價值觀是什麼，因為經文已經顯明出來了：前面的經文說到在運用權柄時要根據基督的榜樣，表達愛時要以基督的犧牲為模範，尊重配偶是出於對基督的敬畏。

父母有哪些不合乎這些價值觀的言行會惹動我們兒女的怒氣呢？

運用權威，但違反自己的標準：例如一位母親叫孩子不要再抱怨了，但自己卻抱怨他；又如一位父親強迫孩子要自我控制，但自己卻大發脾氣。

以愛為名，但不是犧牲自己，而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例如一位母親為了肯定自己的價值而推動孩子成功；又如一位父親為了自己的名聲或便利而懲罰小孩。

要求被尊重，但犧牲兒女的尊嚴：例如一位母親用羞

辱的方法要求小孩順服；又如一位父親把孩子拿來和別人（家裏的人或外面的人）比較以便控制他。

不論這類所謂的管教是用什麼形式——用孩子犯錯後的罪惡感來操縱他，以羞辱為目的而不和他說話，或虐待式地否定孩子的價值——如果一個家庭是用這類定罪的方式來治理，就不會達到聖經所教導的順服。父母應該是發放神恩典進入孩子生命中的器皿，我們的孩子應該能藉著我們對待他們的方式，來認識並尊敬神的性格，不論那是在我們對他們感到很高興或是感到很失望的時候。

當我一個兒子還小的時候，我覺得很難應用出這些真理。他幾乎算是好動兒，但我似乎沒有預備好來處理一個總是忘記我們的要求和總是漠不關心自己安全的孩子。

我們用了很多傳統管教的方式想要強迫他順服，那些方式在我們其他孩子身上都用得很好。我發現有時我一天要打他三、四或更多次，想要把他控制下來，但讓我非常失望的是，我的努力全都失敗了。

不論我們怎麼糾正他，他都沒有改變，他的不良行為已經讓全家都感受到威脅了，所以我發現有時對他的管教是出於我對自己失敗的憤怒，因他的行為挑戰了我，讓我感到自己不配作一個父親。但更糟的是，他開始認為自己是一個「野蠻」的孩子，因為當我談到他時就是用這樣的態度。我對自己名聲的擔憂剝奪了我兒子所應該擁有的東西，那就是我的愛、他的尊嚴和神的恩典。

情況一定要改變。有一天我對妻子說：「我不能再打



他了。」這句話不僅是表示我決定要尋找別的辦法，更是承認我自己的失敗。我固執地堅持一些在其他孩子身上適用的管教方法——那些方法也是我成長時所習慣的方法，最不需要我作什麼改變了——但事實上它們已經使我遠離了我所知道的基督徒父母的條件，我為了證明我有能力作父親而傷害了我的兒子。

我們開始思考別的辦法，然而我們還是知道，放棄管教是聖經所不允許的。神真是滿有恩典，首先祂把一位兒童發展的專家帶到妻子的詩班來，他告訴我們說，通常很聰明的小孩（像我兒子這樣）在發展的那幾年中，常常都是過動的。他們的行為不是出於故意地不順服，而是因為他們的腦子需要新的資訊和刺激來源。其次，神讓我們回想到，即使在他最好動的時刻，只要他媽媽把他抱在腿上，撫摸他的頭髮，跟他說神把他帶到世界上的那一天，我們有多麼興奮……這幾乎就都能讓他安靜下來。如果我們能抓住這個安靜機制的竅門，可能就是找到了一個新的管教方式。

接下來的幾個月中，每一次當他需要有所控制的時候，我們就不打他，而是叫他坐下來；他必須停下來不動，直到我們說他可以再回去原來的活動。對一個好動的孩子來說，這樣的「暫停」是很痛苦的，但是我們堅持這樣做下去。這個方法也不是每一次都靈，但經過幾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就看到效果了。藉著除去他的活動，而不是加上一些刺激他系統、增加他負荷的責打，我們的兒子開始能有所控制了。

## 凱希的分享

我相信我不是惟一一個看到這情況而感到痛苦的人。一個小女孩在超級市場裏被她媽媽大罵：「妳讓我瘋掉了！妳怎麼這麼笨！離我遠一點！」在我們家裏，有些字眼和話是不准說的，像是笨、白癡、騙子、窩囊廢……和一句最重的話：「我恨你。」我們決心不用這種方式來互相貶低。培爾和我不會用這些話來罵彼此或罵小孩，小孩也不准用這些話來彼此對罵（或罵我們——如果他們敢的話！）靠著神的恩典，我們沒有、也將不會對孩子說：「你是一個壞孩子。」這類的话不是宇宙之主對於祂所放置在我們生命中、要我們按照祂的形象去滋養和培育的人的評價。

當我回想起曾經犯下的錯誤，就覺得自己真的很愚昧，然而承認這些錯誤讓我更加地感激聖經的智慧和神的恩典。我堅持這個兒子要像他的兄弟們一樣地接受同一種管教方式，其實是剝奪了神創造他這個人的尊嚴。如今神使我的兒子發展成一個很特別的人，我對他生命的屬靈成熟度感到非常驕傲，但是我也知道，如果不是神讓我的錯誤變得那麼明顯，我可能會大大地傷害了他心中對神恩典的了解。

敬虔地教養兒女應該能夠反映出父母對主恩典的深深認識。

出於尊重神所賜給我孩子們各別的恩賜，我必須盡我的責任去找到管教他們的方式，而那些方式必須能夠尊重神對他們的獨特創造。若要合乎聖經教導地教養兒女，我就必須尊重孩子之間的差異，並且肯定他們的尊嚴和價值，而不是去膨脹我自己的尊嚴和價值。

當我的兒女們漸漸長大，在他們成熟的過程中又產生了更複雜的問題，但我發現到，單純地下決心去愛他們（並且在我們有所不同時表明我的決心）是何等地重要。我越來越了解，我教養兒女的方法和態度必須和我對神恩典的認識一致，我絕對不能為了自己——而不是為了他

們——來管教他們，以致惹動他們的怒氣。神的恩典要求我要尊重祂的獨特創造，祂的恩典也帶領我的每一個孩子都漸漸成熟。

## 第六塊基石——父母應該作的事

神不僅告訴我們教養兒女時不應該作什麼，祂也告訴我們應該要作什麼，那就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 4）偉大的神學家加爾文（John Calvin）把「養育他們」繙譯成「讓他們被深深地珍愛著」，這個解釋反映出聖經在其他地方所說到的養育、餵養這類詞的意思。保羅在前面曾經用過類似的詞來說丈夫應該珍愛妻子，像「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也像基督待教會那樣。現在保羅把這些觀念加強地用在作父親的人身上，所以結果就是說，每一位父親必須像他「保養顧惜」自己身體那樣地愛他的孩子。

我們作父母的人要「保養顧惜」我們的孩子，就像人類的第一位丈夫——亞當——對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2: 23）的妻子，也像基督對祂的新婦——教會，就是祂犧牲肉身所得回來的。通常我們的孩子也是我們藉著肉身而得到的，在他們裏面有我們的生命，因此我們在養育他們時，應該要像照顧我們自己身體那樣地照顧他們，像餵養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那樣地養育他們，而

神所賜給我們身體和靈命的活力，也應該藉著我們犧牲性的照顧而在他們的生命中茁壯。父母是給予者，我們要將基督的愛澆灌在祂所託付給我們照顧的人身上。

我們要如何才能這樣地養育和照顧兒女呢？使徒保羅用了兩個詞來指導我們：「教訓」和「警戒」。這兩個詞的意義有些不同，「教訓」的含義是比較正面的，亦即父母要示範、教導、鼓勵一個敬虔的生活形態；而「警戒」則含有負面的意思，亦即當兒女的行為或態度不敬虔時，父母要警告、糾正和管教他們。這兩個詞表達出了滿有關愛的引導和責備，提醒父母需要在肯定和糾正這兩方面有所平衡。

這個聖經對父母的教導——一方面要有肯定的引導，另一方面也要有愛心的糾正——在許多有關現代家庭之研究中得到了令人驚訝的證實：

「流氓和罪犯所出自的家庭，常常是管教過嚴或隨意管教，缺乏適當的督導，父母沒有顯出溫暖和愛，家人之間不夠親密；而非流氓罪犯者的家庭則常常是有堅定但仁慈的管教，有適當的督導，父母會顯出對孩子的親愛，家人會一起做很多事……在兒童發展方面的研究顯示，堅定但仁慈的管教是最好的。琳德（Diana Baunrind）曾經做過歷時十年的親子關係研究，她發現『權威型』的父母（會執行堅定的管教，但不會給孩子過多的限制），比『專制型』的父母（會決定、控制、評估孩子所有的活

動）以及『放任型』的父母（對孩子的要求很少，孩子可以做任何他高興做的事）更能產生出自動自發、友善、有道德和能合作的孩子……專制型父母的孩子容易有不滿足、不信任人和冷漠的傾向，而放任型父母的孩子則是這三種教養方式中最不能自立和最不能自我控制的，別人常說他們是被寵壞了，他們也可能會成為控制父母的暴君。

權威型父母所使用的方式是獨特地混合了堅定的管教和正面的鼓勵自治與獨立。毫無疑問地是父母在掌管，他們會給孩子原則和規定，孩子必須遵守，他們也會訂出行為的標準來；但是他們同時也會解釋為什麼要有這些規定，並且鼓勵孩子和他們討論這些規定，使得父母和孩子的權益都能被考慮到。」（註3）。

我們要如何達到教訓與警戒、肯定與糾正、堅定與仁慈的平衡呢？這個答案就落在使徒保羅這段教導的另外幾個字上，那就是「照著主的」。教養兒女的主要目的是要讓他們能夠認識並尊崇神，這表示我們要不斷地檢視我們的話語、態度、糾正及家庭環境，看看它們是否培養了兒女對主的認識與了解；但這個目的不是採用最新教養兒女講座所提出的標準，或運用一些特殊的管教技巧，或訂出睡覺的時間等就可以達成的。

沒有任何一組技巧或規則能讓我們變成好父母；我們的罪和我們的孩子都非常複雜，任何的書、講座和講道都很難完全解決問題。我這樣說不是要貶低一些基督徒書籍

### 凱希的分享

大約就在我生老四的時候，我們教會和神學院中的一些年輕媽媽們經常在討論一本剛出版的教養兒女的書。作者的理論是認為剛出生到一歲左右的嬰孩必須嚴格訓練生活起居，不論是吃、睡和摟抱，都要照著他所建議的時間表來仔細地計劃和安排，即使孩子在哭或在睡覺，父母仍然要準確地執行這個時間表。因為那時我剛生的是第四個孩子，所以任何說要把孩子叫醒來餵奶的建議，都會立即引起我的懷疑。不只一位年輕的媽媽帶著眼淚來問我說，讓她的小寶貝睡過餵奶時間是不是真的不對，她是不是真的應該要等時間到了才能抱抱她的小寶貝……

那時我對她們的勸告是這樣（現在我也會這樣說）：讀一些基督徒所寫的教養兒女的書，上一門有關兒童發展的課（這可以幫助妳了解孩子的心智是如何成長和發展的），然後聽聽妳自己的直覺。禱告，和妳的丈夫討論，並且和一些妳尊敬的基督徒姊妹討論，然後信任妳自己的判斷。妳要相信，是神讓妳和這個孩子有所連結而作他的母親，因此神會讓妳深層次地知道他的需要，而一般性的書籍只能提供一般性的建議。

和有經驗之父母的價值，我們的確可以從他們學習到很多有用的東西；我只是希望大家記住，每一個孩子的天性都是很複雜的，我們不能用同一個模子去雕塑他們。

### 以恩典來教養兒女

父母不應該因為兒女各別的獨特性而感到沮喪或抓狂。神運用了美妙的創造力而創造出我們獨特的孩子，這就肯定出他們的尊貴，父母應該調整自己的心來看到神的目的。一個與神之間的愛的關係是基督徒教養兒女的基石，這在我們決定管教時會特別明顯：如果恩典沒有控制住我們，我們的管教就會沒有限度，但如果我們沒有控制住恩典，我們就無法執行管教。

基督徒的父母在管教兒女時要能反映出我們的救主，並且能

因此而更加地倚靠祂。當我們為了兒女的益處而犧牲自己的利益時，就顯出我們的尊貴並顯出自己是像基督的。在1993年時美國有一次嚴重的火車事故，搭乘那班火車——日落號特快車（Sunset Limited）——的一對父母就悲劇性地強烈表達出這些真理。

在那個充滿濃霧的九月早晨，阿拉巴馬州的一艘接駁船進入了錯誤的河道，又撞上了鐵路的橋墩，結果造成鐵軌移位，並且使得隨後經過的日落號特快車出軌，有部分的車廂掉入河中，而錢希夫婦和他們的女兒就在其中的一節車廂中。他們的女兒十一歲，患有大腦性痲痺，因此需要坐輪椅。當他們的車廂掉入河中以後，河水很快地就淹進來，錢希夫婦奮力地一起將他們的女兒舉起來交給一個搭救的人，之後水的力量就把他們淹沒了。

這對夫婦為了把他們的女兒舉向空間上的安全之處而犧牲了生命，神也呼召所有的基督徒父母要有類似的犧牲，就是要忍受一些強烈的壓力和痛苦而把我們的兒女舉向屬靈上的安全之處。雖然神沒有呼召我們都要為兒女喪失生命，但祂呼召我們都要一次次地為兒女而向自己死——勒住我們的舌頭，控制我們的怒氣，嚥下無禮的言語，忍受被誤解的痛苦，無視困窘的感覺，花時間去參加一場球賽，推辭會更少在家的升遷機會，忍耐地去愛，持續地去管教，不斷地赦免等等。我們必須藉著各種方式來表達對神和對別人的愛，來反映救主的性格，來模造兒女對主的認識，這樣，我們就能幫助兒女了解救主對他們的愛，並且我們也就能看出自己所需要的愛，和所必須付出

的愛。當我們把兒女舉向救主的時候，我們就變得更像祂，並且我們就從作父母的角色發現，這是另一個我們能測度和尊崇救主之愛的方法——祂為了將我們舉向天堂而犧牲了自己。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聖經把教養兒女的責任賦予誰？這個責任會如何影響作父母的人安排他們在工作、精力、時間、注意力上的優先次序？
2. 在一個有父親也有母親的家庭中，誰是養育兒女的終極負責人？這是否表示另一位就不需要負責？為什麼？
3. 使徒保羅指導父母說：「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 4）他的意思是什麼？父母會如何惹兒女的氣？
4. 父母的管教對兒女在身體、社交和靈命上的健康有何重要性？
5. 有哪些原因會使父母不去管教兒女？
6. 父母在主裏的安全感會如何影響他們公平而持續地管教兒女？
7. 聖經如何說到堅定但仁慈的管教？我們要如何將之應用在教養兒女上？會有何困難？



## 第九章

你永遠為著我，我永遠為著你

我有一位朋友是人類語言學家，專門研究人類的溝通和文化。他的研究領域很有趣，但卻不能讓他富有，也不能給他帶來星光，因此他必須和這些限制和平共存。

當他在讀研究所時，這個缺乏財富潛力的問題讓他很煩惱，到了一個地步，他晚上躺在床上都在想要如何把他的知識變成鈔票。終於在一次學校的社交場合中，他的答案來了！

全校的研究生都來參加這個派對，因此來自不同科系和研究領域的人，就彼此「鬥嘴」（本質上是沒有惡意的）說他們所作的研究多有價值。我的這位朋友講不過其他人，因為幾乎沒有人知道人類語言學是什麼，而且有好幾個人懷疑這個領域的研究背後是否真的有科學性可言。他為了回應一個友好的挑戰，以證明他的研究是有用的，於是就說他只需要聽聽大家的談話就可以知道誰是法律系的學生。結果他真的答對了！到了派對結束的時候，他把所有法律系的學生都指出來了，而他所憑藉的只是那些學生說話的方式。

這位朋友在派對上的成功，使得他把他的致富計劃具體化。他說，因為他可以看出律師的說話模式，所以他也應該可以看出「成功」的律師的說話模式，這樣他就可以收取很高的學費來教「成功的演說」，讓那些渴望在事業

上更上一層樓的律師們來學。我的朋友很肯定地認為他的財富和名聲即將來到，但是不久之後，他自己的研究就證明了他是錯的。

他發現年輕的律師和法律系學生是「聽起來」像是一個律師，而真正成功的律師所說的話聽起來卻像是一個普通人；真正成功的律師不是靠他們的說話，而是靠他們的行為。

這個在律師中的事實也是關於愛的事實：真正成功的愛不是靠話語，而是靠行為。這正是使徒約翰談到我們人際關係時的中心信息，他說：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3:16-18）

## 言語的問題

使徒約翰的智慧正好響應了我們在周圍所觀察到的婚姻。單單說正確的話並不能保障愛；每個人在一開始時都會說正確的話，例如：「我愛你。」「我永遠愛你。」「我永遠不會丟棄你。」但是我們都知道，說這些話並不一定

能把兩個生命交織在一起。這個問題不在於說這些話的人不誠實——他們在婚禮中說誓言的時候都沒有說謊，也沒有人是計劃好要過悲慘日子的，大家說「我愛你」的時候都是真心真意的。

然而問題在於一對夫妻的婚姻不能只靠這些話語來維持，它們太不可靠了。幾年前我和凱希去買洗衣機，結果我們發現標示「大」容量的洗衣機其實是「小」容量，標示「更大」容量的其實只是「中」容量，只有標示「超大」容量的才是真正的「大」容量。買床墊的經驗就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了：標示「硬」的床墊其實是「軟」的，標示「更硬」的表示「有一點兒硬」，標示「超硬」的則表示「多一點兒硬」，一直到我們看到所謂的「皇家超硬二級」，才是真的看到「硬」的床墊了。

不同的人對婚姻的承諾也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有些人說的「永遠」，是指很常的一段時間；有些人說的「直到死亡把我們分離」，是指當愛情死亡的時候；有些人承諾「不論是生病或健康」都不離不棄，但他的意思是說，只要你不把我的生活搞得太悲慘太久，而且只要我們的問題不是你造成的，我才不離棄你。

不只是不同人用的同樣詞句會有不同的意義，就算是我們自己也可能在關係改變時就改變我們說的話或話中的意思。曾經有一位女士和我提到她在婚姻中說話的改變，而那些改變正反映出她的婚姻關係，她說：「當我二十一歲時，我丈夫要去出差，他出門對我說『再見』時，我就會哭，因為他不在家的時候我好難過。當我二十四歲時，

我丈夫要去出差，他回來跟我說『嗨』時，我就會哭，因為他在家的時候我好難過。當我們都還不到三十歲時，我就不再哭了，他也不再說『再見』和『嗨』了，因為我已經不在乎他在不在家了。」

要保證愛能持續，只有話語是絕對不夠的，但問題不是我們很難量定出所承諾的「永遠」應該有多久，我們真正的挑戰乃是如何定義能永遠持續的愛的本質。話語不足以表達出這種愛，更別說要守住這種愛了。最好的詩詞不能掌握住永遠的愛，我們最喜愛的歌曲也不能抓住它的真義，一些被無以言喻之感情所激發而寫出的美妙文字也不能完全說出它是什麼。話語就是無法長時間地擔負愛的重量；我們對配偶所說的話，或甚至是我們對自己所說的關於我們對彼此的感覺，都無法保證愛能永遠持續。

## 行動的必要

如果話語不能保證真愛，那麼什麼能保證呢？答案就在使徒約翰的話中：「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3:18）無疑地，他心中一定已經知道這類的行為是什麼，因為他在前面的經文中已經定義了什麼是愛：「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一3:16）

使徒約翰是用犧牲來定義愛，而他所提供的最超越的

### 凱希的分享

最近我到附近的一個乳房X光攝影中心作年度的檢查，在那裏大約有十幾個人在等，每個人都穿著一件棉掛子，很不自在，專心看著那些擺在自己面前的雜誌。這時走進來了一位老先生，他對櫃檯的護士說（在那個地方，一個男性的聲音立即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對不起，我是為我妻子而來的。」接著護士很驚訝地問說：「你是來接她回去的嗎？她叫什麼名字？」老先生回答說：「不是的，她今天沒有來，我是來為她預約一個時間的。我的妻子得了老年癡呆症，她的醫生認為她可能也得了乳癌。」這時，候診室裏所有人的眼睛和心都落在這位老先生身上。這位丈夫接著說：「她的醫生要她作一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但我知道她一定會很害怕，所以我想請你帶我看看檢查是怎麼作的，如果她來作這個檢查，情況會是怎麼樣。如果我能先告訴她，如果我能陪她一起作，那她可能就不會那麼害怕了。」

他似乎沒有注意到，整個房間的人都被他的話所迷住。接著他又繼續說：「你知道，看到她變成這個樣子，我實在很難過。有時候有人會問我說，怎麼能繼

接下頁

例子乃是耶穌：祂甘願放棄祂的榮耀和特權，為了你和我的益處而在十字架上受苦。使徒約翰接著又說到我們也應當為彼此捨命，並且提到實際的作法：要和別人分享我們的財物，具體地表現出這種愛（約一3: 17）。

要把這些真理應用在婚姻中沒有什麼祕訣可言；要保障這個最親密之關係的愛，也一定是要犧牲。當然，神並沒有要我們每天都為彼此在肉身上死一次，但是我們每天都必須向著自己而死。不論我們在剛進入婚姻時，或是走在婚姻的路途中時，自己的需要和願望之滿足，都不能是婚姻的主要目標和動機，這種心態絕不會讓真愛發旺和長存。

關於我這本講論基督徒婚姻的書，有一件很諷刺的事，那就是我在寫這本書的期間，需要離開家去工作的時間，比我婚姻中任何其他的時期都要多。因此當我寫到配偶必須為著另一半的需要而生活時，我自己家每天生活

的擔子和對孩子的照顧，都以前所未有的重量落在妻子凱希的身上。她要做的事包括了各樣的家事、家庭財務管理、孩子的管教、接送孩子參加活動，以及無數的社交責任，因此若只用「勞苦」兩字是不足以描述她所承擔的重擔。

但是在這期間，凱希拒絕作任何的抱怨，並且她還在我疲憊和偶有挫折的返家之時作我的支柱。她其實有權利為著堆在她身上的過多責任而生氣，或為著我的缺席而大聲呼叫不公平，她也可以很容易地減少她的犧牲而更多地為自己的興趣、更少地為我的事工而活。當朋友們因為她的「偉大犧牲」而同情她時，她就向他們肯定地說，她願意支持我的事工，並且我的這段工作時期也是必要的。我們兩人私底下都曾經因為寂寞和勞累而哭過，我們也都希望能有更多在一起的時間，但是整體來說，我的不在家卻奇妙地加強了我們的婚姻，因為在這段期間，凱希無私的犧牲增加了我對她的尊敬、感激和愛。

在基督徒的婚姻中，每個人的行動都是以另一半為重心，那些為了個人利益而操縱、恐嚇、欺騙另一半的行為，在此是沒有立足之地的；因為雖然那些行為可以讓個

續下去，怎麼能再照顧她，我就告訴他們說：『我愛她，她是我的妻子，我在結婚時說過誓言，我承諾要永遠愛她，我說的是真的。』所以如果我能告訴她這個檢查是怎麼回事，她就可能就不會那麼害怕了。」

他這番簡單而又不害羞的對他妻子之愛的表白——甚至是在他妻子逐漸喪失對這愛的反應能力或甚至都認不出這愛之時——感動了每一位在場的女士，大家都流了眼淚。他話中的真理和力量被他的犧牲行動所肯定，以至於更能表達出那個無條件、不動搖、無止境的愛，而那種愛就是能確保我們的婚姻、使我們的婚姻變得尊貴的愛。

人得到一時的利益，但卻會摧毀真正的愛。聖經簡單地把人類快樂的美好祕訣放在我們面前：生命最大的獲得乃在於給出自己。在人最不為自己著想的地方，愛就能成長到最大的程度。當我們在婚姻中有以下這些行動時，這個祕訣便被具體化地實踐出來：忍耐地承擔彼此的恐懼和愚昧，拒絕利用自己的優點取利於另一半，幫助彼此完成責任，鼓勵彼此的夢想，安慰彼此的悲傷，努力去了解彼此的需要，並且彼此赦免等。

## 重要的真理

前段最後說到的赦免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提醒我們，這些教導「聽起來」都很容易，但當我們對彼此很失望、很挫折或得罪另一半時，要有愛的行動就會變得很有挑戰性。我們不但不容易赦免，而且我們會發現，這個屬靈的命令會顯露出彼此靈命的弱點，因此使徒約翰才會不只說我們相愛要在行為上，他還說要在「誠實上(真理中)」。這個「真理」所指的不只是彼此要誠實相待，更是指要面對一個關於我們自己的極重要真理：在無私的愛上，我們的能力遠遠不及我們所敢於宣告的。

要愛另一個人甚於愛我們自己，是違反我們本性的；主導我們思想和追求的是個人的滿足、控制權和進步，因此甚至連我們對別人的關愛也不能擺脫我們想要得到回報



和賞識的動機。如果你不相信的話，就請你想想上一次你為了配偶或孩子多做了一些事，但他們卻沒有感謝你而讓你怒氣填膺的經驗。

一般來說，當我們把愛投資在別人身上時，都會期待得到一些回報；這提醒我們，即使是最真誠的愛和甘心的犧牲，其中仍然含有相當程度的自己。事實上，我們都不能完全地無私，就婚姻來說，誰敢說他在婚姻中從來沒有做過或想做一些事，是不需要他的配偶以行動來配合或服務他自己的？使徒約翰要我們成為的人是我們做不到的，要我們絕對不能為了個人的利益而去操縱、恐嚇或利用配偶，是我們做不到的要求。

當我們思想到基督「為什麼」死的時候，這個真理就非常明顯了。使徒約翰說耶穌的犧牲之死，不僅僅是一個讓我們去效法的榜樣而已，他更是提醒我們，是因為我們的罪祂才必須死——這不只暴露出我們的本相，更顯明神是為著我們的。我們的神犧牲了祂的兒子，顯明出祂要賜福給我們的無私願望，因為祂自己在這件事上毫無所獲。祂的愛更勝過一個哺乳的母親（她把自己給了她的嬰兒，但她的嬰兒並不能為她做什麼），因為祂為了我們所捨去的是祂的生命，而我們卻像嬰兒一樣不能回報祂什麼。

全面而深入地理解救主的無私之愛，最終能夠使我們建立起那些我們所缺乏、但卻能使愛持續的特質。首先，當我們謙卑地默想神白白賜給我們祂的赦免時，就發現如果我們接受了這個不配得的赦免，卻不白白地赦免別人，是多麼地偽善（太18: 21-35）。接著，當我們清楚知道自

己需要赦免時，就發現我們願意赦免的心能醫治和保守我們的人際關係，這就是為什麼雖然有一個無法逃避的事實存在——我們每個人都是自私的——愛仍然有機會成長。

多年前在紐約市附近所舉辦的一場婚禮就是以赦免為記的。這位年輕的亞裔新娘邀請了她父親來參加她的婚禮，雖然他在將近三十年前，當全家剛踏進美國時，就拋棄了她的母親。在這場包含了她原先國家傳統禮儀的婚禮中，她的母親需要去服事她的父親用餐。

雖然她的母親是基督徒，但是她拒絕去做。當多年前她的丈夫離開她和三個年幼的孩子時，她非常窮困，以致她必須不停地做很低下的工作來養活他們，而同時她又在幾所著名的大學裏修習多個學位，最後她獲得了兒童心理學的博士，並且開設了一家全國知名的診所，專門治療有問題的兒童。對她來說，要服事這個曾經對她那麼惡劣的男人，在感情上和人性上都是絕對不可能的。

這位母親和父親為了女兒都來參加婚禮，但是這位母親並不打算要照傳統所要求的那樣服事她的丈夫。她看著他驕傲地大步走進禮堂，好像他配進來這裏似的；她聽著他對親友說話，一點兒也沒有因為他帶給家人的痛苦而感到羞恥和抱歉。他的每一個動作和每一句話都增加了累積在她心中三十年的憤怒。

當婚禮開始要進行傳統禮儀的時刻，新娘的母親不願意參加。但是接著令所有人——包括這位母親自己——都驚訝不已的是，這位母親拿起了典禮上的一碗米飯，跪在她丈夫的面前，為他在盤子裏添飯；這飯中滴滿了她自己

的眼淚。她後來說：「這不是痛苦的眼淚，而是無以言喻的喜樂之淚。」

她又解釋說：「當我能夠放掉憤怒而去服事我的丈夫時，我彷彿第一次明白耶穌有多麼愛我；我了解到，祂不追究我永恆的罪疚，又為我捨去自己的生命，要忍受多麼大的痛苦。當我服事我的丈夫時，救主的愛湧流在我心中，洗去了累積在我心中三十年、綑綁我、又使我變得苦毒的憤怒；但當我赦免他時，我找到了心中脫離痛苦的自由，那痛苦是我無法用自己的成就所抹擦掉的。」

事實上，她所展現出的赦免成就了更多她起初所不知道的結果。她的女兒在事後說，當她看到母親無私地服事父親時，她第一次相信神的愛是真實的，並且神的愛也一定會在她自己的婚姻中產生力量。在她的心中有一種恐懼，就是她自己的錯或她丈夫的錯可能最終會毀掉他們的快樂，就像她父母的婚姻那樣；但現在這種恐懼已經消散了，因為她知道她也可以擁有基督的赦免。這位母親所展現的赦免不僅使她自己的心得到自由，使她能夠再去愛，也保守了她女兒婚姻中的愛。

發現並分享基督之赦免的真理，是非常美好的，不過我們的福分還不止於此。當我們赦免別人時，我們對救主赦免自己之事實的認識就會加深，而我們想要尊崇祂的心願也就一併自然增加；結果當我們用生命來尊崇祂時，一些其他特別的事就會發生。我們很快樂地發現，當我們越愛創造婚姻的主時，我們對配偶的愛也越有機會成長。

當我們的老大才一歲左右時，很喜歡在教會的停車場

中走在我和妻子之間。有時我們會一人牽著他的一隻小手，這時他就會提起腿來懸在空中，咯咯地笑個不停；如果我們又把他盪來盪去，盪到他的腳高過祂的頭時，他就會高興地歡呼起來。我們把他盪得越高，他就越高興。

當我們這樣搖盪他的時候，除了他被盪得越來越高以外，還有別的事也同時發生，那就是我和凱希會因為盪的力量而越來越靠近。當婚姻中的兩個生命都高舉神的兒子的時候，相同的動力狀態也會發生——我們把祂舉得越高，我們彼此就越靠近。當我們高舉祂、尊崇祂時，我們的心就被改變，我們生活的優先次序就會和祂所設立的婚姻目的更加一致，我們的自私就會枯乾，赦免卻會增加。我們就開始能夠更多容忍彼此的弱點，因為我們認識到，自己的軟弱也需要基督充足的恩典和能力來覆庇；我們也會對彼此的理解更為加深，因為我們都會為了基督的榮耀和配偶的緣故，變得越來越像基督。

### 「第三者」

我們在婚姻中的委身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承諾而已，基督——不斷在積極地更新並加深我們之間的愛——也是我們婚姻關係中的另一成員。這個真理進一步地保障了基督徒的婚姻。

當我們說出要彼此相愛、互相尊重的承諾時，我們不

但是「在神面前」說的，也是「對神」說的。這個意思是說，即使兩個人在說話和感覺上都達不到神所要求的婚姻時，我們仍不應該認為婚姻已經完蛋了，因為我們所曾說過要永遠委身於對方的承諾，至終來說是對神作的。

如果我們曾經承諾要用生命來反映神的品格和對祂的委身，那麼在婚姻中我們對神的這個承諾就是要為配偶而活。神並沒有因我們對祂的感覺、對待祂的方式，是否達到祂的標準等而改變祂對我們無條件的愛，因此即使我們對配偶的愛情冷卻，或個人的壓力熱脹，都不應該成為我們逃避委身婚姻的藉口。我們為了配偶而活，是因為我們委身於神，要為祂而活，這是祂所要求的；我們愛配偶，是因為我們答應了所愛的神，說我們會這樣作。

因為讓基督徒夫婦合一的因素，是關連於他們與神之間的永遠委身，所以當他們起初的熱情漸熄的時候，他們的婚姻反而成了一個能夠不斷得到被神更新之愛的避風港，而不是一個逃也逃不走的網羅。如此丈夫和妻子都不必經常擔心自己是否說了什麼話或做了什麼事而破壞婚姻關係，相反地，他們都能夠繼續自由和勇敢地生活，因為知道他們彼此對神的委身保障了他們家庭，這比他們之間的愛情所能帶來的保障更大。但不知道為什麼，這種保障和安全感又能讓他們的愛情產生最大的潛力去加深。要決心去愛另一個人而無視於他的弱點，要維持一段關係而無視於其中的困難和彼此的差異，要為著配偶而活因為那是神所要求的……這些都是最能讓愛發旺成長的肥沃土壤。

想想看，如果你將生命信靠神，那麼不論現在你們的

婚姻有多快樂，這可能仍只是你們將經歷的喜樂的開始而已；神會用你們對祂的愛來增加你們對彼此的愛。但就算你的婚姻中只有你愛神，神仍然能夠用你對配偶的愛來加深你對神那無條件之愛的感激，並且透過你來教導另一半關於神的愛的本質，或甚至在你配偶的心裏激發起他對神的愛，而且又更新他對你的愛（見彼前3: 1-2）。不論是丈夫或妻子，藉著為另一半的福祉而生活並犧牲，都能反映出救主的愛，並且能成為基督在你家中的代表。

要保證這樣犧牲的愛，並不能只靠我們口裏所說的話，也不能只靠我們愛情所啟動的一些讓對方或自己感覺良好的行為；真正有保障的愛是出自一顆藉著基督而與神連結的心，因為話語可能聽起來很空洞，而行為也可能隱藏著連自己都不知道的動機，惟有我們心中對神的委身，才能讓我們的話語和行為把婚姻轉變成我們最想要的樣子。在我們心中的屬靈委身——而不是外表的話語或行為——最終將會保障我們生命中所最寶貝的東西。

對於這一點——在心裏面的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應該不會感到驚訝，我們的經驗常常告訴我們，在我們評定真實人品時要小心那些外在的表現。當美國太空梭挑戰者號（*Challenger*）失事以後，有無數的調查要找出它爆炸以致七位太空人喪命的原因。最後專家們發現，在那一個不尋常的冷天裏，太空梭引擎上的一個圓形環失效，導致漏油等一連串的反應，最後太空梭爆炸墜毀。

起初這個分析結果讓美國航空太空總署（NASA）的人甚感驚訝，因為就在挑戰者號升天之前，他們才做過圓

形環的外在檢查，它的外在看起來沒問題，但事後調查的結果顯示，外在的檢查沒有意義，因為造成災難的原因是在那些環的內部，是在沒有人看得見的地方。

我們大部分的人在婚禮前後那幾天，都彷彿戴上了一種光環；我們為了戴上戒指的那一刻而說的話和做的行為，在外表上看起來都很好，但是我們要記得，在心裏面的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的心對神恩典的委身，最終能讓我們的話語和行為真實並永遠地有愛。神在我們還作祂仇敵的時候就先愛了我們，而我們如今要為祂而活——這一點教導了我們，即使世界上沒有其他理由說我和另一半應該繼續再在一起，我也要為著祂而活。主耶穌為我們而死的事實教導我們，當我們為了對方而把自己給出去時——在這過程中我們不斷地向自己死——我們就能發現生命的真正意義，並且完全享受愛人的真正意義。我們的主藉著把我們的心拉在一起來愛祂，而使得我們的生活能像在天堂一樣地甜美。

### 個人思考或小組討論問題

1. 為什麼我們的話語不能保障婚姻，即使我們都是真心說的？
2. 哪一類的行為可以保障婚姻？

3. 基督對我們的赦免，能如何影響我們對配偶的行為？
4. 在每一個婚姻誓言中的第三位成員是誰？他如何影響我們對婚姻的委身？
5. 為什麼一個人對基督的委身，會影響到他在婚姻中的說話和行為？
6. 為什麼當夫妻中的一位沒有對基督的委身時，另一半還是需要活出這樣的委身？
7. 如何使婚姻中的愛越來越美好？



## 結語

在我和凱希結婚才幾個禮拜之後，我們之間就有了一次畢生最嚴重的爭吵之一。現在我甚至不記得我們在吵什麼，只記得我們討論了好幾個小時，床上有堆積如山的擦眼淚的衛生紙，到深夜了都還沒睡覺，以及凱希最後發出的問題：「如果我們之間有這麼大的不同，那麼我們的婚姻是不是完蛋了？」

接著我作了一件畢生所做過最笨的事之一，我大笑起來——不只是格格地笑，而是很深、很長、肚子會痛、要捧著肚子那樣地吼笑。我相信我之所有會有這樣的反應，部分是因為我不自覺地抒發了積在心裏的壓力，但另一個原因則是我覺得凱希的問題太可笑了。她的想法從來沒有進過我的腦子，我也從來不覺得我們之間的差異會威脅到我們的婚姻。我愛凱希超過我所能表達的，我期待著和她共度一生，我也答應過神，不論有多困難我都會愛她，因此她的話——一次爭吵就能推翻我們的婚姻——對我來說是既瘋狂又奇怪，讓我忍不住大笑起來。

雖然我不覺得那樣的大笑是對的，但是神卻恩慈地使用那個晚上來向凱希再一次地肯定，我們之間的關係是有保障的。她看到我從來沒有想過彼此的一些不同意見就會把我們分開，而且我還大笑不已，這使得她感受到在我們婚姻關係中的保障，而這個安全感也使得她在未來更願意

提出一些事情來討論。雖然並不是每一次的討論都很愉快，但最終來說，那些討論和所處理的事情都使得我們的婚姻更加強健，也更加甜美。

神使用凱希和我兩人對祂的委身來保障我們的婚姻，以至於我們能把力量用在改進我們的缺點、增加我們對彼此的愛的品質上。我們還有許多要改進、要成長的地方，但我們不害怕，因為神已經教導我們，當我們將生命委身於尊崇祂時，我們就是把祂的關愛邀請進我們的婚姻中，來幫助我們加深對祂和對彼此的愛。在過去的每一年中，祂的關愛都把我們拉得更近，不只是藉著一些不尋常的事（例如我的大笑），更是藉著把我們放在一些能讓我們更加了解彼此的情況中。祂讓我們看到我們能如何地影響別人的生命，因此我們就學習到欣賞對方的恩賜；祂讓我們的心結合在一起，為孩子們的困難和祝福來禱告；祂給我們足夠的試煉來讓我們的心柔和，也給我們足夠的喜樂來讓我們彼此擁抱。在這一切中，我們之間愛的連結更為加強，因為在這一切中，我們更多學習到要對彼此彰顯出基督——祂為我們而捨了自己。

凱希和我都很驚訝，雖然我們並不完全知道是怎麼回事，但在我們婚姻中的每一個階段都越來越親密，並且都認為我們的關係是一個很大的祝福。我們都太知道自己的軟弱，因此也知道這絕不是自己的功勞，而是神的恩典，我們只能單單地讚美神，因為當我們軟弱的時候，祂卻是剛強的。雖然我們是如此地破碎，但祂仍不斷地教導我們救主的愛，以及如何彼此相愛。當我們越認識到彼此所需

要的恩典，神就使我們越能夠少看對方的弱點，並且越多赦免對方的過錯，越加欣賞對方的喜好；因此之故，我們可以謙卑而喜樂地說，我們不必回頭去婚禮或剛結婚的頭幾年尋找婚姻中最快樂的時光，因為當我們越了解和越表達基督的恩典時，我們就越能夠喜悅彼此，並且我們之間的愛就越來越美好。藉著基督，我們婚姻最美好的時光總是還在前面，我們的禱告和這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幫助大家分享同樣的祝福。

## 附註

### 引言：誰說的算數？

1. 見以下的統計報告：National Vital Statistic Reports, vol. 54, no. 2 (September 28, 2005): 2; see R. M. Kreider, "Number, Timing, and Duration of Marriages and Divorces: 2001," tables 3, 9;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P70-97 (2005), Washington DC: U.S. Census Bureau;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vol. 52, no. 20 (2004): 1120; Arlene Saluter and Terry Lugaila, "Marital Statu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March 1996,"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 Census Bureau, Population Division, PPL-67.

### 第一章 丈夫的責任：僕人式的領導

1. 哥林多前書11: 3-10也提到男人是女人的頭。有關此主題的其他重要經文還包括創世記2: 18-25; 3: 16; 哥林多前書14: 33-35; 歌羅西書3: 18; 提摩太前書2: 8-15; 提多書2: 3-5; 彼得前書3: 1-6。
2. James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67-81, 254-71.
3. 以下著作在這方面有詳細的探討和清楚的解釋：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181-84; S. M. Baugh, "A Foreign World: Ephesus in the First Century," in *Women in the Church: A Fresh Analysis of 1 Timothy 2:9-15*, ed. Andreas J. Kostenberger, Thomas H. Schreiner, and H. Scott Baldwin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47-48; Thomas H. Schreiner, "An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9-15: A Dialogue with Scholarship," in *Women in the Church*, 117-21;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An Overview of Central Concerns,"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 Grudem (Wheaton: Crossway, 1991), 65-67, 74-75; Edmund P. Clowney, "The Church," in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gen. ed. Gerald Br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215-35.
4. William J. Larkin Jr., *Culture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109.
  5. 有一篇值得讀的較早期文章，將此觀念推進了福音派圈子的討論，見 Berkeley and Alvera Mickelsen, "The 'Head' of the Epistles," *Christianity Today* 25, no. 4 (February 20, 1981): 21 ff. 類似的討論也出現在另一本書中，見 Alvera Mickelsens, "What Does *Kephale* Mean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Women, Authority and the Bible*, ed. Alvera Mickelse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97-110，此書中也提到相關的一些文章，見 111-32, 134-54 等頁。又見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The Classical Concept of *Head* as 'Source,'" appendix 3 in Gretchen Gaebelein Hull, *Equal to Ser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267-83.
  6. Michael Ovey, "Equality but Not Symmetry: Women, Men and the Nature of God," *The Cambridge Papers* 1, no. 2 (June 1992): 2-3.
  7. Wayne Grudem, "Does *Kephale* ('Head') Mean 'Source' or 'Authority Over' in Greek Literature? A Survey of 2,336 Examples," in *The Role Relationship of Men and Women*, ed. George Knight III (Chicago: Moody, 1985), 50。又見 Piper and Grudem,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63-64, 425-68; and Susan T. Foh, *Women and the Word of God: A Response to Biblical Feminism*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9), 101-2.
  8.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84。有關「頭」這個字應和「權柄」有關的進一步理由，可見 Thomas H. Schreiner, Harold O. J. Brown, and Daniel Doriani in *Women in the Church*, 135-46, 200-206, 259-67.
  9. 雖然很多比我更懂的语言學家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但我認為「頭」這個字可能在某些經文中包含了「源頭」的意思（見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144-47, 164-68）。但就算是這樣，「源頭」也不是它全部的意思，而是表明一種結果，亦即表明「頭」有權柄是因其源頭（見林前 11: 8-10；弗 4: 14-16；西 1: 18；2: 19）。古德恩（Wayne Grudem）也有類似的結論，見 Piper and Grudem,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468，又見 S. Bedale, "The Meaning of

Kephale in the Pauline Epistles,”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5 (1954): 211-15，被引用於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164。又見《新日內瓦研讀本聖經》中以弗所書5:23的註釋（the *New Geneva Study Bible*, gen. ed. R. C. Sproul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5], 1869）。

10.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168.
11. R. Kent Hughes, *Ephesians: The Mystery of the Body of Christ* (Wheaton: Crossway, 1990), 181-82.
12.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240-42.
13. 雖然這一個由許多分詞構成的長句子被繙譯得像是命令句，但其實它是在描述被聖靈充滿的人所必有的特質。
14. 對於「當……彼此順服」（弗5: 21）這句話，我們看到許多相當不同的解釋。有些人認為它的意思是說基督徒之間不應該有人擁有較高的權柄；但這個解釋不太可能，因為接下來保羅就立刻叫妻子要順服丈夫，後來也叫兒女要順服父母，僕人要順服地上的主人。除此以外，保羅也在這裏和聖經的他處建立教會各職分的權柄（見弗4: 11；提前5: 17）。

其他還有一些受人敬重的解經家檢視了這些詞在其他經文中的用法，因而結論說這句話只是對那些在角色上是要順服的人說的（見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140-44；Piper and Grudem,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493-94〔註6〕），這似乎是指，只有那些處在順服地位上的人才是有必要順服的人。雖然我了解這些作者是有意識地不要混淆聖經所教導的丈夫和妻子的角色——以免被人以為丈夫必須順服妻子——但是我對他們的解釋還是有疑問。有疑問的原因如下：(1)這個長的希臘文句子（弗5: 18-21）中不只說到順服的要求，它還說到另外三個要求，是教會中所有人都要做到的，而不是只有某一群人要做的。(2)所有的這些要求都是個人「被聖靈充滿」以後的結果，亦即它們是所有信徒都想要有的特質。(3)這些命令是給所有人的（包括後面所說到的丈夫、父母、主人），所以很明顯地，每一個信徒都應該將自己的利益放在別人的利益之下（見George W. Knight III, “Husbands and Wives as Analogues of Christ and the Church: Ephesians 5:21-33 and Colossians 3:18-19,” in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67-68）。雖然約翰·派博（John Piper）和古德恩認為「順服」這個詞的希臘文「它的確切意義從來

不是指要『互相』，它總是指『單向』地順服權威」(Piper and Grudem, 493)，但這並不能否定順服的要求也可能是要應用在所有信徒（而不只是某一群人）的身上，因為當每個人都是出於「敬畏基督」的心而順服時，所有人最終就都是在順服同一個神的權柄。

我的理解是，使徒保羅在此說的「當存著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是一般性的說法，是要應用在教會中所有人的身上；每一個人在神所提供的每一個關係或位置上，都要活出犧牲的生命。然而保羅在直接教導丈夫、父母、主人與那些在他們權柄下的人之間的關係時，則帶著很準確神啟示的平衡，也為了避免混淆角色和責任，所以他從來沒說過他們要「順服」在其權柄之下的人。然而這個問題很複雜，我不願意斬釘截鐵地結論說這個特殊的詞「順服」是否適用於那些擁有權柄的人，但是這個討論——這個特殊的詞是否適用於所有關係中的所有人——應該不會讓任何人對於保羅之前所清楚教導的「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5:2）有任何的不確定。這個基本的原則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所有的人都應該為了神在其他人身上要完成的目的，而犧牲自己的利益。在保羅後來的教導中又再次強調這個「無私」的一般性要求：他叫那些有權柄的人要為了在他們照管之下的人的益處而犧牲自己，因此他叫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自己」（弗5:25，請注意，使徒彼得在彼前3:1也同樣告訴妻子要順服，又見彼前3:7），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弗6:4），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6:9）。保羅並沒有廢除所有的權柄，而是要求每一個有權柄的人都要為著他所負責的人而「交出」或放棄自己的利益和優勢。這一種「順服」的最佳寫照就是保羅自己所提到的基督——祂愛教會，祂服事教會的方式是為了教會而犧牲自己；但是從權柄的角度來看，祂服事教會的方式和教會順服祂的方式是不同的；雖然基督為了教會的益處而謙卑地犧牲了自己的生命（見腓2:5-11），但祂仍保有自己的權柄。有關這方面之平衡的看法，見專家的討論：Foh, *Women and the Word of God*, 134.

15. 請同時注意到，因為這些經節（弗5:1-2, 18-21）在以弗所書這段信息（即要求所有職分中的所有人都必須要有愛的犧牲）中佔有樞紐的地位，控制了其後經文的觀念，因此在「僕人式領導」的這個詞彙中是



先說到「僕人」的。

16. Hughes, *Ephesians*, 184.

## 第二章 丈夫的目的：帶給妻子榮美

1. Geoffrey C. Ward with Ric Burns and Ken Burns, *The Civil War: An Illustrated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0), 82-83.
2. 麥嵐德 (Charles E. Mylander) 曾寫道：「要小心發生在婚姻關係之外的情感愉悅。感情上的外遇發生在實際的外遇之前；邁向淫亂的第一步是發覺自己和某位不是配偶的異性在一起時感到特別快樂。在這段『聊天期』，每件事似乎看起來都很天真和有趣，直到這段友誼開始變得似乎比你的婚姻還更能滿足你。」見Charles E. Mylander, "Running the Yellow Lights," *Marriage Partnership* 4,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87): 36-38.
3. 雖然有時候獨身的恩賜——因神所安排的環境或呼召而獨自過生活——被譏為「沒有人想要的恩賜」，但聖經卻將它視為是與神之間有一種很尊榮的關係。那些藉著其心願和環境而顯明是被神呼召獨身的人，神對他們的設計（即賜給他們的特別恩賜）是不需要配偶就能夠整全，因此，從某個特別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和神結婚的。他們自己在神裏面就可以得到整全，並不需要藉著在婚姻中和另一個人的結合來得到幫助和支持（見創2: 18；林前11: 11），因此之故，擁有獨身恩賜的人是被特別裝備來服事神的，他們不需要擔負那些結了婚的人所必須考慮的責任（見太19: 10-12；林前7: 4-7, 25-38）。聖經並未顯示過有任何的呼召是不帶著挑戰的；事實上神賜給被呼召獨身的人有一個尊榮的地位，但其挑戰則是社會對他們的態度以及他們本身的掙扎。

宣教士艾莉莎 (Elisabeth Elliot) 曾寫道：「童身的恩賜——神賜給每一個人的恩賜，人要奉獻回給神、為神的目的而用——是一個無價並無可取代的禮物，我們可以把它獻在婚姻的純潔之祭中，也可以獻在一生的獨身之祭中。這聽起來是不是太高超或太聖潔了？但是請想一想，因為處女不用為丈夫掛慮，所以她可以很自由地完全只為主的事

掛慮，正如保羅所說的：『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林前7: 34）她以一種特別的意義守著自己的心，彷彿她是基督的新娘，將她所是和所有的一切獻給屬天的新郎。當她心甘情願地在愛中把自己獻給神，就不再需要向世界或基督徒——那些會用問題和建議來煩擾她的人——證明或解釋什麼，而她也將以一種已婚婦女所不明白的方式過她的『活祭』生活，有力並謙卑地為主作見證，發散愛的光輝。我相信她也可能比其他人更能進入『基督的奧秘』裏。」見“Virginity,” *Elisabeth Elliot Newsletter* (Ann Arbor, MI: Servant Publications [March-April 1990]): 2-3.

4. 引自David and Vera Mace, *What's Happening to Clergy Marriages?*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97.

### 第三章 丈夫的資源與工作：犧牲與服事

1. Karen Howe, “Husbands, Forget the Heroics!” *Eternity* 25, no. 12 (December 1974): 11.
2. Robertson McQuilkin, “Living by Vows,” *Christianity Today* 39, no. 14 (October 8, 1990): 38-40.
3. Paul Tournier, *To Understand Each Other* (Richmond: John Knox, 1967), 22-26, 38-42.
4. Howe, 12.
5. 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中第一問的答案便是：「人生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榮耀神，並且永遠地享受祂。」（見太22: 37）
6.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6: 8）有關「作頭」的定義，見本書第一章。
7. Robertson McQuilkin, “Muriel’s Blessing,” *Christianity Today* 40, no. 2 (February 5, 1996): 34. 茉莉於2003年9月去世。
8. McQuilkin, “Living by Vows,” 40.

## 第四章 妻子的責任：肯定丈夫的領導權

1. 這位校牧是范士沃（Hal Farnsworth），他後來到美國喬治亞州的雅典市（Athens, Georgia）牧會。
2. 見創世記2: 18-25; 3: 16；哥林多前書11: 3-16; 14: 33-36；以弗所書5: 22-33；歌羅西書3: 18；提摩太前書2: 8-15；提多書2: 3-5；彼得前書3: 1-6。
3. 見彼得前書2: 17; 3: 7。在新約聖經的這幾段經文中，「尊敬」的意思範圍很廣，要看其上下文以及它對應於我們今日的情況而定，例如今日的兒童在尊敬父親或總統的表現上，就不需要在爸爸每次進屋的時候都哼唱「頌父歌」。然而聖經卻說得很清楚，丈夫在對待妻子時不能忘記基督也是為了她而捨身流血。
4. 英文的submission這個希臘字源包含了 *tasso*（意為「安排」或「指揮」）和 *hupo*（意為「之下」）。不過我們仍要注意，在解釋聖經中所有的字詞時，不但要配合它們當時的意義，也要根據其上下文和聖經的用法。一般希臘文的參考書會將這些經文中的 *hupotasso* 這個字解釋為「服從、從屬、順服」，見 James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42-46。
5.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An Overview of Central Concerns,"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Wheaton: Crossway, 1991), 61; Knight, "Husbands and Wives," 166; Schreiner, "An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9-15," 125。請注意，最後的那個定義是根據提前2: 11-12的經文而來。
6. Marion Stroud, *I Love God and My Husband* (Wheaton: Victor, 1973), 53。
7. 基本上所有的解經家都很快地加註說，當配偶要求你違背神的標準而犯罪時，順服就不是一項應該要遵守的命令了，見 Susan T. Foh, *Women and the Word of God: A Response to Biblical Feminism*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9), 184。韓蘇珊（Susan Hunt）曾寫道：「女人不應該順服罪，但有時這個界線模糊，或說看到這個界限的眼睛模糊。當女人不能信任丈夫的權柄時，我鼓勵妳們要去尋找教會中牧師長老們的建議、權柄和保護。」(Susan Hunt, *The True Woman* [Wheaton: Crossway, 1997], 206)

8. 見本書第二章有關獨身恩賜的討論。又見Foh, *Women and the Word of God*, 128-29.
9. 例見詩篇10: 14; 28: 7 (希伯來原文); 54: 3-4; 72: 12; 86: 17。韓蘇珊在其著作《真女性》(*The True Woman*)中討論到這些經文對妻子們的影響時說：「這些說到神是我們的『幫助者』(ezer)的經文，給了我們一些如何作幫手的亮光。這些經文可以分為兩類，看到神在兩方面成為我們的幫助者：團體性的關係和個人性的愛。神和祂的百姓進入一個愛和保護的關係(團體性的關係)，祂也幫助、安慰、憐憫我們每一個人(個人性的愛)……這觸動了我們女性的靈魂，因為我們是進入一個滋養的關係，並且將我們個人的愛擴大給每一個需要的人；而這就是神對於我們作為幫手的部分設計。這個設計使得我們能夠把團體性的關係和個人性的愛注入我們的家庭中。每一個女人會用不同的方式來做，因為我們不是複製品；我們會因個別的能力、性格、經驗、機會、生命時期和個人興趣而有不同的方式來呈現這個設計。」(第206頁)『幫手』這個詞的意義並不是指次要或次等的人，更多解釋可見Foh, *Women and the Word of God*, 60.
10. Elisabeth Elliot, "The Essence of Femininity: A Personal Perspective,"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397.
11. 這個解釋符合約翰·派博(John Piper)和古德恩(Wayne Grudem)的結論，他們認為「順服是指妻子受神的呼召來敬重並肯定她丈夫的領導權，並且要以她的恩賜來支持貫徹這個領導權。」見*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61.
12. John Stott, *God's New Socie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219.
13. R. Kent Hughes, *Ephesians: The Mystery of the Body of Christ* (Wheaton: Crossway, 1990), 185.
14. 傅蘇珊(Susan Foh)寫道：「基督徒妻子有責任在主裏成長，明白教義，在愛中說誠實話……不只如此，當她丈夫犯罪的時候，她不能保持緘默(太18: 15)，而必須去教導和勸戒他(西3: 16)。然而，當她作這些事的時候必須存著一顆順服的心……基督徒妻子不是被動或不用腦子的，她不必假裝丈夫永遠都是對的，也不用隱藏她的天賦或才智，而是要用她的恩賜來建造基督的身體，這也就包括了她的丈夫在內。」見Foh, *Women and the Word of God*, 186.

## 第五章 妻子的尊貴：屬天的價值

1. Paul Settle, "One in Christ," *Equip for Ministry* 2, no. 4 (July-August 1996): 16.
2. 見聯合聖經公會的希臘文新約聖經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的手抄本資料，又見George W. Knight III, "Husbands and Wives as Analogues of Christ and the Church: Ephesians 5:21-33 and Colossians 3:18-19,"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Wheaton: Crossway, 1991), 166.
3. 雖然保羅和彼得都說到「僕人」(英文是slaves)要順服(弗6:5-8與平行經文彼前2:18)，但如果我們以為這只適用於美國歷史中那種卑鄙的、把奴隸當成財產的奴隸制度，那就錯了。「僕人」這個字的原文一般是指家裏的僕人，包括學徒、契約或雇用的僕役，以及戰俘作的僕人，因此這個教訓適用於所有因受訓、職業或其他狀況而在生活上受控於別人的人；而這個大範圍也使得我們可以適當地將此教訓應用在今日的職場上。
4. 因為聖經上從來沒有指明丈夫要順服妻子，所以我們要極為小心，不能隨意就說可以在教會中除去「彼此順服」之命令中所有在性別上的區別。而在家庭中，使徒們不但沒有除去個別的權柄和順服之責任，更異口同聲地清楚說到聖經一貫對丈夫作頭和妻子順服的要求，並且用基督犧牲之權柄和高貴之順服的例子來連結和說明這兩個角色。見 Piper and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493的註解。
5. 請注意，在彼得前書3:7中，使徒彼得命令丈夫要「敬重」妻子，而他在稍早之前也用同樣的字眼要求我們要這樣對待君王和眾人(彼前2:17)。
6. David B. Calhoun, *Faith and Learning 1812-1868*, vol. 1 of *History of Princeton Seminary* (Edinburgh, UK: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4), 173.
7. 見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6。
8. Michael Ovey, "Equality but Not Symmetry: Women, Men and the Nature of God," *The Cambridge Papers* 1, no. 2 (June 1992): 2-3.
9. 韓蘇珊 (Susan Hunt) 對此提出了一個很有幫助的經文解釋：「並不是每一個女人都要順服每一個男人，而是每一個已婚的女人都要順服她

的丈夫……聖經對女人的命令是『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彼前3:1），我們在提多書第2章看到的也是老年婦人教導少年婦人『順服自己的丈夫』（多2:5）……聖經警告女人不可搶奪權柄是指在家中和在教會中，而不是泛指在整個社會中。」（Susan Hunt, *The True Woman* [Wheaton: Crossway, 1997], 206）

10. Phoebe Hoban, "Women Who Run with the Trends," *Harper's Bazaar* (January 1994): 42.
11. 這是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葛林斐德教授（Patricia Marks Greenfield）所提出的論點，見"The Missing Half of Feminism," *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ember 26, 1996, p. 7B.
12. 引自 Gary Thomas, *Sacred Marria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182.
13. John Angell James, *Female Piety* (1860; reprint, Pittsburgh: Soli Deo Gloria, 1994), 72.

## 第六章 妻子的渴望：尊敬丈夫與被愛

1. Susan Hunt, *The True Woman* (Wheaton: Crossway, 1997), 103.
2. 神對犯罪後、本性改變的夏娃說：「你必戀慕你丈夫。」（創3:16）這話不單是指身體上的需要，因為在她犯罪以前，神已經賜福給男人和他妻子之間有一種兩性的吸引力；這話乃是指女人現在有一種墮落的慾望，想要得到男人最重要的本質——對他的地位、本人和心的控制。正如創世記在記載人類墮落之事時已清楚表明的，這種慾望是對個人和對其關係的自我毀滅。接下來的那句話也很清楚地表明出這裏所說的不是吸引，而是控制：「你丈夫必管轄你。」（創3:16）可再比較另一節經文中類似的話：「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服他。」（創4:7）有關這些問題的更詳盡討論，見Ray C. Ortlund Jr., "Male-Female Equality and Male Headship in Genesis 1-3,"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08-9; Edmund P. Clowney, "The Church," in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gen. ed. Gerald Br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219.
3. Gary Thomas, *Sacred Marriag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188-89.

4. 這個統計數字是引自 "The Effectiveness of Couples Treatment for Spouse Abuse,"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9, no. 3 (July 2003): 407-26.

### 第三部 愛的分享：父母的犧牲

1. Susan Hunt, *The True Woman* (Wheaton: Crossway, 1997), 30-32.

### 第七章 教養兒女的基石（一）

1. William Willimon, "Reaching and Teaching the Abandoned Generation," *Christian Century* 11, no. 29 (October 20, 1993): 1018.

### 第八章 教養兒女的基石（二）

1. William Willimon, "Reaching and Teaching the Abandoned Generation," *Christian Century* 11, no. 29 (October 20, 1993): 1018.
2. David Blankenhorn, *Fatherless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2, 18-19。作者布蘭肯霍恩提到，美國在1960年時有80.6%的兒童是和雙親同住在一起，但到了1990年，這個數字卻降到了57.7%；而在1960年時僅有7.7%的兒童是只和他們的母親住在一起，但到了1990年，這個數字卻升到21.6%。此外，在1990年時有36.3%的美國兒童沒有和生父住在一起，而到了2000年時，有一半的兒童在成長時沒有父親天天出現在其生活中。
3. Bonnidell Clouse, *Teaching for Moral Growth* (Wheaton: Victor, 1993), 67-68.